

泉、和平方行經理蕭傳和、長安分行經理陳伯鏞等四員，為非主管職務，以昭公信。

散會
附件

速記人員一覽表

十一月十五日：劉淑華
 十一月十八日：廖本興 鍾淑貞 姜蘊冬 朱慶莉
 十一月十九日：朱慶莉 周慧林 洪惠姬
 十一月二十日：洪樹林 劉海珠 姜蘊冬
 十一月廿一日：劉達桂 蔡舜如 李克忱 熊俊傑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六)

次會議紀錄(六)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一分至六時卅二分

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分至十二時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陳雪芬 林晉章 李金璋 蔣乃辛 黃金如
 張元成 陳健治 張玲 賁馨儀 秦茂松 黃義清
 楊炯明 闕河淵 林慶隆 謝有文 李逸洋 王昆和
 陳振芳 郭石吉 鄭貴夏 林榮剛 謝明達 秦慧珠
 洪濬哲 林宏熙 陳必強 藍美津 周柏雅 林瑞圖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长：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长：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长：柯賢忠
 交通局局长：林信成
 捷運工程局局长：齊寶鏞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環境保護局局长：吳義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鑄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銜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東區工程處：賴世聲
 捷運北區工程處：李佐昌
 捷運南區工程處：孫麟
 捷運中區工程處：鄧乃光
 捷運機電系統工程處：曾水田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桂安（許錦德）代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王金德
 議程股代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廿四日）
 陳議長世昌（廿三日）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沈鳳英、李克忱、朱慶莉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五號資料）

第四〇八案

案由：貴會審議通過之本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其中刪減秘書處動員計畫與視察業務以及限制工務局動支分擔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專案與建築物造價調查分析等四案預算，經檢討窒礙難行，敬請覆議見復。

發言議員：關河淵 謝明達 周伯倫 鄭貴夏
議決：暫擱。

第四一〇案

案由：本市成德國小等單位經管東新街眷舍等八處眷舍基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本府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及綜合大樓案，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李逸洋 楊炯明 黃宗文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決：暫擱。

第四一二案

案由：函送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含編制表）各乙份，敬請惠予納入貴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議程審議。

發言議員：謝明達 鄭貴夏 關河淵 黃宗文 李逸洋
許木元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說明

議決：暫擱。

第四一六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組織及調整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四一七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書攤業輔導管理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交付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丙、二續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九號資料）

第六三四一案

提案人：周柏雅 王昆和 顏錦福 李逸洋 謝明達 黃宗文
藍美津 楊炯明 卓榮泰

案由：反對以「經國路」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請以中性名詞命名之。

發言議員：周柏雅 藍美津 黃馨儀 卓榮泰
議決：暫擱

二、審查市府提案（第三、三之一號資料）

第三〇九案

案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一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一八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蔣乃辛
許木元 楊炯明

議決：暫擱。

丁、聽取簡報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簡報

發言議員：蔣乃辛 張秋雄 陳學聖 秦慧珠 江碩平 藍美津

黃宗文 林晉章 闕河淵 周柏雅 許木元 洪濟哲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許主任委員文志說明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楊執行長世宗說明

戊、業務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第八組(十一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陳俊雄 楊烱明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張秋雄 陳必強

吳碧珠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秦茂松 張秋雄

陳俊雄 楊烱明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消防大隊陳大隊長發身答覆

警察局會計室郭主任明新答覆

警察局人事室何主任正成答覆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答覆

己、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議：

本會派代表參加台北市政府各種委員會，應重新抽籤決定人選。

發言議員：吳碧珠 賁馨儀 周柏雅 黃宗文 謝明達 林晉章

李逸洋 謝英美 闕河淵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法規室王編審金德說明

主席裁示：一、本案下週五大會繼續討論。

二、本會代表未選出前，各委員會不得通知前任代表出席會議。

三、藍美津議員提議：

請市府派人事處(二)調查本市各市立醫院所有採購及工程有無不法情事。

發言議員：謝英美

主席裁示：照藍議員意見辦理。

三、藍美津議員提會議詢問：

本會議員邀請市府官員勘查現場官員是否一定要陪同，其標準如何。

發言議員：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賁馨儀

主席裁示：凡經大會決議，市府官員必須遵照辦理，至議員私自邀約者，由市府官員自行決定，惟以不影響和諧為原則。

四、賁馨儀議員提會議詢問：

第二屆國代候選人競選總部看板拆除作業，為何獨獨拆除民進黨籍候選人之看板？

發言議員：闕河淵 秦慧珠

主席裁示：請工務局曹局長查明後向大會報告。

五、主席宣布：歡迎瑞芳鎮周鎮長清龍及鎮民代表會一行十七人來會訪問、旁聽。

六、黃宗文議員提議：

擇期安排水管會全體委員(含台北縣政府的委員)到本會來說明、備詢。(十一月廿三日)

發言議員：黃宗文 蔣乃辛 張秋雄 周柏雅 陳學聖 藍美津

秦茂松 許木元

主席裁示：照黃議員意見辦理。

七、楊炯明議員發言：

衛生局資料未準時送達，失職人員應予議處。(十一月廿五日)

)

發言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說明

衛生局第三科林科長永福說明

主席裁示：有關資料衛生局在本組議員總質詢前一天送給楊議員。

八、主席宣布：歡迎日本自治政策研究會，全國市議會海外行政視察團，一行十八人由團長河原崎澄雄先生率領來會訪問旁聽。

庚、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質詢題目：請協助解決演員工會債務問題及罷免理事長風波。

二、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組織概況與人員編制預算編製狀況如何

? 願聞其詳?

三、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柯賢忠局長

質詢題目：為請市府加速推動建立台北地區醫療網，充實基層保健人力與設施，推動家庭醫師制度，提升基層醫

療水準，並均衡各地區醫療服務之發展，定期實施醫院評鑑，並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以利提昇醫院服務品質，願聞其詳?

四、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林信成

質詢題目：請交通局參酌義大利的「公路自動化行車系統」，利用現代資訊系統設置於重要幹道，讓駕駛人避開擁塞路段。

五、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質詢題目：八十一年度市長主持北投區里長座談會提案；西安街(明德國中東側)開闢及公館路二九〇巷拓寬以及行義路拓寬。經市長裁示：列入八十二年預算辦理。應請切實編列預算。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速記：姜蘊冬

鄒秘書長昌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我們開會，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一)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第六頁第十六項，有關主席裁示：「……至於參觀士林官邸，請市府先研究後再決定。」那一天從議員的發言和主席的裁定中好像沒有「參觀」兩個字，我們參觀士林官邸幹什麼？應該是會勘啊！

主席：

我們聽聽看錄音，如果是講會勘我們就改過來。

卓議員榮泰：

那一天我們從頭到尾沒有講要去參觀，如果主席講參觀，可能是誤會我們的意思。

主席：

你們如果是講會勘也算。

林議員榮剛：

還有「請市府先研究後再決定」，是這樣講的嗎？他是說和議員研究後再決定。

主席：

這一點我們聽聽看錄音。

卓議員榮泰：

第七頁廿一項，發言議員完後沒有做裁定。

主席：

我只有講一講，沒有做裁定。

卓議員榮泰：

一定有啦！否則這是懸案了？

主席：

昨天我聲明過不做裁示。

卓議員榮泰：

你是說你自己要檢討一下。

黃議員馨儀：

第七頁廿一項和第八頁廿二項都記載得很簡單，昨天我又不在，今天早上看報紙好像對發言內容有爭議，主席昨天好像有說我們議會沒有那些議員是模範生，因為我從小當了好多次模範生，到議會後就沒有當模範生，所以我心裏很嫉妒，很不平衡，請教主席怎麼樣做才叫模範生，以後我就按主席的意思多和模範生學習。

主席：

多聽我的勸告，我內心自然覺得你是模範生。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再講一遍，我聽不清楚。

主席：

開玩笑的。

黃議員馨儀：

你在主席台上不能有戲言，黃市長上次說議會某一位議員是公正人士，請他當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我就問：我不是公正人士？他說我是，我說市長應該請我當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主席如果說某些人是模範生，那我就不是了，我今天就該自我檢討反省。你趕快講什麼叫做模範生，讓我學一學，我從小當到大，到議會來沒有當，我當然感到有很大的挫折。

主席：

我說我希望你們是模範生。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解釋清楚，或是你告訴我們是誰、誰、誰是模範生，我就知道向誰學習。

主席：

我現在請你坐下，你如果坐下就是模範生。

黃議員馨儀：

不講話就是模範生，議會那裏有這樣的。

主席：

昨天我也是半開玩笑的。

黃議員馨儀：

主席無戲言，你告訴我誰是模範生？

主席：

總統是模範生。

黃議員馨儀：

那就沒有模範生？你把這一句話收回。

藍議員美津：

第八頁我的會議詢問，主席裁示照藍美津議員意見辦理，意見是什麼你也沒有寫出來，你應該註明幾月幾日那一天公假。代表議員出去應該都是公假。

主席：

我們會補上。

張議員玲：

會議紀錄第六頁卓議員提的會議詢問，主席裁示部分：「至於參觀士林官邸，請市府先研究後再決定」，參觀現在改成會勘是不是？

主席：

他講他們那時候一直都是說會勘，下面這些要等聽錄音帶。

張議員玲：

請問我們有權會勘士林官邸嗎？

主席：

他要怎麼講是他的權利，紀錄要照實寫，至於可不可以會勘，因為我們紀錄已經確定，紀錄是事實。

張議員玲：

我們聽錄音好不好？到底是參觀還是會勘？

主席：

這一段都聽錄音好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實際上的意思是要去了解產權歸屬，主席講成參觀的話，那裏面沒有人也沒有東西，有什麼好參觀！況且我們也沒有那個心情參觀。

主席：

張玲議員講的也沒有錯，如果主席做裁示時有語病，你們那個時候應該趕快跟他更正，因為那一天到底是怎麼講？我沒有聽到，我們還是聽聽錄音帶，忠實於紀錄。

卓議員榮泰：

那也應該是忠實照我們的原意講出來。

主席：

我來聽聽看錄音帶是怎麼講的，我們再來確定。

馮議員定亞：

在聽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教法規室主任給我們解釋一下，會勘和參觀的意思。

主席：

紀錄不討論這個，沒有意見，我們紀錄就確定了。

李議員逸洋：

我有一個權宜問題，昨天我們質詢之後馬上有本會同仁緊跟

著我們後面，針對我們質詢的題材加以修理，依照議事規則，質詢不應該再做討論，這倒沒有關係，馮議員在發言中牽涉到嚴重的人身攻擊，他說對蔣家不知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他針對我們昨天到士林官邸去為市政府爭回地產這一件事，他的評論竟然是本組七位議員連狗都不如，結果主席還稱讚他們是模範生。

主席：

沒有！這個話我沒有講，講模範生不是這個時候講的。

李議員逸洋：

但是你對他們這一組的評論就是模範生。

主席：

是因為他們也要找環保局長來，我說不要，你們是模範生，是這個意思。

李議員逸洋：

我從小到大還沒有被人家罵過是連狗都不如，你看這一件事情嚴重不嚴重？

主席：

這一句話我沒有注意聽到。

馮議員定亞：

我講的是：一個不知感恩的人，他就連狗都不如。我絕對沒有指名道姓，是誰覺得他自己不知感恩呢？那個人就是連狗都不如。而且那個時候我還請莊秘書長坐下來，我說我以下的話是講給所有的人聽的，所有的人哦！我才說四十年來我們的經濟這樣富裕，是先總統蔣公還有經國先生等，在這麼多的人努力之下，我們才有今天的富裕，我們能過得這麼好而不懂感恩的話……所以才是不懂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我講一百遍還是這樣子，請放錄音帶。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們不懂感恩，你是不是講我們呢？我們昨天去清查士林官邸的市產，我們不懂感恩，是不是指我們就是狗？

馮議員定亞：

我是籠統的講：一個不懂感恩的人，他就是連狗都不如，我並沒有指名道姓。

李議員逸洋：

蔣家造了多少的孽我們要感恩？

主席：

畢竟先總統以前還是當過我們的領袖，我們講話……

李議員逸洋：

我們不承認。

主席：

要經過我的同意才能講話，蔣乃辛有權宜問題可以發表，其他人坐下，休息。

——休息——

主席：

我想同仁要講話以前是不是像我一樣，笑一笑，這樣大家比較不會生氣，蔣乃辛議員有什麼權宜問題？

蔣議員乃辛：

剛才我在樓上寫一些爭取兒童醫院的理由，我一下來就聽到一句話：「蔣家不知道作了多少孽」，我在想我姓蔣，但在樓上是寫爭取國立兒童醫院，是為造福本市兒童，怎麼會是作孽呢？是不是要澄清一下，我到底作了什麼孽？因為我剛好聽到這一句話，所以我要提程序問題。

主席：

我想絕對不是講你。

卓議員榮泰：

這和蔣乃辛議員絕對沒有關係，只不過「蔣家」這個名詞在台灣已經被定型化了。很多小朋友都說今天的總統是李登輝蔣總統，他們把蔣總統當成一個代名詞。我們絕對沒有對蔣乃辛議員有什麼影射，只是在講剛才那一件事。

我記得上個會期我也提出過，是不是在每一組質詢後，開關兩個鐘頭，大家來討論上一組質詢的好不好，大家評評分。每次抽籤，我們都要看看前後是那一組，前後關係有相當多的玄機。我記得昨天確實是講到「連狗都不如」這一句話，而且他不是含沙射影，而是很明顯的指出來說就是我們，昨天在質詢中我也講到過，這是一個禍國殃民的一個官邸在那裏。我們可以講出我們的立場，我說他是禍國殃民，但是我也沒有指出那些人是忠狗、笨狗、看門狗，我們都沒有這樣講。他可以講他心裏對那一個偉人是無比的崇拜，但不能對不認為他是偉人的人，就說人家是連狗都不如。何況講這句話的人應該了解曾經有過怎麼樣的行為，我覺得在台灣生長四十年，喝這裏的水、吃這裏的米、呼吸這裏的空氣，竟然在國際姊妹市這麼多貴賓前講我們只是暫時住在台灣，把票騙一騙就說暫時住在台灣，這種人還說我們連狗都不如，我想暫時住在台灣的人才是連什麼都不如。他不應該批評我們的質詢，不然我就再次建議質詢完後開關兩個鐘頭大家互相討論。

黃議員馨儀：

如果要罵街吵架我想在議會誰也不輸誰，在你主持會議時，出現這麼不禮貌、侮辱人的言辭，你為什麼不制止？每一個人對每一件事情都有自己的觀點，我是一個很感恩的人，我很感謝台

灣的農民、勞工四十年來對台灣經濟的貢獻，讓我們今天能吃得這麼好、穿得這麼漂亮，活得外表看來像個人樣，我很感恩，這是個人主觀的感受，有的人頭腦清楚就知道，有的人頭腦不清楚就不知道，但是我不會去罵頭腦不清楚的人連狗都不如。如果今天議會大家都用很情緒性的言辭指來罵去，我看你不用當主席，議員可以關起門來大家打、大家罵。怎麼可以在議事廳上出現這麼侮辱基本人格的話，而主席卻不制止。

主席：

昨天我沒有聽清楚，如果我聽到有不適當的話語，我會制止。

黃議員宗文：

我個人對江碩平議員、蔣乃辛議員的愛國心和感恩心絕對不會懷疑，但只有馮定亞議員，我會懷疑他的愛國心，因為根據國際法施行細則，任中華民國公職者，如果有雙重國籍，應該撤查其公職。請主席查明馮定亞是不是還有加拿大的國籍？沒有的話請拿出拋棄證明書來。這種人有資格跟我們講感恩心和愛國心嗎？

黃議員馨儀：

我的朋友許瑞豐先生為了要放棄美國的國籍，因為在台灣的時候，AIT不是美國大使館，所以不能在台灣放棄，他千里迢迢跑到東京的美國大使館，在公開的儀式中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把護照送還，這樣才有正式完成放棄國籍的手續。請主席查一查本會曾經有雙重國籍的人有沒有經過這一道合法手續，否則他就不能擔任中華民國的民意代表。

馮議員定亞：

首先我要求主席放昨天的錄音帶，聽聽我講的話，這不但是

議會的真理，還是全世界的真理，放諸四海都是這樣的，一個不知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我可以講一百遍都是這麼講。剛才貴議員說他很懂得感恩，感恩農民和勞工，他就不是連狗都不如的人囉！他為什麼一定要鑽進說一定承認他是這一件事情呢？

洪議員濬哲：

罵來罵去都是狗，主席擋一擋，不能再講動物了。

張議員玲：

主席，我們特別把教育局局長請來，是針對目前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國中生是否可以留校自習，教育局的人都在這裏等，我們卻在議事廳大談狗的問題，到底是那一件事情比較重要呢？

主席：

我來調查一下，看這件事情到底是誰對誰不對？民進黨籍議員是講馮定亞說：不知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你們認為他是在影射你們。馮定亞說他不是，他是講一般的俚語，這件事我來調查一下。

謝議員明達：

昨天馮定亞議員的質詢，我都在研究室聽，他一定是有所指我們民進黨籍同仁，他說不知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這就好像我們大學時唸的邏輯，三段論法，大前提是不知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這個沒有人會反對，接下來他們那一組同仁說民進黨某些議員同仁不知感蔣夫人的恩，這是小前提，結論當然是我們這些民進黨的同仁連狗都不如了，他就是這麼講的，他明明就是講我們。

議長，我覺得我們民進黨籍議員在議會的尊嚴愈來愈被踐踏了，以前我們在審議預算爭吵時是被罵「瘋狗吃熱米湯」，那什

麼還是一條瘋狗，現在馮定亞議員罵我們連狗都不如了，我們的境遇真是一落千丈。

昨天莊秘書長在議會已答得非常清楚，我們談的是市產的問題，而不是談要不要對蔣介石感恩。像議員講的連美國那麼受全國人民尊重的卸任元首，也只是給他兩名警衛、十萬元美金的禮遇，那有像我們士林官邸，四十公頃土地都給他們私人使用，我們談的是這個問題。

主席：

這件事我來調查一下。

謝議員明達：

我具體建議，馮定亞議員要送紀律委員會懲戒。

李議員逸洋：

主席你問公園處長有沒有講這一句話，聽錄音還要一段時間。

主席：

這一句話的講法，就像謝明達議員講的，有前有後，你們是認為馮定亞在講你們，但馮定亞說不是在講你們。

李議員逸洋：

我反對主席這種態度，你昨天當主席不會對他講的話不清楚，可是你一直要把這件事和稀泥弄掉。剛才紀律委員會的召集人洪濬哲議員就講，這一句話如果是男議員講的馬上會被揍，你曉不曉得這一件事情的嚴重性？

洪議員濬哲：

沒有那個意思，你們不要講到我這裏來。

主席：

這件事我來了解一下，雖然我當主席，但從頭到尾有的聽不

是大清楚。

李議員逸洋：

剛才已經很具體的講了，就是針對昨天有關士林官邸蔣家的事情，這是蔣介石一家，蔣議員不住在士林官邸，所以這個蔣家和你無關。到底要不要對蔣介石一家感恩？有人認為蔣家豐功偉業想到歌功頌德，我可以接受，而我們昨天也沒有講太多蔣家的事情，純粹是針對士林官邸是不是屬於市產這一件事，以及和議會職權有關的問題來做質詢，但我們遭到的待遇竟然是連狗都不如。主席，這一點你一定要主持公道。

主席：

我剛才講了，民進黨同仁是認為馮定亞是在講你們，但馮定亞說不是在講你們，雖然我昨天在場，但聽話有時候少了一句，會把前因後果弄亂了，所以讓我來了解一下，我再做決定。

李議員逸洋：

剛才的錄音帶要不要聽一下，剛才已經具體講到如果對蔣家不感恩圖報的人就是連狗都不如，我們承認對蔣家不感恩，我們怎麼會感恩呢？蔣家父子兩代幹總統都是幹到死為止，我現在解釋，我就是對蔣家一點都不感恩，可是馮定亞罵我們連狗都不如，我要講我為什麼有理由對蔣家不感恩。全世界去找那一個共產國家或獨裁國家有這樣子，二二八事件兩萬多人就是蔣介石殺的，陳儀只是代罪羔羊。

主席：

這件事還是讓我來了解一下再做決定，議會又不是只有到今天。

移送紀律委員會又不是你講他講，是要大家同意的。

李議員逸洋：

如果容許這一句話，我們也要講。

主席：

我要聽聽兩邊的話才能做決定，現在不對實質問題討論。

李議員逸洋：

你如果不處理，我們就要講。

主席：

我知道你的權宜問題就是馮定亞講的這一句話，雖然昨天我在場，但我想大家都有這種經驗，不一定聽得很清楚，我再了解一下。

關議員河淵：

請教育局相關人員到外面休息一下處理公文，來這裏不是聽我們講這個問題。

主席：

這件事情要在這裏辯得很清楚，恐怕要花很多時間，我來了解一下情況再做處理，我並沒有講你不對或對他不對。

李議員逸洋：

你不解決的話，今天拖過我們就開始罵。

黃議員宗文：

請主席清查馮定亞擁有雙重國籍的經過，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有的話你要撤查他的公職。

楊議員實秋：

今天任何人都不得過份膨脹自己，我相信沒有人有權利清查別人是否有雙重國籍。擁有雙重國籍是否有違道德操守，可由大家來公認。我講話時，請不要插嘴，主席這樣要不要送紀律委員會？如果要送大家都送。我今天只是對是否可以膨脹自己對別人的道德做檢查？

張議員秋雄：

請大家不要在這裏吵，讓我做個和事佬，我們同仁之間不要用道歉，大家言辭上可能會有不當之處，但既然已經講出來了，主席可以雙方調和一下，不要吵到最後變成兩黨之爭，其實這只是個人的事情。

主席：

張議員講的對，讓我來了解誰是誰非後再做決定。

潘議員維剛：

我一再表示主席要能有效的運用議事規則，要不然我站了這麼久，主席不要我發言我不敢發言，將來這一套遊戲規則怎麼能發揮功能。

方才大家爭論的一句話，馮議員也一再表示不是針對個人，當然我們並不希望一再以人名來做討論，但針對這一句「不知感恩的人就連狗都不如」的話，我覺得我們社會上已經有病態，真的，不知感恩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教育的，我們的社會是如此，如果剛才我沒有聽錯的話，說蔣介石父子禍國殃民，這個話是前提，我認為這個前提需要調查，是不是事實？……

主席：

這個事應該交給我，昨天我是在場，但是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潘議員維剛：

主席，剛才我還沒有講完，請不要中止我的發言好嗎？

主席：

每一個人都說他還沒有講完。

潘議員維剛：

我連一個段落都還沒有講完。

主席：

你繼續講。

潘議員維剛：

今天相煎何太急，我們同樣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上，關鍵是國家認同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在議會無法利用議會多數得到勝利，要走上街頭利用多數，兩邊交互運用，這個議會能有議事效率嗎？能真為市民對市政建設有所貢獻嗎？這句話聽了真是令人痛心。既然他們已經公開說蔣介石父子怎麼樣，我想他們畢竟會是我們國家的元首，他究竟對社會有沒有貢獻，這要訴諸公論，至少在我們的時代，我可以感受很深，我認為經國先生對我國有非常大的貢獻，今天有人說他們禍國殃民，我覺得就是不知感恩。我們的勞工、民眾都努力了，我們不能把二千萬人民置於一個不可知的未來，這樣叫做責任政治嗎？我們的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沒有錯，我們要法治政治也要責任政治，一個不負責任的政治就是把我們的民主斷送在民主的手裏。

林議員宏熙：

我記得前幾天大家為了國三課後自習的事情爭論，後來決定要在星期五一開始就討論這個問題，但我進來好像這裏是一間狗店，大家都在研究狗的事情，嚇我一跳以為今天是要談狗。做人要敢講敢當才是人，敢講不敢負責就是狗。敢講要敢負責才是真正的中國人，做人才有骨氣，敢講不敢負責做什麼民意代表？這件事應該交由議長調查，等下個星期五我們再廣泛的將你處理的經過及結果做個處理。時間是大家的，希望大家能有個共識，不要為了小事而爭論，大家都是好同事，吵鬧後握手還是笑咪咪，不要說什麼國民黨什麼民進黨，也有很多人說我是國民黨的民

進黨，我還是一笑了之。我是認為這件事應該到此為止，本來是要請教育局長報告國三學生課後自習的事情，為此我才趕來，沒有想到聽到大家在研究狗的事情，在信義路、新生南路上有許多家狗店，我可以帶各位去看看。希望議長裁示在下個星期五將查察的結論向本會報告，如果真實情況還是有出入，我們就當時情況再做處理，現在應言歸正傳，請教育局局長報告才對。

謝議員明達：

林議員的意見我贊成一半反對一半，我絕對不會和各位同仁再起爭論，只是想澄清一點，馮定亞議員昨天的發言內容我聽的很清楚，我不是和他爭論到底要不要對蔣介石父子感恩，因為這是政治判斷見仁見智的問題，其實不只昨天民進黨七位同仁，我們十四位民進黨同仁都承認我們不應該對蔣介石父子感恩，他的意思是不是如果我們這樣認為，他有權利罵我們連狗都不如，如果是這樣子，我堅持一定要把馮定亞議員移送紀律委員會懲戒，因為這是政治見解的問題，大家可以各談各的，他昨天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前面一句話大家都不反對，不感恩的人連狗都不如。

主席：

你不能一直講你怎麼樣，否則我就無法解決了，林宏熙議員也講過下個星期五再談，等我處理後再講。

謝議員明達：

我們敢說敢當，我承認我們對蔣介石父子不必感恩，是不是他要罵我連狗都不如，這已經是超越議員黨派的職權問題。

主席：

照林宏熙議員的意見讓我來處理，下個星期再和你們講，反對的話只有休息。

——休息——

主席：

對於剛才大家爭論的事情，原先我是想再聽聽錄音帶了解一下狀況，現在是不是這樣決定，從今以後對政治理念不同，對議事問題的觀點不一樣，我們都應該從正面來講，不要有讓人誤解在影射他人的意思，如果再有這種事情，我們就把他移送紀律委員會，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像昨天這樣的發言是要列入議事錄的，不僅是我們現在看，我們也要對社會、對歷史負責任，如果台北市民看到我們在議事廳以這樣的話做為議事發言，我想你担任主席，我身為議員是會很遺憾的，而且我們應該補救，這是個很大的錯誤，如果這樣的紀錄存在過一次，以後將沒完沒了，什麼紀錄都可以存在。主席，對昨天的發言內容紀錄你要慎重處理，我希望這一段不要寫。

主席：

紀錄不能隨便改。

黃議員馨儀：

那我要求他更正、道歉。

主席：

如果要這樣扯到大前天、前天，每一個人都道歉道不完了。

黃議員馨儀：

要他向市民道歉，為他在議事廳講這樣情緒性的話道歉。

藍議員美津：

就請講這一句話的人把那一句話收回來，因為議事錄對質詢內容都照寫，把這一句話也刪除掉，免得議事錄流出去讓大家都看笑話。

主席：

我當主席也有責任，但是有時候對大家的發言無法全部聽進去，如果要清查以前講過這種話的人，我想不只一個人，既然這種話會引起爭議，是不是以後大家都不要這樣講，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以前已經刊登的就算了，但是這一部分還沒有刊載，我很贊成主席的處置，對政治見解不同的可以陳述，但是不能罵人家連狗不如；連豬不如；連禽獸不如，以後一律要移送紀律委員會。有關發生在昨天還未登載在議事錄上的，因為我們的質詢都還要經過發言的議員看過，是不是可以由當事人更正刪掉。

主席：

剛才我講了，有這種行為是不對的，所以今後我們要怎麼怎麼做。

李議員逸洋：

已經做的部分怎麼辦？

主席：

現在就是講以前有做這種事的是不對。

李議員逸洋：

那代表主席譴責了？

主席：

已經是譴責，如果以前有講這種話是不對的。

江議員碩平：

是不是照林議員的意思，不要再講了。

潘議員維剛：

如果，我沒有聽錯，好像有人說做這樣的譴責就可以接受了。你再講一遍好不好？

主席：

如果以前有這種行為是不對的，今後大家不要再有這種行為。

潘議員維剛：

什麼行為？我想同仁講一句話，有人自以為有影射，無法接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有一點，有人說蔣介石父子禍國殃民，如果只是影射，有人就無法接受，今天是指名道姓，而且有這樣的論述，是不是應該一併刪除？或者是欺負死人，因為他們在棺材裏站不起來，所以我們就這樣講，這樣的行為也不可以存在，可不可以一併處理，以後都不可以提到？

主席：

不！你講的不行。

潘議員維剛：

主席你認為可以提到嗎？應該一起都不能提到才行。

主席：

政治理念不同可以從正面批評，但不要牽扯到同仁。

潘議員維剛：

同仁可以罵到我們以前的元首嗎？如有人說我們的元首怎麼樣，這是違反憲法的。

卓議員榮泰：

我們接受主席的裁定，要結束這樣的爭執。比方說昨天有人談到我們不應該稱呼宋美齡為老太婆，他說這樣不對，這種講法我們可以接受，他可以說一定要稱呼他為蔣夫人或永遠的蔣夫人，不能稱呼老太婆，我們以後就改口稱他為妹妹，我都沒有這樣講，你們還要講什麼？我們都能接受這樣子，但不能說稱呼人家的人是什麼東西，我們不要再爭執下去了。

至於蔣介石的功過，公道自在人心，我們有我們的看法，你

們有你們的看法。你們已經歌功頌德很多了，我們也提出我們最基本的批判，是不是這樣就可以結束了。

潘議員維剛：

我現在提出來要併案處理，我認為不僅是對現任的國家元首，對卸任元首我們也不能攻擊。

黃議員馨儀：

有人罵武則天、罵宋徽宗，那些是國家過去的元首可不可以批評？有人罵台獨可不可以批評？國家元首的定義很廣，如主席不趕快裁定，大家再這樣講下去真是沒完沒了。如何成為國家元首？是民選的或是拿槍桿子進來的，又可以吵半天。

主席：

我剛才已經宣布過了，為了怕影響大家或是有時候聽不清楚，希望大家不要把這些字眼再用上，以前有用也不好，今後更不應該用。

潘議員維剛：

現在如有人對國家元首有意見，可以直呼其名說嗎？我現在問主席可不可以？

主席：

我想不管是對現任的或是過去的國家元首，用詞上大家都要慎重考慮。

現在請教育局長對國中課外自習的決策過程做個報告。

教育局長林昭賢：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個人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對取消國中生課後自習做個報告，同時聽取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高見。

對於取消學生課後自習，共有四點報告：

- 一、校長會議的經過。
- 二、校長為什麼有這樣的決議，做一個分析。
- 三、就教育局的立場提出報告。
- 四、對校長會議的決定聽取各位的意見後，我提出一個建議。

首先報告校長會議的決定經過，校長會議是在十月四日、五日召開的，四日下午是分組討論，一個是討論中心議題，另一個則是校長提案。在分組討論中有一中心議題就是如何推動國中教育正常化，校長提案中有一個是介壽國中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是國中學生課後自習，希望老師可以在場。在中心議題和提案討論時，校長們覺得課後的自習很難正常執行，因為在自習時家長會要求老師上課，老師一上課家長就會付費給老師，這就違反教育局課後自習五不的規定，五不就是：不強迫、不上課、不收費、不考試、老師不在場。校長們認為這個提案違反教育局的規定，自習會不正常，如此，校長被夾在中間，一方面家長要求老師上課，一方面教育局要督導是否違規，違規的話，校長和老師都要接受處分。基於以上理由，校長們認為既然不能正常自習，就建議要把他取消，介壽國中的校長當天也自動的把他的提案撤回。

到了五日上午綜合討論時，因為要把分組討論的結果提出報告，就是要取消學生課後自習乙事，在綜合討論時大家都發表了意見，當時也有高中校長參與一起討論，最後是付諸表決，從分組討論到綜合討論我提出了一個意見，我要大家審慎的決定，一旦決定了就要遵行，不要有不同的做法，到了付諸表決時，我考慮局長在場可能會影響他們意見的表達，因此我就迴避上洗手間，讓校長在沒有局長的壓力下做決定，表決的結果有六十四票贊成，一票反對，十二票棄權，不在場的有三位校長，總共是八十

位校長，這就是校長會議的經過。

第二點是校長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定，我剛才報告過一部分，留校自習常有一部分的家長逼著老師要上課，老師如果不上課，家長就認為他不是好老師，在這種壓力之下，老師去上課，家長就付費給老師，但他們又怕教育局會查要處分，老師和校長都處於兩難之間。上個學期我們也查到老師補習，我們都給予處分，校長也列入考績成績考慮，在老師、校長都受壓力之下，他們做成了這一個決定。

第三點報告教育局及我本人的立場，教育局自三月份開始，奉教育部指示要推動國中教育正常化，校長們認為自習本來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在無法正常化的情形下決定取消，教育局的立場當然是支持校長的決定。這個立場在此我要特別說明清楚，並不是教育局反對國中學生留校自習，因為四月份在議會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國中教育正常化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最後決定可以留校自習，因此才有那五不的規定。留校正常自習，教育局不但不反對還訂了辦法，校長為什麼會決議取消，就是因為它不正常。所以教育局才會支持校長的決定，為的就是使教育走上正常化。

當然校長的決定是比較極端一點，是要取消留校自習，至於取消是好還是不好還值得探討，正常化是一個理想，補習則是一個現實，今天問題是出在理想和現實之間起了衝突，這兩者怎麼調適，如果兩者一直走在平行的軌道上，我想這種爭論以後還是會不斷的發生，我們如何使兩條軌道會合，也就是把理想和現實調適的很好，是我們要去探討的問題。

校長會議決定後，教育局一方面支持，一方面呼籲家長要對自己子女課後的教育負起責任，我想教育局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

宣導家庭教育的重要。至於理想和現實要如何調適，我自己一直在考慮這個問題，我知道各位議員聽取了許多家長的意見，我本人在這段時間也拜訪了許多校長、主任，這兩方意見本身是衝突的，兩種不同意見要如何調適，希望能藉著今天的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討教。

國中教育正常化，教育局做了非常多的努力，譬如說因才施教、對高智商的學生開設資源班開發學生的潛能，自願就學計畫也在進行，而且正逐年擴大中，學業成績不好導致品德不好的學生，我們也請了大學生來輔導。最近我們也計畫如何擴大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機會，我們準備利用國中減班後多餘的教室，選擇需要的地點，使能區域均衡，利用我們過去投資在國中而現在浪費掉的資源增設高中，不過這個高中不是六年一貫的中學，新設的高中部分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分發自願就學的學生，當然並不是所有自願升學的人都分發到這裏，他們仍然可以分發到北一女、建中，但因容納量有限，可能要將大部分學生分發到新設的，也就是國中上加設的高中。如果有餘額，將來還是提到聯招會，讓國中畢業生可以透過聯招就讀，這樣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的比例就可以提高，同時可以造就人才及緩和國中畢業生升學的壓力。

國中教育不正常，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不可能只以政府的禁令制止，希望在教育局積極的作法下，幾年後能消除國中的升學壓力，凡是自願就讀高中、高職的國中生，都能有學校唸，國中教育自然能導入正常，我相信這是一條可行的道路。

今天我也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一個建議，各位在這一階段可能聽到家長的意見比較多，是不是能找一個機會聽聽國中校長、主任和老師的意見，如能將雙方的意見平衡起來，將來

怎麼做，透過校長會議的決定，教育局一定會支持並尊重校長會議的決定，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

主席：

一個人發問五分鐘怎麼樣？五分鐘完了還可以第二個循環，提案人是誰？記錄台的電話是二五七，請各位登記。

張議員玲：

請問局長，什麼叫做自習？什麼叫做補習？

林局長昭賢：

自習是學生自己學習，補習是指教學。

張議員玲：

自習時如果學生有問題，老師不能來指導嗎？請問為什麼學校有第八節課准許有補救教學和課業輔導？這到底是自習還是補習？

林局長昭賢：

補救教學不是補習，課後輔導可說是補習。

張議員玲：

換句話說，第八節課就是補習對不對？那有沒有收費？

林局長昭賢：

有。

張議員玲：

這是合法的嘍？

林局長昭賢：

對！是行政主管機關規定的。

張議員玲：

第八節課可以收費，是核可的補習，教育部毛部長會給每一位家長一封信，信中希望家長配合的有三點，第一是重視子女的

生活行為，第二是關心子女的課業學習，第三是注意潛移默化的功能，他希望透過這三點的配合來達到五育並重。在第二點中有一段話是：本部目前積極推動學校教學正常化的政策，要求學校按正常標準排課授課，嚴禁學校使用參考書、實施不當補習。第八節課是准許補習的，什麼叫做不當補習？不當補習是強制性的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張議員玲：

現在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自習可以算是不當的補習嗎？毛部長並沒有反對補習，他只是說嚴禁不當的補習。

林局長昭賢：

這裏所指不當補習是指過度的補習。

張議員玲：

目前留校自習的情形有過當嗎？有學生反彈嗎？相反的，自你禁止學生留校自習後，我們接到很多家長的陳情，可見這並不是一個不當的補習，為什麼教育局要在校長會議中通過這個決議，而且禁止學生留校自習？

林局長昭賢：

學生一天在校已經上了七節課，再補習一節……

張議員玲：

局長，這是你的感受，學生和學生的家長並沒有這樣的反映，而且你是否矯枉過正，連教育部都說不當的補習才要取締，更何況你說第八節課可以留校補習而且可以收費，自習只不過是延長了這個時間，有什麼不可以？你在說明中說決定呈報教育部，請教育部要求台灣省確實貫徹教學正常化。你想台灣省會配合嗎

？

林局長昭賢：

都在做，這一點是不必懷疑的。

張議員玲：

我們在各大眾傳播媒體中都看得很清楚，台灣省已經公開的表示他無法配合。

林局長昭賢：

那是自習的部分，教學正常化工作都在進行。

張議員玲：

對！單就台北縣來講，他們就沒有這樣規定，他們都可以讓學生留在學校，台北市的學生是不是在起點上就已經不公平了。

林局長昭賢：

自習沒有什麼不公平，又不是補習，不當補習是指超出規定外的補習。

張議員玲：

你剛才已講的很清楚，什麼是自習什麼是補習，你自己說第八節課可以有補救教學和課業輔導，這是合於規定的，現在只是延長時間，有什麼不可以？況且教育部也沒有禁止。

林局長昭賢：

教育部規定不可以有不當的補習。

張議員玲：

但他根本不是不當的補習，為什麼要禁止？

林局長昭賢：

這一節以外的，就是不當的補習。

張議員玲：

局長，你剛才不是這樣子說明的。

林局長昭賢：

法令上是這樣規定的，況且這是校長的決定，不是我矯枉過正，我要特別說明。

鄭議員實夏：

剛才你說教學正常化是一個理想，也是我們努力的一個目標，但是家長的反對最烈，因為國中生的升學壓力太大，對中產階級的家庭子女來說，留在家中自習較困難，所以他們希望能留在學校自習，這一個現象和現實你必須要考量。況且台灣省目前並沒有實施這個規定，唯獨台北市學校實施，明年的聯招名額一定會讓外縣市的學生占去不少，這樣對台北市要考高中的學生非常不利而且不公平，所以才引起他們這麼強烈的反彈。我非常贊成教育正常化，但你要考量我們目前的問題在那裏。在此我有一個良心的建議，現在你已經做了決定，如果要再變更一定會讓人覺得朝令夕改，整個政策決定太粗糙，但是從善如流，朝令夕改，又有何妨。雖然你不能立即改變，但你不妨同意由家長會組成自救會，提出自救的方法，學校能撥出教室來讓他們自習，這一點非常重要。當然要求你立刻更改政令是很困難的，但對我這一項建議，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昭賢：

這個看法我同意，其實剛才我就報告過，教育局是贊成學生留校自習，現在的問題是家長太熱心了，如果家長能保證將來的自習是清白的自習，絕對不是補習，教育局自然贊成。

鄭議員實夏：

你同意就對了。

林局長昭賢：

問題是誰來保證？

鄭議員實夏：

可以由學校的家長會來負責，和學校方面互相配合，否則你今年斷然的決定不准留校自習，會對國三的學生非常不利，希望這一部分你能馬上改。如果真要教學正常化，我建議高中不必考，而以學期制升上去，這樣外縣市的學生不會來，台北市的教育會非常正常化，否則絕對阻止不了外縣市的學生進來。局長，希望你從從善如流，想盡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局長昭賢：

家長會應該把你所提出的這個意見反映給校長，校長有信心有了保證，將來我們可以再召開校長會議做決定，會議決定的改變因環境而異，我想並不是朝令夕改。

卓議員榮泰：

取消課後自習是推動教學正常化的方式之一，但你有沒有想到一個結果，可能會造成國中補習正常化。這些學生下課後不能留在學校裏，他們可以到那裏去呢？

林局長昭賢：

這句話正好可以引證在學校的自習其實都在補習。

卓議員榮泰：

他們不在學校自習，是在家裏休息還是到外面去補習？

林局長昭賢：

我想家長要負起責任。

卓議員榮泰：

為人父母者，每一位都不希望小孩這麼辛苦的唸書，但是旁邊的、隔壁的、樓上的鄰居都在補習，我的小孩不補習怎麼辦？我記得局長曾經講過你的小孩都沒有補習。

林局長昭賢：

我四個小孩國中沒有補習過。

卓議員榮泰：

但是並非每一位家長都能做到像局長這麼有魄力。今天推動正常化是要讓補習變成正常化，變成公開，有多少補習班、才藝班的專車在下課後直接到學校去搶人，你看過沒有？

林局長昭賢：

家長為什麼要讓小孩去補習呢？

卓議員榮泰：

教育制度在引導家長不得不讓小孩去補習。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沒有叫他們去補習啊！

卓議員榮泰：

當然也可以叫他們都不要去補習，只要整個教育制度改變、教材改變，甚至教學的方法改變也可以，有辦法做到嗎？

林局長昭賢：

坦白說就是因為自習已經變成補習了，所以禁止自習後大家才會去補習班，對不對？

卓議員榮泰：

其實不是這樣子，是已經在補習了，而那些沒有辦法拿出補習費的人，才留在學校自習一下，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昭賢：

無論是在補習班補習或在學校補習，教育局都不贊成。

卓議員榮泰：

我不贊成學校規定學生都留在學校，也不願意學校說不准留在學校，這本來就是一個開放自由的空間，各取所需。今天局長請八十位校長來投票，這一點很好，表示你尊重校長的意見，但

是還有更多的老師沒有參加投票，學生沒有參加投票，家長沒有參加投票，是不是要全部投票一次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林局長昭賢：

學校放學後，家長沒有權利要求學校再來補習。

卓議員榮泰：

學校不是校長個人的財產。

林局長昭賢：

學校有他服務的時間，教學時間後，家長沒有權利要求補習。

卓議員榮泰：

那以前為什麼可以要求學生留下來呢？

林局長昭賢：

是自願的。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那個時候你們不制止呢？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的規定就是不強迫。

卓議員榮泰：

惡補也是一樣，整個教育單位行政主管放任，等到形成惡補了才說補習不行，當初說自習很好，後來想到會出什麼事情才腰斬，這種政策的決定毫無根據。同意學生留在學校沒有什麼根據，是大家喜歡，現在不准他們留在學校，也沒有什麼根據，是因為校長反對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沒有放任，就是教育局去查，查出有補習就處分。

卓議員榮泰：

滿街補習班有多少，還說教育局沒有放任。

林局長昭賢：

我來了半年，起碼查到一百件以上，教育局都有處罰，絕對不會放任。

卓議員榮泰：

局長要求民意，這一點是肯定的，但是不能只有校長的民意，家長的意見為什麼不採納？學生的意見為什麼不採納？

林局長昭賢：

我希望自習和補習要分清楚。

藍議員美津：

禁止留校自習等於是對那些無法參加外面的補習，或因環境關係也沒有辦法在家自習，而真正願意留在學校自習的學生，扼殺了他們自習的機會。剛才鄭議員講的很對，你是不是從善如流，今年還是開放教室讓學生能自願留下來自習，但是要想出一個辦法來遏止收取費用的補習。其實我也反對補習，況且家長都會酌付補習費給老師，但最後卻縱容將集體上課變成補習班。因此我建議你今年還是採自願的方式讓國三學生能留校自習，連圖書館也要開放，然後家長自己輪流維護學生的安全，這樣可以吧？

林局長昭賢：

本來教育局規定的就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你們是怕變相為補習，你們應該想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遏止這種補習，如果抓到學校、老師有收補習費，可以採連帶處分，這一點可以得到吧？

林局長昭賢：

現在就是校長、教務主任、老師都處分，但是這樣講起來我

倒是滿同情這些校長和老師，因為背後就是家長逼他們這樣做的。

藍議員美津：

現在的家長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

林局長昭賢：

所以我呼籲家長的觀念要徹底改變。

藍議員美津：

整個徹底檢討起來就是我們的升學制度不健全，因為高中太少，大家要經聯考這個過程，如果多設一些高中就不會有這些情形發生。

林局長昭賢：

我們是朝美式的制度去努力。

藍議員美津：

我個人建議你要從善如流，讓今年國三的學生自由在學校自習，我知道高中生有這種情形，他們都是自由留在學校，沒有老師輔導，真的是在那裏看自己的書，這點高中生可以做得到，但是國中生因為家長特別要求老師輔導，才會演變成補習，教育局應該想一個辦法來解決，而不是馬上就禁止，若是家裏因為做生意沒有地方可以看書的學生怎麼辦，所以還是應該開放學校讓學生自習。

林局長昭賢：

唯一的辦法就是家長能保證，保證能正常的自習。

藍議員美津：

如果家長能保證不付酬勞給老師，而且大家有一個共識是真的為了小孩子好，同時能輪流維護學生自習時的安全，教育局應該可以同意吧？

林局長昭賢：

我想這樣的話，教育局和校長都可以接受。

貴議員警儀：

校長和你都是主管教育的行政主管，校長會議有沒有這麼大的決定權可以決定不應該開放學校自習的場所？校長會議是不應該有這樣的權力，如果有一天校長又召開會議，決定自今天開始，學生上課時間從上午九點到十二點，下午老師和學生全部放假，你不要不要遵守？

林局長昭賢：

違反規定的決定當然不可以。

貴議員警儀：

所以，校長會議不應該有權力來決定這麼重大的事情，剛才我還問你為什麼突然做這個決定，你說是校長會議決定的，我要遵守校長會議的決定，因為這是民主時代。民主不是這樣用的，教育的資源是公產，不是校長也不是教育局長的私產，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教育的資源應該是人民公有，今天你只以一個校長會議就做這麼重大的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決策，你要趕快改過來。教育的決策最民主的方法是讓台北市市民來選教育委員會，就好像今天的議會一樣，否則誰來制衡你的教育決策。我是反對補習，而且我自己從來也沒有請過家庭教師或到外面去補習，但還好我都還能唸到滿好的學校，我是很反對補習，但是我在唸書時都是留在學校裏自習，因為學校開放把燈打開，我們可以留下來唸自己喜歡唸的書，甚至於唸累了看看小說也沒有關係。

林局長昭賢：

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過留校自習。

貴議員警儀：

有很多選民打電話給我，有大部分的人說他們心甘情願拿一點錢給老師，我說我反對這樣子。

林局長昭賢：

不可以，會敗壞教育風氣。

實議員警儀：

但我說會向教育局長爭取，將公共的資產——學校——在晚上一定的時間開放，譬如說開放到九點鐘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學校開放給學生自習不談公產不公產，我本來就贊成的，問題是這是放學後的活動，你要在那裏自習還是補習……

實議員警儀：

剛才我特別強調，學校的資產不是屬於校長也不是屬於教育局的，你們只是管理單位而已，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人民有權利使用學校的資產。

林局長昭賢：

學校的使用由誰來決定？

實議員警儀：

你們管理啊！否則我們編那麼多預算請校警幹什麼？

林局長昭賢：

管理的人就有權來決定如何使用。

實議員警儀：

如果為了自習要另外請老師編列人員、預算我們不反對，我們唸書的時候是自己管理自己，你那一天回答我說社會環境不一樣了，那個時候我們沒有校警，現在有校警預算也有人員，還有值夜的老師，他們可以管理整個自習的秩序，如果一個校長或老師對於自己教育的學生連放學後自己唸書的能力都沒有，這個教

育是非常非常的失敗。本會同仁爭取的不是補習，而是你能開放一個場地讓學生能在學校唸一點想唸的書。

林局長昭賢：

我贊成啊！

實議員警儀：

贊成就要去做。

林局長昭賢：

但要真正的自習，我要求的只有這一點。

實議員警儀：

而且這麼重要的教育決策，你不能再交由校長會議來決定，校長本身有權利義務，他有利害關係存在。

林局長昭賢：

自己所決定的，才會認真去做。

實議員警儀：

校長不能決定學校的內政，這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不能由校長來決定學校什麼時候開，什麼時候關，這個不叫民主，你把家長、學生、老師的權利放到那裏去？校長怎麼可以決定別人的權利？

林局長昭賢：

他怎麼決定別人的權利？

實議員警儀：

他決定學生放學後不能留在學校唸書，就是否定別人的權利，一個人的權利不能否定別人的權利。

林局長昭賢：

教育權利也有限度的，要不然大家都可以讀高中，為什麼要經過考試呢？權利絕對是有限度的。

秦議員慧珠：

前面五位議員的意見都認為這個決策是錯誤的，學校應該要開放，現在我要講一講不同的聲音給你鼓勵鼓勵，我支持這個由校長投票決定所得的結論，有六十四位校長贊成，一位反對，就是學校以後不再留任何學生在校自習。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觀察，我覺得你是一位推動教學正常化滿用心的局長，雖然你碰到了很多的困難，很多的壓力，但是你能堅持的去執行，我個人也非常支持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的政策。你們這麼強力的取消國中生課後自習，就是在開放校園讓他們自由自習的情況下校長所做的一種反應，因為沒有辦法避免流弊，很多的老師應家長的要求必須要補習，校長就要常常幫家長、老師揩黑鍋，校長也不知道那些老師暗地裏收了錢，在做什麼事情，最後爆發不同的結果時，校長又要受連坐的處分，因此他們才用這種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方法來杜絕這個制度，所以我們在考量這個現況時應該思考一下背後的因素。

我的服務處接到許多家長的抗議電話，有的家長說孩子每天只在家裏看電視吃東西，如果不能留在學校自習的話，孩子怎麼辦？我覺得我寧可失去這些選票，我也要說你的孩子在家裏不看書只看電視是你的責任，不是校長的責任，也不是老師的責任，更不是教育局長的責任。所以每一位家長都應該負起讓他的孩子能夠在家裏自習或讀書，就能夠有不錯的成績的責任與功能，在此我重申支持你教學正常化的決策，也支持你們決定國中現階段不得留校自習的政策，但我仍然要提醒你一點，就像一個吸毒吸了很久的人，你要他一下子戒毒，他一定會經過一段陣痛期，所以在六十四位校長舉手贊成後，很短的時間內你們就關閉校園課後自習的途徑，我想對很多人來講是相當的不習慣，假設當

時你能有更週延的考量，比方說延緩一個學期實施，讓大家能適應這個決策，而且不斷的提醒他們將要實施這項新政策，我想假藉自習的花樣自然無法施展出來。當然這其中也可能會有另一種情況，假設你給他時間，這些家長一定會找議員來反映，這個決策也許最後會無疾而終，就像要合併男女高中一樣，在許多的反對聲後無疾而終。

這裏我要提出另一個角度的思考，是不是能透過教育部或其他省市之間的教學會議，呼籲讓其他縣市統統都朝這個方向去做，也就是禁止國中生課後留校自習，有沒有這種可能？你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局長昭賢：

我願意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秦議員慧珠：

希望你能透過許多管道，透過許多方式，讓教學正常化能發展到每一個城市，不要只有台北市像傻子一樣的堅持，要其他縣市向台北市看齊和學習，這樣大家的重担才會減輕，我們的教育才有前途。

林局長昭賢：

謝謝。

闕議員河淵：

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你回去後會就恢復晚自習的問題來處理研究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我講的是有條件的情形下。

闕議員河淵：

這是你心態的問題，我要問你一個問題，你什麼時候改變你

的職業了？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改變，這是校長會議決定的。

關議員河淵：

你本來是一位教育家，但現在你是一位外科醫生，晚自習有補習的情形不好，外科醫師治療的方法就是開刀，這是最簡單有效的辦法。你是一位教育家，不要忘記教育家的理想和原則，今天你已經變成了一位外科醫師，你說是不是？

晚自習從理論上而言根本就不對，學生上課了一整天，運動了一整天，回去吃個飯洗個澡再看書，這應該是最正常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也不是說取消晚自習就可以達到教學正常化，但這是我們一個理想目標。今天因為晚自習會變相為補習，所以大家動手術，我覺得校長的心態已從教育家變成了一位外科醫師，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林局長昭賢：

如果一個良性瘤已經轉變為惡性瘤時，我主張將他割除。如果這個瘤還是良性的話，我就主張不割。

關議員河淵：

基本上你的心態還是一位外科醫師，從老師到家長那一個不是希望孩子能好好的唸書，如何讓他們在學習的階段中能有一個最輕鬆滿意的學習環境，是一位教育家所應努力的方向和責任，今天你們卻因噎廢食。我不知道在市區如何，但在郊區有許多家庭沒有適當的空間讓孩子唸書，所以我們希望在晚自習時還是需要老師在場，當孩子有困難無法解決時，有就教的地方和對象。因為現在許多教材變化相當大，許多父母無從教起，還是需要在學校來解決這些問題。林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林局長昭賢：

家庭教育並不是要父母去教子女功課，而是家長要能安排自習的環境給小孩，不是說家裏不適合小孩唸書，就把他丟給學校，學校怎麼那麼倒楣呢？

周議員柏雅：

今天大會用這麼寶貴的時間安排你來報告，並討論這個問題，其實這種討論應該排在早上才對，我們大會的時間應該拿去討論更重要的議案。

林局長，取消國中課後自習的決定，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做過檢討？

林局長昭賢：

我覺得有對也有錯，錯在矯枉過正，但校長是認為正常自習已經是不可能的。它也有它的好處，家長一直施壓力要學校負無窮盡的責任，家長則丟著不管，現在做這個決定，也是讓家長有所反省，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好處。

周議員柏雅：

今天這樣的決定是要來對付家長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我想很重要。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說這樣的手段很重要，不下猛藥不行了？

林局長昭賢：

大概校長以為是吧！所以他們做這樣的決定。我要他們自習不補習，他們說沒有辦法，家長逼著我們。

周議員柏雅：

我不知道教育工作者承受來自家長這麼大的壓力，原來台灣

教學無法正常化是因為家長不願正常化，而要學校補習，是這個原因嗎？

林局長昭賢：

差不多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你回答得很坦白，這真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我們也了解今天教育局做這個決定是非常手段。你也承認你們的做法是矯枉過正，我們當然不希望任何的改革手段矯枉過正，我們要教學正常，但用的又是不正常的手段和做法，說起來這是很矛盾的，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理想和現實就是互相矛盾的。

周議員柏雅：

問題的重點就是理想和矛盾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懷疑的是難道沒有更好的解決方法嗎？難道所有的學生放學後都不能留在學校嗎？

林局長昭賢：

我主張可以留在學校，但是不可以補習。

周議員柏雅：

自習可以嗎？

林局長昭賢：

可以。

周議員柏雅：

你的政策很清楚了，教育局並不反對國中生留校自習，問題是留校自習有的變相成補習，要如何來禁止補習。

林局長昭賢：

如果家長保證不對學校有過度的要求，維持正常的自習，教育局支持都來不及，怎麼會反對。

周議員柏雅：

家長要如何保證？

林局長昭賢：

家長會去跟校長保證。

周議員柏雅：

如果說家長會跟校長保證，或家長聯名跟學校保證，就可以開放留校自習的做法嗎？

林局長昭賢：

可以，家長會有一個書面給學校，保證不流為補習，然後學生留校的安全責任由家長自己負責。

蔣議員乃辛：

剛才有位同仁說你是一位外科醫生，你也說如果是惡性瘤，你就把他割掉，但我覺得你不是外科醫生，如果一個人有惡性瘤，你不是把他割掉，而是把他槍斃掉，除非你保證身上沒有瘤，我才不會槍斃你。從你剛才答覆本會同仁的話就是這樣子，局長反對學生留下來自習，是因為很多人都在補習；因為很多人補習，所以局長反對自習，除非有家長會的保證。以這種邏輯來說就是，你有瘤我就把你槍斃掉，如果只是把惡性瘤割掉，你應該是禁止國中生在學校補習，而不應該取消留校自習。

林局長昭賢：

因為自習已經變成補習了。

蔣議員乃辛：

因為自習中有許多是補習，所以校長會議決定不可以自習，也就是因為你身上有瘤，所以我要把你槍斃掉，你應該將「禁止

在校補習」和「學生留校自習」分清楚。

林局長昭賢：

這個意思不同。

蔣議員乃辛：

我問你「補習」和「自習」有什麼不同？

林局長昭賢：

自習是學生在學校自己看書自己學習，補習是要老師去上課

去教他。

蔣議員乃辛：

補習只限於老師上課在教他，老師在學校上課，在學校教他

是老師應盡的義務啊！

林局長昭賢：

上課時間是正常的教學。

蔣議員乃辛：

上課時間以外，老師教人家就叫做補習？所以老師的小孩有

事情不能請教老師，就是在家裏、在課外也不行？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這樣講。

蔣議員乃辛：

你要這樣子講我也可以這樣子講啊！什麼叫自習？你的孩子

有沒有向你請教過問題？我是指上課以外。

林局長昭賢：

我想什麼叫自習，什麼叫補習，大家都很清楚。

蔣議員乃辛：

什麼叫自習什麼叫補習大家心裏都明白，所以你不能藉著禁

止補習的名義刪掉自習。

林局長昭賢：

不是藉補習的名義，事實上他現在已經在補習了。

蔣議員乃辛：

對！所以應該禁止補習啊！

林局長昭賢：

意思一樣。

蔣議員乃辛：

你自己講的「補習」、「自習」不一樣，你怎麼可以說禁

止自習就是禁止補習呢？

林局長昭賢：

現在就是禁止補習。

蔣議員乃辛：

禁止補習？但是你自己寫的是禁止留校自習這一條規定啊！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局長給我們議會的書面答覆和局長剛才講的不一樣，請主席先裁示一下怎麼辦？

主席：

局長你講一下，為什麼書面的答覆和今天講的不一樣。

林局長昭賢：

沒有什麼不一樣啊！

蔣議員乃辛：

局長剛才講是不可以補習，可是書面資料是不可以自習，請主席說明，局長的答覆和書面答覆不一樣，是否有矇騙議會的嫌疑。

主席：

這樣不好，局長再說明一下。

林局長昭賢：

如果自習成為補習的話，這種自習就不是一般的自習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局長剛才在這裏答覆，自習和補習不一樣，現在是因為有人在學校裏補習，就應該是取消補習，而不應該取消自習。取消就是不准學生在學校補習，但你給我們的書面答覆為什麼是不准學生在學校自習？

林局長昭賢：

蔣議員如果是問我，應該讓我有時間答覆。

蔣議員乃辛：

我給了你三分鐘時間答覆。

主席：

你針對蔣議員問的解釋。

蔣議員乃辛：

主席，他解釋可以，但是不能占用我的時間，他跟你解釋，然後你再告訴我。

主席：

你還有第二次機會可以再問。

蔣議員乃辛：

他不能占用我的時間，我剛才已經用了三分鐘時間問自習和補習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

我知道你是好意，但是有些人會利用這種機會拖來拖去。開始。

林局長昭賢：

本來自習和補習是不一樣的，但是現在的課後自習已流為補習，所以學校要取消的自習，事實上和補習等於是同一名詞，沒

有什麼兩樣。

蔣議員乃辛：

自習和補習不一樣，你就應該針對不同之點講話，不應該因為自習淪為補習，所以取消了自習，有這種事情嗎？因為女人是人，男人也是人，所以男人有錯的時候，把女人統統關掉，不能這樣講話吧！

林局長昭賢：

我倒要向你討教有什麼好的辦法。

主席：

局長，你不能反質詢。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聽到局長怎麼講話了，你告訴我要怎麼處理？

主席：

局長，不可以，你的語氣已經有一點反質詢了。

林局長昭賢：

我是請教啦！

蔣議員乃辛：

同樣的，我相信自習並不一定全部會變成補習，有的學校是在補習沒有錯，但是全面取消自習就把原來單純的自習也取消掉了，一桿子打翻了一條船。就像我剛才講的，你雖然把惡瘤割掉了，但是把好的組織也割掉了。

林局長昭賢：

這點我倒是承認。

蔣議員乃辛：

所以你今天應該是要禁止補習而不是禁止自習，從你剛才講的要加上保證安全等問題，可見你的目的不在補習或自習，而是

安全上的問題，如果是這樣，你可以要家長保證安全的問題，而不能禁止自習啊！這叫名不正言不順。照你剛才講的話，你應該告訴學生可以自習。

林局長昭賢：

已經自習了半年，但事實證明變質了，我想取消的最主要理由在這裏。

陳議員學聖：

剛才已有多位同仁就補習、自習的字面意義和你討論，我個人則是要就制度來和你討論。在你擔任局長和過去擔任副局長任內，對於國中校長會議在教育局的決策過程當中是扮演一個什麼樣的角色，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譬如說校長會議的決議對於教育局局長做決策有多大的影響力？又譬如說前一段時間關於男女合校的事情，或更早之前延長十二年國教的事情，議會都會表達過非常強烈的意見，這些意見到了教育局只不過是一些研究、參考、辦理的答覆。議會也做過表決，也提過案，議會提案無異議通過，就是五十一位議員都同意，請問局長，議會的決議和校長會議的決議，那一個對於教育局的決策具有最大的影響力？

林局長昭賢：

這個無法比較。

陳議員學聖：

過去有那一個案例你可以拿來相比你對校長會議的尊重程度，有著同樣的尊重。

林局長昭賢：

不管是什麼樣的意見，只要是對教育工作有幫助的，我們絕對會接受，而且努力去做。

陳議員學聖：

我們反對延長十二年國教，認為時機還不適當，並且認為如果要實施的話，要限制台北縣到台北市的高中生名額，當時是無異議的通過，為什麼你不願意接受，你怎麼來研判我們的話是對是錯？

林局長昭賢：

沒有接受啊！現在並沒有實施十二年國教。

陳議員學聖：

就是因為我們通過了，所以她才接受是嗎？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吧！

陳議員學聖：

也因為我們反對男女合校，所以你就暫緩辦理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通過這個決定是很合理的，因為現在時機不對。

陳議員學聖：

就是你認為教育局當初做的決策是不合理的，要經過議會的糾正你才行，還是教育局本來做的決定不對，要透過校長會議來告訴你什麼才是真理。今天我要提醒局長一點，你要將校長會議明確的定位，在教育局的過程中他不是只是一個意見反映單位？如果是的話，你只能當成參考意見，不能說校長會議表決通過的，你就要無條件的接受。同樣的，議會的提案即使是無異議通過的，你也只能當成參考，你要秉持自己的看法，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後，做一個最明智的抉擇，而不是所謂多數就是明智的，局長你能贊同嗎？

林局長昭賢：

校長會議討論過程中雖然我不在場，但從他們的報告中：

陳議員學聖：

我再請教你，校長說反對自習，今天議會有一個提案，五十位議員無異議支持繼續自習，那一個意見你願意接受？那一個才是反映真正最多的民意？

林局長昭賢：

這兩者不一樣，我都接受，如果議會決定的是純正的自習我當然接受，校長要取消的是變質了的自習，我也接受。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我們議會誤會了校長會議的意見嗎？不是吧！校長會議是乾脆怕麻煩所以什麼都不要，我們是認為不要因為怕麻煩所以就不要，這完全是不一樣的事情，局長應該要了解。我要瞭解的是，如果有兩個不同的壓力給你時，你怎麼做決策，不要說校長會議大多數人同意了，你就說：好，支持你們；等議會五十一位議員提案，無異議通過後，你又說：我支持。這樣顛三倒四的，這裏不是朝錯夕改就可以的問題。

林局長昭賢：

情況有不同，我絕對不是盲目的接受。

陳議員學聖：

我是給你一個建議，未來一定會有非常多的壓力到來，尤其是教育，每一個人都認為他懂，但不見得每一個人是真懂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讓學教育的人聽聽很多的聲音，但不是受到那個壓力就向那一邊倒，而是聽聽這些聲音後判斷對與不對，你自己做了決策後能堅持到底，這才我們真正的用意。

林局長昭賢：

這一段時間內，我並沒有因為那一方有壓力就聽誰的，我還是在檢討在判斷。

黃議員義清：

局長，你家有沒有開補習班？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錢可以開補習班。

黃議員義清：

你是不是受到補習班的壓力？

林局長昭賢：

沒有壓力，我們還取締補習班的違規情形。

黃議員義清：

是不是因為你剛到台北市來，為了讓學生歡迎你，所以你禁止補習，這樣學生就輕鬆了。

林局長昭賢：

很多學生是歡迎這樣的決定。

黃議員義清：

如果你要讓學生歡迎的話，乾脆趕快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好了。

林局長昭賢：

條件具備的話就會實施，我們正朝這個方向推動。

黃議員義清：

就是因為要經過升學考試，所以不輔導、不補習對學生家長都說不過去。每一所學校都要爭取校譽，你不讓學校這樣做對學校來說是不利的。另外，我認為你也違反勞基法，既然學生要自習，老師要輔導，你說不能收費，難道他們是應該的嗎？

林局長昭賢：

因為教育局規定老師不得在場，所以並未違反勞基法。

黃議員義清：

我認為在學校裏的補習、自習、輔導沒有什麼兩樣，你規定不能補習，只能自習，又不能輔導，如果老師偷偷摸摸給學生考試，偷偷摸摸替學生輔導，我想這不是教育當局應有的態度，你應該好好的規劃，讓老師能真正的替他們輔導，給他們考試，家長適度的負擔一些講義費用，我想大家都樂意這麼做。學校當初要輔導時都有徵求家長的同意。

林局長昭賢：

我們第八節的輔導課就是像你所說的這種情形，學校有收費，這些可以做材料費、行政人員的費用以及老師的鐘點費，這是很正常的。

黃議員義清：

你剛剛來，應該了解過去所做的決策，如果你尊重議會的決議，你應該好好規劃，讓老師有機會正常輔導，譬如有些窮苦的孩子沒有錢到外面補習，學校就要輔導他們，這才是你辦教育的原則，請你好好的做。

林局長昭賢：

謝謝。

馮議員定亞：

國中教學正常化是不容置疑的，以前教育部門質詢時我就說過，最好是多挖幾個蘿蔔坑，把聯考的大門打開，我也提出希望台北市的高中統統稱為台北高中，但這一點目前並無法很快做到，所以我只好放棄了。第二點，自從你宣布校長會議的決定，我接到許多的電話，於是我就打電話到省教育廳、高雄市、教育部，我要求他們能全國同步實施，這樣對台北市的學生才公平，但是這一點我目前也無法做到，因為台灣省教育廳還是決定要照舊讓學生自習，在這兩個前提都無法做到的情形下，我必須向我們

的大環境低頭。

我認為解鈴還需繫鈴人，以下我提出五點建議：

一、你趕快再次召開國中校長會議，把校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都請來，針對這個問題重新檢討。我們具體的建議是能延長課後自習到七點半，起碼這樣可以避過交通尖峰期，七點半後，再嚴格實施禁止補習。

二、不要讓班導師去，由校方請一位行政人員，或由參加自習的學生家長輪流照顧。

三、希望課後自習的學生不分班，我們就是因為家裏沒有適當的空間唸書，才要利用學校的資源，所以每一班四十個位子坐滿了再開另一班的教室，這樣子才不會流於補習。

四、必須堅持幾個重要的原則，不考試、不強迫、不上課。
五、最重要的一點，為什麼這次有六十四位國中校長會投票贊成這個決定，就是顧慮學生課後自習的安全，怕會發生什麼事情賴到學校身上，所以有必要留校自習的學生家長要寫自願留校書，安全和自習都由學生自己來負責，這樣校長就不會有顧慮，他們就不會做這種情緒性的決議。

我前面的幾點建議不知局長是否同意，而且是否能儘快做到？

林局長昭賢：

你這一整套的想法我認為非常的好，我同意這樣做。第一，家長要負學生的安全責任，也不要強迫老師上課，另一點，校長會議由教育局來召開，到時候做了什麼決定又有人說是我局長要他們做的決定，我看還是由校長自己去召集。今天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意見我們都有整理，我們會交給校長會議，由他們自己去討論。

馮議員定亞：

他們要不要開這個會呢？解鈴還需繫鈴人。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可以召集來，但是我局長不要在那裏。

馮議員定亞：

一個星期之內召集這個會好不好，趕快把這個問題解決，讓課後自習能明朗化。

謝議員明達：

從你上任後，本席對你的印象非常的好，覺得你辯才無礙，而且非常執著於推動教學正常化的理念，但看到你今天再度到議會來備詢做專題報告，我要送你一個外號，我要稱呼你是台北市教育界的唐吉訶德，從你上任後兩度教學改進措施，兩度引起風波，一個是男女合校，一個是課後停止自習。你所面對的是台灣長久以來的陳疴老病，而且已是千瘡百洞的教育系統，坦白講你的責任非常重，但是你的權力非常有限。今天談國中教學正常化，我想不用說到國中，連國小都在補習，問題是你停止課後自習這個規定對推動教學正常化正面的影響比較大？還是負面的影響比較大？這是一個利弊得失的問題。我想你也同意，在家長的觀念沒有改變之前，在臺灣大專聯考、職業教育、高中聯考的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國中的教學怎麼可能正常化呢？

剛才黃義清議員講得很坦白，其實家長要求你課後自習，是希望學校能提供較好的硬體設備，有同輩團體在，希望小孩做功課時有同學陪伴，更多部分的家長其實最希望有老師來輔導，要付錢也可以。現在你停止自習，難道家長真的會把學生帶回家裏正常的自習嗎？這個政策能達到這個效果嗎？不可能。整個大環境沒有改變，不要說家長沒有信心，連長年批評你們教學正常化

等諸多政策的我們都沒有信心。

現在的問題是既然停止課後自習不但沒有辦法改善這個情況，為何不讓學生留在學校裏面。我實在很不滿意你最後的答覆，你說只要議員有意見，再請校長召開會議考慮一下，我想今天從林局長到校長，完全是一種眼不見為淨推卸責任的心態，你明明知道把他趕走，他還是會去補習，為什麼不把他留在學校裏面呢？原先在今年四月十九日你們有一個課後自習，你說因為變成補習，所以不想辦，連在校長、教育局的監督下都會變成課後補習，這應該是學校的責任，你只要維持你四月份的決定，讓學生留在學校做正常的自習活動，總比你把學生趕到補習班或把學生留在家裏的效果會更好。

我的建議是不必再開校長會議了，校長當然是想只要不在我的學校補習，其他什麼都不管，這不是我們教育主管應該有的態度嘛！而且你怎麼能夠由家長會來保證？有什麼用？如果他違反了，你就把學校收回，還是處罰家長？家長會根本也無法負起這個責任。上次我質詢就問過你，五常國小家長會新任的會長就是開補習班的，家長會怎麼會同意你的要求？

洪議員濬哲：

局長，你的勇氣可嘉，但是毫無計畫，教育的改革有陣痛期，你剛才說理想與實際要取得一個平衡點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對，要取得調適。

洪議員濬哲：

現在幾月了你知道嗎？已經是十月了，你叫台北市的學生統統不要補習，而外縣市的學生拼命補習，最後都到台北市來讀書，這不是你的希望吧？

林局長昭賢：

沒有人能肯定台灣省都在補習。

洪議員濬哲：

我的意見是時機很重要，不能因為改革而不選擇適當的時機，搞得學生、家長都來抗議。必須要台灣省、高雄市都能和台北市一樣這樣做，大家的起跑都一樣才公平。我很欣賞你的魄力，但是時機不對，如果你能將這個政策延後半年、一年，我想你絕對會做得很好，你能不能答應不讓外縣市的學生到台北市來考試？

林局長昭賢：

不可以。

洪議員濬哲：

這樣我們已經輸人家一半了，難怪學生家長會生氣。

林局長昭賢：

不會，考高中我們不會比人家差。

洪議員濬哲：

很多改革的工作要事先計畫，你現在只有一個教學正常化的目標，你是要救救我們的孩子，沒有想到家長會這樣對付你，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有些事情你不得不承認我看的比較遠。譬如說男女合校，剛才有位議員說是風波，現在十一所國中不是都男女合校了嗎？好還是不好，我相信對教育我還是有把握的。

洪議員濬哲：

有些計畫不是馬上就可以做的，五件計畫中有三件成功就認為是對的嗎？我不是說你不對，只是不恰當，如果下個學期開始

，教育部通知所有台灣省、高雄市各學校都一樣這樣做，你才是真正了不起，現在你做這個決定，很多人考不上高中都要怪你。

林局長昭賢：

謝謝。

林議員慶隆：

我聽說校長取消課後自習是故意跟你過不去。

林局長昭賢：

教學正常化是我努力推動的目標，怎麼會跟我過不去。

林議員慶隆：

或者是你告訴他們就是要做這樣的決定。

林局長昭賢：

不會，討論這件事時，我從頭到尾都不在場。

林議員慶隆：

我看報紙說你是避嫌，是不是你的政策就是這樣，他們為了要升官所以要符合你的意思。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提示他們任何意見。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怎麼樣？

林局長昭賢：

在沒有決定以前，我告訴他們要審慎決定，決定了就要做，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林議員慶隆：

這真的是校長的真意嗎？不然為什麼他們還要爭取課後輔導、自習。

林局長昭賢：

他們已經討論了一天一夜，應該是很慎重。

林議員慶隆：

是因為你不肯，所以只好做這種決定。

林局長昭賢：

我沒有任何態度的表示，從分組討論我就不在場，在綜合討論要表決時我也走開，我那有可能去暗示什麼。

林議員慶隆：

你已經交代下去了，當然要走開，反正表決的結果你都知道

了。

林局長昭賢：

交代誰？

林議員慶隆：

交代說我就是

要取消課後自習。

林局長昭賢：

不可能。

林議員慶隆：

你取消課後自習，學生真的都不會去補習嗎？

林局長昭賢：

這我不敢說。

林議員慶隆：

這樣就沒有效果，你說要教學正常化，這怎麼叫正常？你剛才說要割掉瘤，我看你是愈割愈糟糕，割了之後毒瘤又長出來了。

林局長昭賢：

但是我們還是要取締補習。

林議員慶隆：

真的有取締嗎？如果我告訴你有一家在補習，而且當場和你去看，局長的位子你還要不要幹下去？

林局長昭賢：

我們就去取締啊！

林議員慶隆：

你能保證取締得完嗎？不可能，因為割了惡瘤之後還會再生出另一個惡瘤來。

最根本的辦法就是取消高中聯考，我算過了，所有的高中、高職、五專足夠讓我們的國中生免試升學，你做不做到？

林局長昭賢：

我想再幾年台北市可以做到。

林議員慶隆：

再多久？

林局長昭賢：

國中以上設高中，當容納量夠了我們就可以做。

林議員慶隆：

再幾年可以免試升學？

林局長昭賢：

進度我不敢確定，但不會很久了。

秦議員茂松：

發生這個案子，我想有三種型態，第一是家長表示關心，本會今天有這麼多議員發言，表示議會也很關心，當然不用說校長也是很關心。我本身是家長也是議員，雖然我沒有做過校長，但是我當了多年的老師和主任，對於學校裏的情形我是很清楚的。

校長會議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決定，就是因為教育局規定自習時老師不在場，只有學生在教室自習，一定會發生很多的問

題，校長不願意負這個責任，他只好找老師來，老師在場被督學查到就要受處分。也就是說你最近處分的案件非常多，我所了解可能是人數最多的一次，在此種情況下，校長當然要反彈。

在現有的制度之下，我建議幾點解決之道：

第一，將名稱改為課業輔導。

第二，課業輔導時間要有分別，三年級上學期之輔導最晚不要超過七點鐘，下學期我想到九點半都沒有關係。

另外老師要在場，級任老師在場或是安排其他老師在場，我沒有意見。

第三，教育局要正式給這些老師鐘點費，不要向學生收錢。

你如能這樣做，不僅是我們大家的要求，可以做一個折衷的解決，同時也是所有校長們的心聲。不知你的看法如何？你做做看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我不了解你說的上學期到七點，下學期到九點半，這種輔導

是不是補習？

秦議員茂松：

輔導是說學生自願到學校裏來，在這裏自習也好，有老師在教室，學生有問題的話可以問老師，老師可以解答。

林局長昭賢：

學生問問題，老師解答。

秦議員茂松：

如果我比較差一點，我不會的問題老師可以個別指導我，但如果你發現很多人都問這個問題，是不是表示很多人都不了解，你可以公開來解答。

林局長昭賢：

這個想法不錯，我們交給校長會議去討論。

陳議員勝宏：

局長，談了這麼久，你的看法如何？是維持你的政策還是恢復？

林局長昭賢：

這件事不是簡單的是非題，剛才我已經表示了我的態度和立場，只要是真正的自習，教育局絕對是同意的，如果是補習，教育局不會贊成。

陳議員勝宏：

你要表明一下你的態度，因為本會議員已經表達我們的心聲，你現在是維持你的政策還是要改變？

林局長昭賢：

我報告一下我的感覺，我覺得大家都比較重視家長的意見，而比較不重視校長和老師們的意見，這樣並不公允。

陳議員勝宏：

你簡單明瞭肯定的答覆我。

林局長昭賢：

這無法簡單答覆，一定要說清楚。教育局本來就同意學生在學校自習，我們也當過學生，到學校自習是天經地義的，今天校長之所以取消是因為它已經變成補習了，如果真是自習，我相信校長沒有理由不接受。

陳議員勝宏：

如是自習就可以，補習就不可以。自習和補習如何分別？

林局長昭賢：

當然有很大的區別。

陳議員勝宏：

誰來鑑定呢？你講的話是模稜兩可的問題。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本身就可以判斷。

陳議員勝宏：

教育局是不是每一個學校都派一位督學？那乾脆由督學去監督自習就好了，否則你怎麼去鑑定呢？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是站在督導的立場。

陳議員勝宏：

誰去督導呢？

林局長昭賢：

督學督導啊！

陳議員勝宏：

你說要教學正常化，這是很好的理念值得支持，你要執行這個政策必須要把下一步的工作做好，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家長反對？其實局長也很清楚，講習是假的，補習才是真的。

林局長昭賢：

對！就是這一句話。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他們的反對聲浪那麼大，是因為台北市不可以，台北縣就可以，聯考時，台北市的子弟會輸給台北縣。

林局長昭賢：

不見得。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不要這麼肯定，一定會有差別。

林局長昭賢：

其實各位並不了解補習的真正狀況。

陳議員勝宏：

我們也是惡補過來的。

林局長昭賢：

補習沒有這麼多可以學，沒有那麼多可以教。

陳議員勝宏：

你那麼主觀，給你主持台北市的教育局是一個敗筆，你要聽一聽人家的意見。

林局長昭賢：

我關心，但是家長的意見不一定對，我要有自己的判斷。

陳議員勝宏：

我可以告訴你一個方法，你可以禁止在學校自習，但是明年的聯招台北市自己辦，只有台北市的學生才可以參加聯考，這樣才比較公平。

楊議員實秋：

剛才你聽到許多本會同仁的意見，你今天已經面臨一個困局，就像我們常聽到的「父子騎驢」故事，當兒子在騎驢的時候有人認為兒子不孝順；父親在騎驢的時候有人認為父親不夠好；當父子兩人同時騎驢，又認為他們父子虐待動物；如果兩人都不騎驢，又有人認為父子兩人愚蠢了。

在教學正常化過程中，以前大家希望你廢除惡補，我個人是最反對分成升學班和放牛班。聽說你準備在下個學期廢除資優班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下年度開始不再增設。

楊議員實秋：

你要實行教學正常化，一方面又讓資優班存在，我想這是互相矛盾的，我認為今天要把理論和實際相輔相成。

林局長昭賢：

我補充一下，已經設立的資優班並沒有取消掉，而是讓他繼續到畢業。

楊議員實秋：

不再設立資優班？這是你教學正常化的第二步，這一點我支持你。你要了解教育的大環境，台北市的學生面臨的競爭對象是全國各地的學生，你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是你要向教育部爭取全國實施，否則只是像我們議員所說的，你只是把這些學生逼進補習班，因為他們面臨的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過去也有許多議員希望你廢除惡補，今天你跨出了這一步，但相對的又有家長提出無法管教他們的孩子，我相信在場的議員是支持你的，但你不能讓台北市成為一個特殊的地方，如果你無法將教學正常化的觀念擴及全省，請問今後台北市辦的高中是只開放給台北市的學生，還是開放給全台灣地區的學生？

林局長昭賢：

我們將來要在國中空餘的教室增設高中，用來分發試辦自願就讀高中的學生，這就只限於台北市的學生。

楊議員實秋：

將來台北市內的大學，例如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也許這你管不到，他的招生對象是不是只限台北市人？

林局長昭賢：

這是一樣的，台中、高雄都有好的大學，也讓台北市的學生去考。

楊議員實秋：

將來台北市的建中、北一女中招考的對象有沒有限制是台北市人，還是開放全台灣地區任何一個地方的學生都可以來報考？

林局長昭賢：

如果是聯招，是開放的。

楊議員實秋：

也就是說高中和大學是開放給台灣所有的學生報考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不錯。

林議員瑞圖：

請問外縣市學生的錄取率占我們高中聯考錄取率的百分之幾？

林局長昭賢：

占百分之九點七。

林議員瑞圖：

怎麼只有百分之九點七，上一次已經有百分之四十三了，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林局長昭賢：

占錄取總人數的百分之九點七沒有錯，我再說明一下，台北縣和台北市目前是一個聯招區，所以台北縣不算外縣市。

林議員瑞圖：

已經占了百分之四十三哪！這怎麼不叫台北市的家長擔心呢？台北市只占了百分之五十七。

林局長昭賢：

台北縣和其他縣市加起來是百分之四十三沒有錯。

林議員瑞圖：

今天你取消了自習，也反對補習，你叫台北市的子弟如何面

對其他縣市的菁英競爭大學，那個家長不是望子成龍，連我們議長的兒子不唸書，議長也急個半死。今天只有台北市這樣做造成了家長的反彈，就是因為這項措施並沒有在全國實施。今天你反補習就是為了五育平衡發展，我們教育政策失敗的原因你有沒有探討？如果不能早日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今天教育失敗的原因有三點：

一、功利主義猖獗，家長都認為書中自有黃金屋，他們給子弟最嚴格的補習，只要他們考上大學就是最重要。

二、家庭背景因素，有很多家庭，父母兩個人都在工作，小孩子一個人回到空曠的家裏，難免會染上不良的習慣。

三、教育政策的失敗，不只是國中有補習，現在小學也有補習，彈鋼琴要補習，連捏泥土也補習，都是大補特補。

父母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今天你要改變這三個缺點，就要趕快學習歐美國家，一切都是免費教育，從一個精英主義的教育政策改變為一個生產需要的教育政策。

黃議員宗文：

剛才共有廿多位議員登記質詢，我很少看到有那一個專案報告有這麼多議員登記質詢。看了一百鐘你在這裏備詢，我覺得你的造型和態度有一點像唐吉訶德，就是面對不可能的事情一直去推，然後搞得滿身傷痕。我先從結論來講，我覺得你是一位理想主義的教育家，我個人私下很支持你的政策決定，我家裏很窮，從小學到大學畢業沒有補過習，包括英文都是我自修的。今天我們不可能支持你不要輔導，不要自習，這就是現實主義的結局。

林局長昭賢：

市長沒有反對。

黃議員宗文：

有沒有正面支持你？

林局長昭賢：

沒有反對當就是支持啦！

黃議員宗文：

不見得沒有反對就是支持，是他忍氣，吞聲。

林局長昭賢：

應該不是。

黃議員宗文：

我的判斷，也許不一定正確，你可能會因為這樣而下台。

林局長昭賢：

因為家長要求補習，敗壞了教育風氣，市長叫我要嚴辦，所以市長一定是支持的。

黃議員宗文：

今天你是因噎廢食，台北市的小孩不只是和你競爭而已，他要面對很多其他外縣市學生的競爭。

林局長昭賢：

如果一直補習某個學科，將來他就會失掉競爭的能力，因為一個人到社會上要有很多的能力，若都沒有補習，各方面的能力都能發展。

黃議員宗文：

我不是自我誇獎，我是很少數的少數。

林局長昭賢：

我也沒有補習過，我還沒有發現過惡補出來的人才，長遠來看教學正常化還是對的。

黃議員宗文：

我是家裏窮不能補習，我的同學都去補習了。

林局長昭賢：

這樣很好啊！

黃議員宗文：

但我不能代表大多數人啊！我是支持你的決定，但我覺得你是太理想主義，今天你一個人想要扭轉這個局勢是不可能的。

林局長昭賢：

總要有人去扭轉、總不能大家一直隨波逐流下去，這樣社會裝來會沒有人才。

黃議員宗文：

整個做法不是這樣做。

林局長昭賢：

做法上我會修正，但總要有一點衝擊，老實說這次的衝擊也讓家長知道，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家長要負些許責任，並不是全部丟給學校。

黃議員宗文：

你這是兩分法，但我相信教育局中身為家長的人不一定很支持你這個政策，也許這只是你突想的一個政策，你有沒有經過整個政策分析，整個民意調查？沒有，我是同情你這個理想主義者，但我相信最後一定不可行，你可能會因為這樣而下台。我經由很多管道知道市長並不支持你這個政策，他是沒有反對，只是忍氣吞聲。

林局長昭賢：

基本上，我認為這些爭論都不重要，我是贊成自習的。

黃議員宗文：

很少有專案報告讓廿幾位議員質詢，你回去好好研究，也許

還有轉圜的餘地。

林議員晉章：

大家都支持局長的教學正常化，所謂教學正常化是指那些？有那些現象是不正常的。

林局長昭賢：

教學正常化就是按照教育部所規定的課程去教學，使五育均衡發展，不要過度學科的學習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不正常的現象就是不按照課表上課、課後過度的補習、不斷的考試、老師體罰等。

林議員晉章：

教育部是不是支持你的看法？

林局長昭賢：

當然支持，因為我推動的就是教育部的政策。

林議員晉章：

怎麼支持你？

林局長昭賢：

倒是沒有什麼具體的動作，但是在教育部開會時，他們倒還是認同台北市的作法。

林議員晉章：

我看教育部是把你當成炮灰，到目前為止他沒有誇獎你也沒有支持你啊！

林局長昭賢：

不是這樣，他認為我們的作法不錯，也認為我們督學視導的次數不夠。

林議員晉章：

如果教育部支持你，省教育廳、高雄市教育局等外縣市有沒

有同步作業？

林局長昭賢：

現在的關鍵是自習和補習不要混為一談，如果你講的那些地區他們是好好在自習，為什麼要取消？

林議員晉章：

局長的意思是外縣市沒有補習只有自習？我想局長還是要向教育部反映，要採取同步策略。

林局長昭賢：

我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是贊成自習，經過這一次的衝擊之後，讓校長、家長們都能檢討，使得能夠恢復正常的自習。

林議員晉章：

假設有一天，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種狀況發生，我記得以前學生很早就到學校去，結果發生了非禮小女生的情形，後來學校就禁止學生這麼早到校，若以後晚上也發生這種情況，局長是不是也會禁止學生留校自習？

林局長昭賢：

校長一直非常擔心晚上九點半後才讓學生回家，尤其是女生的安全，很幸運的，這半年來沒有發生什麼事情。

林議員晉章：

我想最重要的是教育部的態度要很明確，否則台北市認真的執行，其他的縣市卻補得更厲害，這是不公平的，希望你好好向教育部反映。

江議員碩平：

為了教學正常化，你處分了多少校長和老師？

林局長昭賢：

校長是列入考績考慮。

江議員碩平：

處分多少位老師？

林局長昭賢：

查到違規的老師有四十四位，但並不是說違規了就統統處分。

江議員碩平：

有多少學校？

林局長昭賢：

查到廿七次，學校別並沒有統計，我查一查再跟你答覆。

江議員碩平：

教學正常化的政策是相當對的，但在你執行中遇到許多的困難，尤其是國中校長、高中校長、老師的反對，反對的原因有：一、每個老師都有自己的私人生活，誰也不願意下課後再面對學生讀書。二、校長則是為了學校的安全而反對，你認為我的分析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老師也有家庭也有小孩，在一天工作八小時之後他也需要休息，回去照料他的小孩。

江議員碩平：

取消了自習課，最高興的就是校長、老師、學生，但是另一方面家長最反對，工商業社會中，家長都要上班，他們當然希望有一個安全的地方讓孩子唸書，剛才同仁講了很多，都是希望你能恢復自習，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改變你的主意？

林局長昭賢：

各位的意見我會提出讓校長去檢討，但我有一個前提是希望不要流為補習，否則一旦恢復後還是補習，這一次的衝擊就毫無

價值了。

江議員碩平：

據我所知，學校A段班的老師你叫他不要自習，他也會把學生找去補習，B段班的老師則無所謂了。我想今天最好的方式就是公開化，由政府編預算給老師做為鐘點費，讓學生自習到一定的時間，凡事公開化，我想事情就會明朗化。

林局長昭賢：

這個意見我很贊成，我絕對不是一個固執的人，局裏甚至於研討若自習流於補習，乾脆將輔導課再加一節課，就像秦議員所講的，就去補習嘛！

主席：

第一循環時間到了，如果要再講還要講很久，張玲議員是提案人，我們就讓他多講五分鐘，反正這個案子還要再討論，今天只是報告。

黃議員宗文：

今天幾乎廿個人都反對，沒有人支持他的政策，在這樣的民意壓力之下，他能夠不表態嗎？

主席：

雖然議會今天不做決定，但你聽了這麼多正反兩面的意見，應該根據議員的意見做適當的考慮。局長都可以依據校長會議的決定，我想議會代表民意，理由更充分，請局長最後做審慎的處理。

蔣議員乃辛：

今天我們花了一百多分鐘，廿幾位議員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意見，我們現在只要局長講他不會改變他的做法，如果他仍然不管議會的反對，還是要這樣做下去，我們也不必再問了。

主席：

讓局長綜合我們大家的意見，做一個政策性的宣示。

張議員玲：

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覆，告訴我們是否正式的取消國中生課後自習？因為局長一直強調贊成自習，只是反對補習，我剛才也說連毛部長都說反對不當的補習，他並不反對正式補習，我請局長告訴我們怎麼辦？什麼時候開放？開放的對象包括那些？

謝議員明達：

本來你裁定張玲議員不可以講，事實上他講了，現在你也要讓我們有機會講。

主席：

他講的跟我一樣，要他做個結論。

謝議員明達：

我對剛才林局長答詢的態度有意見，他的觀念也有問題。他說家長要求補習敗壞教學風氣要嚴辦，這種官員的心態就跟以前市長講說台北市的交通這麼混亂，是因為台北市民沒有公德心。這那裏是教育最高主管的心態呢？

主席：

今天大家都表示了許多的意見，讓他做個慎重的處理，反正張玲議員的提案還在，最後我們再來討論。林瑞圖議員說局長剛才報告的數字錯了，外縣市考上高中聯招的比例應該是百分之四十三，而不僅只有百分之九。

局長聽了我們議員那麼多的意見，今後要怎麼做，請你做一個原則性的報告。

林局長昭賢：

首先我要報告我的感想，聽了議員女士、先生的意見後，感覺大部分都是來自家長的意見，剛開始我也報告過，希望各位能聽聽校長、老師們的意見，以免失公允。

學校提供教育服務是有時間性，在規定教學之外，家長要求學校做額外的服務，是不是也應該聽聽校長和老師們的意見，何況老師、校長也是市民，他們也有家也有小孩。對於家長的要求我可以理解，寄望自己的子女成龍成鳳，而把這種責任全部寄託給學校是不公平的，一部分的時間，家庭也要負起責任，這是我個人的感想。

這件事情今後要如何處理呢？我當然是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將這些意見整理後提到校長會議上檢討，因為學校教學以外的時間要讓校長做個檢討決定。我只有一個基本的立場，贊成自習但是不贊成補習，如果說自習都流為補習，就像這一次一樣，校長會議決定取消，萬一以後恢復自習後又流為補習時，我認為還是取消，這個時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是不是能支持？

主席：

林局長，本來報告是不做結論的，希望你能朝著這個原則來做。第一點，你不能說這應由校長會議來決定，你是教育局長，你可以讓校長會議研議但不是讓校長會議做決定，我想這是我們同仁的意見。第二點，該不該自習？今天在這這麼多議員並不是要求要自習而是要適當的補習，我想我聽了這麼多的意見，意思應該是這樣。初中的學生你要他自習是不可能的，否則在家自習就可以了，何必要在學校自習，就是希望除了能讓他們留在學校以外，還能接受某一程度的輔導，希望局長能朝著這個方向去研究。

張議員玲：

今天我們把局長請來就是因為有時效性，而且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來探討，我希望能有一個結果。

主席：

我們議員同仁講的大致是這個方向，你在兩個星期內研究一下，然後做個決定。

張議員玲：

校長會議決定在十四日就正式取消自習，他們能有多少的時間，校長會議幾日幾日要開？

主席：

我剛才講了，校長會議不能決定，而是教育局長決定的，我這樣裁決是因為下個星期五是光復節，本會停會，沒有時間討論，再下一個星期五我們再討論這個提案。我想這也是一個重大的決策，給他們兩個星期時間充分的準備，這個案子今天只做建議，不做決議。下下星期我們討論這個案子時，希望局長的構想和我們議員的構想一致，要不然議員還是會施加壓力或反對你。

張議員玲：

主席說跟議員的意思一致是什麼？我不太了解。

主席：

希望他回去研究的結果就和我们今天大多數議員反映的意見是一樣的，這樣下下星期五的討論就很簡單能通過了。

蔣議員乃辛：

下下星期五其他的提案也要拿出來討論。

主席：

對！都會提出來討論，散會。

——八十年十一月一日——

鄒秘書長昌墉：

速記：李克忱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二)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會議紀錄的第九頁，就是有關那天我所提出的權宜問題，主席裁示怎麼會多出第三點，也就是「論述涉及國家元首或從前的元首時，措辭應慎重」？

主席：

對！我是這樣講。

李議員逸洋：

當天我提出權宜問題主要的關鍵在於有同仁在質詢時攻擊本組同仁，所以討論的焦點在於這種質詢方式，是否違反紀律，因此主張移送紀律委員會，結果主席無法做裁決，最後我們也退讓，由主席表示這種方式是不對的，但第三點應沒有列入主席的裁示中。

主席：

有！

李議員逸洋：

主席如果要做裁示，應慎重徵詢本會同仁的意見，但我們沒有聽到。

主席：

有！最後因為潘維剛議員一直堅持，所以我最後裁示，今後

論述涉及國家元首或從前的元首時，措辭應慎重，這點我有講。

李議員逸洋：

對於我們所提的權宜問題，怎麼會跑出這樣的裁示？主席好像是在教育議員如何發言。議員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如果做了這種裁示，今後要如何問政。我們談的問題，是有同仁在質詢時，以言論攻擊其他的同仁，這牽涉內部具體紀律問題，主席怎麼能做第二點的裁示？如果這樣，不同的政治理念又要如何表達？

主席：

那天是因大家對元首有批評，潘維剛一直堅持不可以，所以我最後加了一點。

李議員逸洋：

那和我們所提的權宜問題無關。怎麼會突然間做出這種裁示？

主席：

因為那天討論的結果，我的看法有這種意思。

李議員逸洋：

是有人這樣提，但主席並沒有當做正式裁示的結果。

主席：

有！因我裁示後，大家並沒有異議。

李議員逸洋：

你常常渾水摸魚。

主席：

這並不是渾水摸魚。

李議員逸洋：

在議會的立場，根本不可能做這樣的裁示，如果這樣，是否

可做這樣的裁示，不同的政治理念不能表達，措辭要慎重？

主席：

我說措辭慎重是大家同意的。我做這個裁示以後大家都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措辭慎重是什麼意思？

關議員河淵：

那一天主席裁示時我聽的很清楚，文字上不見得每一個字都對，但應是正確的記載。至於是否適當，當時並沒有人提出異議，所以這樣做應是對的。但我發現議會秘書處同仁的中文底子太差，議長裁示的很口語化，記錄時應將以修改，如國家元首或從前元首應改為現任元首，卸任元首。秘書長！秘書處同仁中文底子太差，有礙本會對外形象。主席！你應做個裁示，請秘書處加以改善。剛剛李議員所提的，應是會議記錄確定後，對主席裁示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你要講話，不要只點頭。

主席：

是啊！我剛才講的也是這個意思。

關議員河淵：

你先裁示秘書處的紀錄太差。

主席：

如果檢討起來責任可能在我。

實議員馨儀：

主席！那天和潘維剛議員辯論的是我，所以我可補充一下當天的情形。潘議員是說前國家元首，當時我和她辯論何謂前國家元首，秦始皇、武則天也是前國家元首。主席後來是說提到現任

元首李登輝時，措辭應謹慎，當時是沒有人反對，但並不能變成主席的裁示。而且第一和第三點的主席裁示是互相衝突的。如第一點裁示，「今後同仁對政治理念、議事方式見解不同時，應從正面陳述」，但國家元首大家都可批評，而且當時並沒有國家元首或從前元首，措辭應慎重這種裁示。

主席：

我做這種裁示沒有什麼錯。

實議員馨儀：

當時就是為了元首的事有所辯論，潘議員堅持，我也要堅持。

主席：

以我的想法第三點和第一點的裁示並沒有衝突。

實議員馨儀：

當然有所衝突。

主席：

第三點是說可以批評元首做得不好，但措辭上：

實議員馨儀：

不要提到禍國殃民對不對？

主席：

批評當然可以！

李議員逸洋：

議員有言論免責權，是否牽涉到其他刑責那是另外一回事，但牽涉到政治理念，政治人物的褒貶時，議員自然有權力，主席不能在這裏用訓示性的教導。

主席：

這不是教導。

李議員逸洋：

主席不應做這種裁示。如果我就是罵蔣介石是獨裁者，你要怎麼辦？我的政治理念就是和你們不一樣。

主席：

已經做這種裁示就是做了。

李議員逸洋：

你這樣就是各打五十大板。

主席：

做了就是做了。

李議員逸洋：

當天問題的是非你也知道，你也一直下來拜託，我們才讓步，結果今天的文字是雙方各打五十大板，這種處理方式將來要如何和你協調？

主席：

怎麼會是各打五十大板呢？

李議員逸洋：

就是各打五十大板。

主席：

我本來沒有做第三點裁示，但潘維剛議員堅持，所以最後我加了這點裁示，有就是有，至於有沒有道理那是另外一回事。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主席的個人意見和裁示應予分開。對於李議員的權宜問題，主席有二點裁示，後來的那一點，是針對潘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發表個人的意見，我們不接受這是裁示。主席認為我們發言時應慎重，但主席裁示時也應慎重。第三點是我們議員的言論自由，批評國家元首也是我們的權力……

主席：

我現在向大會澄清，對這點裁示我認為有這個事實，至於裁示的好不好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應不要辯論。

周議員柏雅：

這應是你個人的意見。

主席：

因為你們的程序問題問我。主席的決定就是裁示，這並沒有錯。

周議員柏雅：

這是你個人的意見。

主席：

但大家並沒有異議。

周議員柏雅：

那裏沒有異議？

主席：

我講話口齒很清晰，文章不一定好，措辭不會很漂亮，但沒有鄉音應很清楚。

貴議員警備：

當天我們提出權宜問題，因為我們覺得同仁這樣的發言，對主席也是一種污辱，當你主持會議時，被同仁罵連狗都不如，所以和你爭論這個問題。當時你要我們停止發言，要再去聽錄音帶，因為當時你在聽電話沒有聽清楚，對這事會做妥善處理，並做一個好的交待，但結果竟是如此，將來要我們在議事廳如何發言？你不可做第三點的裁示。

主席：

這是事實，我沒有辦法改。

責議員警備：

當時我和潘維剛議員辯論前國家元首，那不是廢話嗎？國家元首本來就是要接受全國人民的批評，為什麼不能批評？

主席：

換張玲議員講一下。

張議員玲：

主席！我記得非常清楚，主席裁示了前面二點後，因為會場有人提出異議，所以增加了第三點，當初如有人反對應提出異議，但當時沒有人提出異議，現在再來討論這問題已失去時效，所以主席應堅持這樣的裁示。

主席：

我們要將問題分開，那一天的事實就是我所做的裁示，至於這個裁示好不好，對不對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我們的記錄就是要忠於事實，任何人不得更改。

李議員逸洋：

謝議員當天是提議要送紀律委員會，結果主席一直喊休息和我們協調，最後的協調結果是主席只要對這種情形做公開譴責，我們就接受，但公開譴責的文字也沒有在會議紀錄中，這點我們還未和主席計較，但怎麼會跑出第三點的裁決？這應是主席片面的見解，也並非主席裁示，事實上我們也不認為有第三點裁示，主席不應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如用這種方式，等於是用騙的。

主席：

我怎麼會用騙的？

李議員逸洋：

如用這種方式處理，今後議會要如何開會？

主席：

在大庭廣眾之前，我怎麼騙你們？

李議員逸洋：

如果要將這點列進去，你想我們會同意嗎？

主席：

那我就知道了！

李議員逸洋：

我們當然是不同意！曾經很多次向主席說，要做裁決時，應將具體文字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說出來，問大會有沒有意見，但是主席沒有一次這樣做，每次都矇混過關，事後再為這些事爭執。

主席：

我想我做裁示或最後結論時，一定都講的很清楚。

李議員逸洋：

你從來沒有這樣講，事後又說這是你的結論，每一次都是這樣。

主席：

我不是故意加上的，事實上我有講這個裁示。

責議員警備：

主席！你現在的處境很困難，但你所做的三點裁示，前二點是要解決同仁的爭執，第三點是議長對國家元首忠誠度的表態，我對你的忠誠不會懷疑，所以你不用在此表態。

主席：

第三點不是我表態，是別人堅持要我表的。

責議員警備：

議員的免責權不容侵害，你何必在這時又要表態，又要各打五十大板。第三點的裁示是違憲的。

主席：

我們心平氣和的談，第三點決議並不是我講的，而是有同仁逼我裁示，大家才安靜下來的。

黃議員馨儀：

第三點可以做你的說明，但不能做裁示，因為會造成議員免責權的傷害，所以應予刪除，這不會影響你對國家元首的忠誠度。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現在是要通過會議紀錄，大家針對主席裁示的第三點有些異議，究竟主席是否有裁示，錄音帶上很清楚，放出來就可知道。既然主席做了裁示，大家又沒有異議，錄音帶上也確實有，各位同仁應放棄堅持。而且對於第一點裁示我也有意見，主席是否隨便就將一位議員送紀律委員會，對於這點裁決我也覺得相當草率，如講話有些影射，要移送紀律委員會，那很多行為更要送紀律委員會。諸如此類，我認為應以當天錄音帶為準，這樣才沒有爭議，至於以後主席的裁示，我們要小心的聽，有不同的意見要馬上向主席反映，這樣就比較沒有問題。

黃議員馨儀：

主席說要重新聽一下錄音帶，給我們一個交待，因此我們就不再多說。而且如李逸洋議員剛才所說議長要公開譴責此事。另外對於第二點的裁示，有什麼用？我黃馨儀就公開在議場上說蔣介石禍國殃民，貪污辱國，你能把我怎麼辦？

主席：

我是裁示要慎重，並不是要將你怎麼辦，只是提供意見，而

不是表示要將你殺掉。

黃議員馨儀：

這點裁示不是廢話嗎？我在辦黨外雜誌時就一直罵，罵到今天，又怎麼樣呢？

主席：

議會今天要把事情弄清楚，有這個事實就是事實，至於好不好，對不對又是另外一回事。

黃議員馨儀：

那時並不是裁示，如果知道是裁示，我會和你辯的沒完沒了。

主席：

議會一向就是這樣做的，我現在腦筋比較不好，但有時你們比較滿意的裁示，就是這種情況下所做的裁示，去找一定很多。

張議員玲：

主席！如果你堅持第三點沒有作用，請問第一、第二點裁示有什麼作用？這只是為達成議會的共識，現在有那些案子送到紀律委員會？就算送到紀律委員會又如何？第二點裁示：「：，以後不可以再發生」，但現在有多少事情是你說不可以再發生，但又發生的？可是議會彼此有共識。

主席：

我沒有辦法改。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補充一點意見，對第三點因為有爭議，所以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

這不是可不可以刪除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你這樣說是不對的。

主席：

不管我講的對不對，但那天我是有這樣講。

許議員木元：

我在小學教了八年的國語，第三點裁示語意不清應予以刪除。你說國家元首究竟是中國還是台灣、美國，以前我們常說要殺朱拔毛，究竟是要拔誰的毛？這是隨便由人講的。

主席：

我不是學法律的，但問題是要看大家討論的重點在那裏。

許議員木元：

所以你這一點講了等於沒有講，所以應予刪除。

主席：

那天的裁示有其時間和時代背景。

許議員木元：

不然你要指明台灣國的元首。

主席：

不能改的，如果那天我講台灣國的元首那紀錄就這麼寫。我講什麼就寫什麼。

許議員木元：

如果是中國那大家要爭先恐後的罵。

主席：

因那天我沒有講中國，這也是大家的共識。

許議員木元：

我們講了多年的朱毛漢奸，也沒有事。

主席：

我拜託各位心平氣和，今天或許有人反對我的裁示，但以前很多你們滿意的裁示也是在這種情況下所做的，議會一向就是如此處理。

謝議員明達：

我們現在是要討論會議紀錄，爭論的重點是在於主席有沒有做這樣的裁示。但我講一句話，主席有這樣講，但同仁有反對。剛才才有同仁提到當時我們怎麼沒有抗議，因為主席的裁示通常是在有異議的情況，那天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主席就不了了之，並沒有裁示。另外有同仁提到主席所做的三點裁示，是為了議會的共識，前面二點我們勉強有共識，但第三點怎麼可能有共識？因為語意不清，彼此認同的對象也不一樣。你裁示措辭應慎重，那對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尊稱李公登輝，但我們都稱他辱斗輝，我們認為這樣的稱呼很親切、很好，雖然對於他的做法有不一樣的看法。如果說措辭應慎重，稱李公登輝，蔣公中正，是不是稱你陳公健治？

主席：

請卓議員榮泰發言，他第一次發言。

卓議員榮泰：

我剛才聽主席說以前很多裁示我們都欣然接受，那是因為主席裁示的品質不太一致，有時很好，有時有問題，你那天講了很多話，只列這三點太少，你個人表達的意見我們可以聽但不一定能接受，所做的裁示才是重點。以後做裁示時應補一句話，說明這究竟是裁示或個人意見。因為照這樣的標準，你說的話應全部列入。今天最重要的是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要如何裁示，不要你的講話又變成裁示。

主席：

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裁示。

卓議員榮泰：

對於今天的問題一定要做個解決，那天的裁示不夠。

主席：

如果讓我現在做裁示，那就是照這個紀錄。

卓議員榮泰：

那我們不接受。

主席：

這不是要不要接受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對於今天的裁示我們不接受。

主席：

你是學法律的。

卓議員榮泰：

我建議主席，你應說那天我所講的話中有這句話。

主席：

我有講這句話，只是關議員說我的文學素養不太好。

卓議員榮泰：

你要是堅持講過這句話，那天應做個裁示，就是那句話對

於議員的職權可能造成傷害，請大家不要誤會，以後還是隨大
客觀、主觀的認知去發言，我們也不要將你移送紀律委員會。

主席：

我做的那麼公正，你還要將我移送紀律委員會。

周議員柏雅：

你有沒有講這句話當然可以去聽錄音帶，但我們認為那只是
你個人的意見，絕對不是針對權宜問題所做的裁示，因此今天我

們會在確定會議紀錄時提出，對於你個人的意見，當時我們是給
你面子並沒有提出反駁。

主席：

既然給了面子那就給了。那天大家也是給我面子，認為可以
接受議長的裁示。

周議員柏雅：

你所說的話並不是全部都是裁示，那是你個人的意見所以對
第三點請你收回裁決，將其刪除。

主席：

我要忠於那一天的事實。

周議員柏雅：

你是當事人，那天是你發表個人意見，而不是裁決，所以不
應放在這裏。

主席：

我認為那天是裁決。

周議員柏雅：

那是你個人的認知，如果我們知道那是裁決，早就在當時鬧
翻天了。批評國家元首不行嗎？罵先總統不行嗎？個人的意見不
應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

是啦！

周議員柏雅：

我慎重提出來這句話要刪除，因為這點不合體制，是很不慎
重的裁示。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我很支持剛才謝明達議員的看法，當初主席在做第一

、二點裁示時，我個人也有些意見，但基於議會中大家的看法。如果有人要將第三點裁示刪除，那第一、二點也刪除。

主席：

不可以！

林議員晉章：

因為第一、二點當時我也有意見，只是尊重大家的看法。

主席：

全部不能刪除，要忠實記載。

林議員晉章：

所以我說要以當天的錄音帶為準，如要刪就一起刪。

主席：

我們應維持議會一貫的原則，紀錄一定忠於事實，至於當時的裁決對或不對，那我們以後再予檢討，但事實就是事實。

黃議員宗文：

主席，你還要繼續犯錯誤下去？第三點裁示應是口頭式的說明，來安撫大家的情緒，但不能訴諸於文字。所以我建議第三點裁示馬上刪除。

主席：

既然大家爭執那麼厲害，對於這三點裁示雖然在我的記憶中沒有錯，但如果大家不相信，我們再聽聽錄音帶然後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不是光聽錄音帶的問題，也許你有講，但那是個人的意見，並不是主席的裁示。

主席：

主席在台上講話怎麼可以兒戲？

周議員柏雅：

我們對蔣家獨裁不斷提出批評，這是我們的言論自由，主席應尊重我們的意見。

主席：

以前市政府認為紀錄不太好，主席就加以修改，但現在不可以，應忠於事實。至於好不好、對不對那是另外一回事。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對不對的事情，這本來就不應該是你做的裁示，應予以收回。

主席：

要不要再聽一下錄音帶？

周議員柏雅：

不用再聽錄音帶，這本來就不是裁示。我就事論事給你一個建議，你不應有這樣的裁示。

主席：

那這三點裁示暫時不做決定，等聽完錄音帶後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用行動來表示了。

洪議員濬哲：

先調出錄音帶來聽聽看，看看主席的裁決有沒有問題？你們罵一位國家元首，但也有人尊敬他。你說他獨裁，但我覺得他很好，沒有他我們如何在這裏開會？現在大家是對主席的三點裁示有意見，對不對？

主席：

對！

洪議員濬哲：

是部分有意見，那先聽聽錄音。

主席：

先聽聽錄音！

周議員柏雅：

我反對！

主席：

這怎麼可以反對！

洪議員濬哲：

他們否定主席的裁示，你做什麼主席？只有我尊重你的裁示。

主席：

我還是堅持我的裁示。

洪議員濬哲：

對呀！議員不是只有那三、二個，今天罵別人都可以，但是要放一下那天的錄音帶讓我聽聽。請主席要尊重我。

吳議員碧珠：

主席！我們要針對問題來談，會議紀錄宣讀後我們要確定會議紀錄；如果對所記載的事情有疑問，當然以聽錄音帶為準，至於主席的裁示對與不對，應在休息時間，聽完錄音帶之後提出權宜問題，這可分為二部分來談，就不會針對會議紀錄產生那麼多爭吵和爭執。

主席：

大家如果有爭執，我也不要說我的印象最對，應再聽聽錄音帶，看看事實是什麼，但不能違背事實。

洪議員濬哲：

我向主席建議一下，議員發言正面的陳述比較好，含沙射影、指桑罵槐都不好，如那一天曾提到連狗都不如。

主席：

主席裁示暫時先不確定，有興趣的同仁可以聽聽看。

洪議員濬哲：

這件事講也講不完，錄音帶先聽一聽。

主席：

今天不做決定，先聽一聽錄音帶。

李議員逸洋：

主席！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這件事，因為這牽涉到議員的職權和議會是否存在，議員就是有這樣的權力對以前和現在的元首加以批評，如果沒有這樣的權力反對黨在議會無法存在。所以聽錄音帶是細節的問題，最主要的是議會不能做這樣的決議，主席也沒有權力這樣訓示反對黨的議員不能去批評國家元首，在民主國家中沒有這種情形發生，如果今天紀錄不刪改，我們要用行動表示，你說言論上對國家元首不能批評，但我說蔣介石是獨裁者，責聲議員也說蔣介石禍國殃民，我們就要不斷講下去，並且以行動表示，議會外面的牌樓上面寫蔣公誕辰，我們要去把它拿下來。

主席：

不好啦！這是公物。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對於會議紀錄，我們還是等聽完錄音後有錯誤時才加以修改。

責議員馨儀：

李逸洋議員在提「連狗都不如」之前，我也提了程序問題，

會議詢問何謂模範生？那一段為什麼沒有記下來？因主席在前一天主持會議時，曾稱讚某些議員是模範生，那請主席將模範生加以定義，好讓我們以後能學習。我記得主席當時說是開玩笑，但主席在主席台不是不會開玩笑嗎？

主席：

到最後做結論絕對不是開玩笑的，那是中間的插曲。

貴議員馨儀：

幽默感沒有關係，但在主席台上應無戲言。

主席：

那天我講模範生是笑嘻嘻的，顯然是開玩笑，如都是一板一眼主持會議，你們看了也討厭。

貴議員馨儀：

在質詢時我也是笑嘻嘻沒有一板一眼，你要幽默時可以喊休息。

主席：

這要請你諒解，你也是模範生。

貴議員馨儀：

不可以，這樣我會得罪其他五十人。

主席：

大家都是模範生。

貴議員馨儀：

主席！我就是提醒你，什麼是幽默感，什麼是裁決我不知道。你高興時就說我剛才說的是幽默感，不高興時就說剛才講的是裁決。

主席：

貴議員！你應知道我什麼時候是幽默感，什麼時候不是。

貴議員馨儀：

我本來以為和潘維剛議員對元首的辯論是幽默感，你怎麼變成裁決？

主席：

對不起！

馮議員定亞：

主席！為什麼要對不起，你是不是覺得我們不是模範生？模範生的定義很簡單，不會破壞公務的是模範生。

主席：

好！會議紀錄就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是說這三點要先聽錄音帶，還沒有確定？

主席：

對！聽錄音帶後如有不對再修改。

周議員柏雅：

今天是討論會議紀錄，對於主席的裁示我們有意見，因此下面是否可用括弧，本會同仁對這點有不同意見。

主席：

那個另外再提案。現在只是針對紀錄，如果認為我的裁決不好，以後再討論。

那麼紀錄依我的裁示，聽完錄音後如有錯誤再改。會議紀錄就這樣決定。現在進行下面的議程，宣讀交付審查的提案，請各位翻開五號資料。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才說休息十分鐘，但休息了二個鐘頭是幹什麼？

主席：

你曉得是幹什麼。

藍議員美津：

我不知道是為什麼？

陳議員學聖：

我們協調一下不行嗎？今天有人敢把東西撕下來，我們也願意協調一個好的方法，去貼回去。願意貼回去的人跟我去，大家互相尊重。是誰將東西弄壞了，又問為什麼延遲開會二個小時？我們是內部協調該怎麼做。

主席：

不要再講了。

洪議員濬哲：

我剛才到一樓去，牌樓被破壞了，是不是少數幾個人就可以破壞公物？沒有蔣公有今天嗎？主席！你裁決一下，有種將東西拿下來，大家試試看。現在就要貼回去。

謝議員明達：

我們撕的也敢承認。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情緒不太好，我們提早散會。散會！

——八十年十一月八日——

速記：沈鳳英

鄉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現在簽名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三)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黃議員宗文：

第六頁第八項本席曾提權宜問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鮑鎮威老師涉嫌猥褻學生，經教育局獎懲會決議「免職——永不錄用」），主席裁示書面答覆資料在星期五前送會。昨天本席也提議在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獎懲會參與人員，應於今日列席大會，主席也裁決確定。今天應該來會列席才對，怎麼還沒看到？

主席：

現在人都在審查會，等一下討論到這事時，再請他們來。

黃議員宗文：

他們的書面答覆下午二點鐘才送到。

主席：

現在議程還沒進行到，是給你先看看。

黃議員宗文：

我看完了啊！我對它非常不滿意，我要求四點時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

我們看底下的議程，看那個時程最適當好不好？

黃議員宗文：

主席！不要再拖了。

主席：

四點鐘或是那個時程都可以，他們都已在議會。不過我是建議先將一讀會交付案唸一次，沒有意見的就交付，有意見的擺到

後面去。否則一開始就討論你那案，等一下什麼案都討論不成。

黃議員宗文：

我是認為應先討論這個，因為這事很單純。

主席：

我剛才已答應你，所以我們先將所有的案審過，大約一小時左右。沒意見的先通過，有意見的放到後面。之後再來討論你那案。

黃議員宗文：

那你先給我時間表。

主席：

我們先審交付案，然後是二讀會的議員臨時提案、報告案、市府提案，審完之後馬上討論你的案子。

黃議員宗文：

這麼一來不是要到八點？

主席：

不會，有問題的暫不討論就不會。如果有案子不去審會讓人誤以為本會議事效率低。

黃議員宗文：

主席！我先講幾句話好不好？那天主席還特別要求要有補救措施，但他們送來的與一年前的沒有兩樣。

主席：

昨天你提出後副議長當主席已裁示要他們來，今天他們都已經來了，有什麼問題等一下可以問他們。

黃議員宗文：

如果今天教育局沒有明確交代的話，我要採取自殺性攻擊，用我的形象爭取正義和公理。

主席：

不要這樣，我們大家都是為公。現在每週二單行法規、五各審查會都在開會，這麼多議案不審不行，不討論的話，大約一小時就可以結束，我們確定到……

秦議員茂松：

這案除教育局之外，人事處也應該來。

黃議員宗文：

這個報告避重就輕，這種報告會讓我採取自殺性攻擊，既然要讓人家沒飯吃，乾脆大家沒飯吃。

秦議員茂松：

主席！我建議五點鐘請教育局、人事處來。

關議員河淵：

這事要討論多久？

主席：

我是說將排入議程之各案先審，沒意見的先通過，有意見的擺下來，如能在五點以前結束，當然是五點以前就請他們來報告。

各位對會議紀錄還有無意見？

卓議員榮泰：

第五頁了，其它事項第二、本席發言之後，沒有主席裁示就併到第三項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之後，這樣看起來不清楚。是不是應將第三項的主席裁示一、二兩項移到前面來？因為後面還有秦茂松議員和本席的說明。

主席：

好！那兩個放到前面，最後再做裁示。
卓議員榮泰：

這件事牽涉到兩黨黨團的問題，從這裡看來，主席的裁示是針對解決問題的程序問題在做裁示，並沒有表現出……

主席：

這樣好了，主席的裁示：一、二、三之後是秦茂松議員說明、卓榮泰議員說明。之後我又做第四點裁示：兩邊所講的話，輿論界自有公斷。這點就做為裁示的第四點。

卓議員榮泰：

如果能把秦議員的說明寫出來，會更清楚。

主席：

會議紀錄沒寫那麼多，不過速記錄內都有。

卓議員榮泰：

請主席再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裁示。

主席：

好，第三點之後再加一個第四。

卓議員榮泰：

不用第四，只要把一、二移到前面，移到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之前，加個主席裁示：一、二，再把秦議員和我的說明也列進去。

主席：

好。

卓議員榮泰：

還有一點是三、「主席宣布休息或提前散會都是不得已的，如有瑕疵，本人一概承擔，但絕對是可行的。」，主席是這樣講的嗎？

主席：

那天我是說「：如有瑕疵，本人表示抱歉……」，後來藍美津

議員是說要致歉，我說致歉也可以，但我絕對是出於善意的。

卓議員榮泰：

那要改一下！

秦議員茂松：

主席！剛才我提議請教育局、人事處來，是不是也請法規會來一下？

主席：

好。

會議紀錄如無其它意見，紀錄確定。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以絕對善意和感恩的心來感謝民進黨籍的同仁，在我昨天沒來開會之時，給我這麼多上報的機會。也感謝新聞媒體，尤其是聯合報還一直打電話來求證——特別是洪惠琪小姐。不過其中有一句話我要稍微修正一下。它說我們姊弟倆都有博士學位。這點我是還沒拿到，必須要澄清一下。其它的報導都是非常實在，我希望以後所有的報導都能像聯合報一樣，向當事人求證後再報導。

我今天看到報紙真的非常高興，所以以絕對感恩的心情謝謝民進黨籍同仁給我造勢，尤其是我弟弟自從當了候選人，很難有機會上報，今天上了報還這麼大篇幅，真是非常感謝。不過等一下教育局長來了我要請教他，規定候選人不能到校演講，那候選人的親戚能不能去演講或訪問？我要請問他有無規定幾等親內的不能去，如果有，當然我也要守這個規矩。

此外我還要請問，候選人不能到校演講，那學校大門口是不是可以插旗幟，像競選總部一樣？這些也是要等林局長來時一併說明。

再次謝謝民進黨籍同仁給我造勢的機會。

黃議員馨儀：

對於馮議員的道謝，我覺得非常慚愧。不過最近有一句名言「只要報上登你的名字就好，不管是好事還是壞事，不管你說的是對還是不對。」，基於這點原則，她的道謝讓我非常慚愧。

我們昨天提議的最重要原則，是因為我們一向很高興教育小組或本人之同仁到校訪問。但希望這項訪問與選舉無關。我們絕對沒有任何涉及任何候選人的親戚這類問題。所以馮議員也無需請局長來說明，我們根本沒有那個意思。

至於報上刊登馮議員說過的話，如果馮議員認為是很真實的話，我們可以另外與她辯論。我們不是不認同國家，我們就是因為太愛這個國家了，政府與執政黨是可以隨時改變的，國名的改變這世上有很多例子，不要因為今天我們主張不同的國名就認為我們沒有國家認同。這點我們必須要說清楚。

主席：

昨天教育局怎麼答覆的，因我不在議事廳所以並不曉得，我另外要他們用書面答覆你。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翻開第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各位對交付案有無意見？

黃議員馨儀：

第四〇五案與工務有關，與都市計畫也許也會有關。因為也許以後有其它重大工程，也會變成聯合開發，所以我希望工務審查會也能參加。

主席：

好！本案交付交通、工務兩審查會聯席審查。

第四〇八案有無意見？

關議員河淵：

這是覆議案，依議事規則規定應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才對。

主席：

這還沒到那個程序，先交全體委員會審查再提到大會來。

關議員河淵：

我反對覆議。前幾天報載交通部已決定高速鐵路經過南港、松山地區要高架興建，根本是忽視本會的建議。所以把它退回，或是暫擱永久保留。

蔣議員乃辛：

我認為覆議案應該要審議，這是行政單位的權利，依議事規則規定提到議會要求覆議，如果議會還是堅持，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市府就必須去執行。如擱置不審，市府是執行還是不執行呢？如本會不予以確定，第一，預算不能動支；第二，對議會、對當地都沒有幫助。所以我認為應交全體委員會審查，由小組召集人當主席進行審查，再將審查意見連同覆議案提出大會，大會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表決，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市府就必須去執行。我想這樣來處理，應該是比擱置更符合程序。

關議員河淵：

問題是它根本不合乎程序。

主席：

蔣議員講的也不無道理，但因剛才我答應黃宗文議員，沒意見的讓它通過；有意見的先暫擱，所以這案先暫擱。

第四〇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四一一案有無意見？

謝議員英美：

有意見，退回啦！

吳議員碧珠：

我們主張退回主要是因中興醫院在當初通過預算時，是希望能改建，在改建期間也編有七百多萬的整修費，可是從民國七十六年到現在，四年多的時間，既沒發包也沒作業，因而延誤工期。現在又要動用市府近億元的墊付款，不符預算精神和編列原則，因此我們主張退回。

主席：

謝議員和吳議員在警政衛生審查會很久了，認為本案應退回，各位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我是認為中興醫院院長已易人，原先不改建並非現任院長之意，既然現任院長有心要做，是不是我們也能加以配合？

謝議員英美：

這是屬於墊付款，站在議會的立場，基於審議預算的原則，凡是墊付款都不予以支持。我認為應照正常預算程序編列，再送會審議。以這種方式送來實在不妥。院長換誰都是一樣，不能用偷渡的方式。

吳議員碧珠：

其實中興醫院院長換人，不會因而耽擱業務。因為醫院的院務是每天在執行，不會因換院長而停擺。今天針對問題來講，是這筆預算值不值得議會支持。我是認為它已違背預算法的編列精神與原則——所有的預算都應依法定預算程序來辦理，事實上這些

墊付款不管是在市政總質詢或是對主計單位的質詢，我都認為不合預算法的精神。而且本案墊付款的內容又有很多文章，光租金就要二千多萬元。以整修費用而言，當初已通過七百多萬元，這次又編一億多。為何主計單位與財政單位、甚至市政會議會通過如此草率的預算？要追究責任的話，不只是院長，主計單位、市長也都要追究。像這種預算，本會怎能支持呢？

藍議員美津：

吳議員的意見與我一樣。中興醫院向外租賃期間大約是二年，須費七千多萬元租金，二年後搬回舊址門診。估算其門診收入及住院收入之數額，根本不須動用預算去租國產大樓為門診部，而且行政辦公室也要搬到那邊去，可以說完全不符合成本，雖說是服務業，我認為大可不必這樣做。所以我主張退回。

主席：

本案是不是先暫擱？

藍議員美津：

不是暫擱是退回，根本不要送來。

謝議員英美：

該退回就要退回，是我們決定的，又不是要他們來決定。

吳議員碧珠：

以前曾有過議決是「原則同意，但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不得先行發包。」，這案並不合預算程序，如果支持會鬧笑話的，所以絕對要退回。

主席：

以前曾作過這個決議嗎？

謝議員英美：

對啊！這事我們最了解，他們不應該這麼做的。

吳議員碧珠：

和平醫院的模式不應再搬到中興醫院來做，這絕對不合預算程序，一定要退回。

主席：

有人主張退回，有人提議暫攔，各位意見如何？

謝議員英美：

退回啦！我們三人都在警政衛生審查會，都主張退回。

吳議員碧珠：

如果照議事規則規定，根本沒有暫攔這個名詞，不是撤銷就是逕付二讀，常常是為了議事和諧，有問題的先暫攔一下，以後協調好再議。但如確有法理依據，應撤銷就要撤銷，應退回就要退回。

鄭議員貴夏：

看他們有沒有人來，請他們說明一下嘛！既是經市政會議再送議會來的案子，應不致過於草率。

吳議員碧珠：

以墊付款方式處理，怎能算不草率？這是違法的，而且是百分之百的違法，難道還要支持嗎？如果是依預算程序辦理，我們等審查預算時再說。他們以墊付款方式來個先斬後奏，議會絕對不能支持，一支持就是自失立場。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退回啦，我們警政衛生審查會的成員意見都一樣，退回！

謝議員英美：

交付小組審查很少有不通過的，現在退回就行了，何必多這道手續。而且議會的立場根本不應支持墊付款，應讓他們依照預

算程序辦理。

主席：

本會一向不支持墊付款，為何還以墊付款送來？本案退回。第四一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明達：

別人有意見是退回，我有意見就暫攔？

主席：

不是，暫攔還有轉圜餘地，退回則必需考慮得很週到，因為一退回就不能再來，再來也不是那麼容易了。剛才四一一案是因為三位同仁都是警政衛生小組成員，都異口同聲要退回，而且確實有退回的理由。第四一二案你也要退回嗎？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交通審查會成員，也沒有單行法規委員會同仁的支持，退而求其次採取違反議事規則的做法，就暫攔好了。

主席：

第四一二案暫攔。

第四一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四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四一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四一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現在請看第二號資料，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一五案

案由：「警察局80年度員警安全防護設備規格暨驗收規定」內

容極為草率，為維護員警生命安全，擬退回重新制定後再送本會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蔣議員茂松：

主席！是不是仍照往例，議員在的先查，不在的暫擱，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吳議員碧珠：

主席！第六三四五案較有時間性，而且涉及到修法的問題，地方議會只有建議權，修法機構則是立法院，現正值審理法案期間，如果我們沒通過這個提案，怕會延誤到修法期限，是不是先審議第六三四五案？

主席：

按照順序來，有問題的暫擱，應該很快就會審到，所以還是依序進行較妥。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一八案

案 由：請市府積極爭取國立兒童醫院設於本市信義計畫內之醫院用地以嘉惠本市兒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本案在討論之前又徵求到議長、副議長和其他九位同仁的連署，所以現在是五十一位議員全部連署，請加進去，我還有一些補充資料也一併提供。

主席：

好。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一九案

案 由：請市府尊重教育中立之原則，讓教師專注於教育工作，以保持教育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〇案

案 由：台北市屬各國民小學教科書之銷售，配發應由出版商自行負責，以減輕教師之工作負擔和壓力。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一案

案 由：請編列里幹事下里服務津貼，以提昇里工作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三案

案 由：請儘速整修南京東路五段全線路面，並維護其通行品質，以利民生。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四案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基層里幹事心聲，設法核發工作津貼，以提昇工作士氣案。

主席：

本案併第六三二一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五案

案 由：市府日前調整市有財產出租租金，部份幅度過高，徒增

民怨，應提出租市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曾經要求調高，現在又提案要求降低，會不會有所不妥？

謝議員明達：

這點我說明一下。我想很多同仁都接到過類似的陳情案件，很早以前有些市民不小心占用到市有土地（因當時丈量大都都不太準確），我們只是因為某些市有土地雖已變更為商業區，但仍做為純粹住宅區使用，所以要求市府按照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而且這是指部分的。至於議會要求調高租金，我們當然都支持。只因這案是根據市民陳情，而且簽署同仁這麼多，表示很多議員同仁都接到過這類陳情案件，我們認為市民所訴求的合理，所以才提出此案。

關議員河淵：

謝議員的提案是很好，可惜簽署的同仁大都為民進黨議員，只有陳必強議員是國民黨議員，我建議以後要多找幾位國民黨議員簽署。

鄭議員貴夏：

我建議案由修正一下，因為這等於是推翻本會以前要求財政局對市有地的出租要調高租金，這點要說明清楚，以免造成困擾。

主席：

是不是修正為「如有特殊情形之部分」？

林議員慶隆：

是有必要按照實際使用情形訂定租金標準，在火車站對面一塊地是水溝用地，根本沒什麼價值，租金卻非常高昂，很不合理，所以應按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才符合實情。

關議員河淵：

主席！第六三三八案同一性質，可否併案審議？

主席：

那是講傳統市場，情形不太一樣。

關議員河淵：

那也是出租市有土地的租金問題。

主席：

但是情形並不一樣。

第六三二五案由就修改為「如情形特殊者」，這樣就與一般情形有別了。

鄭議員貴夏：

我是不反對，但是這樣一來等於沒有一個標準，到時候只要有關係都會變成特殊的。

主席：

既然如此就先暫擱，你們好好協調再來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六案

案由：請速打通信義路三段一五七巷至復興南路一段三四〇巷之道路，俾利交通的順暢。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七案

案由：請速予瑞安街61巷1弄8、8—1、10、10—1、12號

緊鄰開平中學及龍陣公園等處設置衛生下水道設施，以利污水排放，維護社區清潔。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八案

案由：請儘速打通杭州南路二段六十一巷五十一號至金山南路二段一三二巷之間路段，以利里民通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九案

案由：綠化我的家，從公園做起，建請貴處提供花草、樹木、泥土給予大安區法治里里民，以便讓里民自行於通化公園內，栽種照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〇案

案由：請速將永康街17巷27號前堆積已逾半年的垃圾廢棄物予以清理，並設圍籬保護。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研究恢復學齡前兒童就學之可行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為避免引起誤會，我先說明我不是針對提案人，從六

三三四案以後不是我簽署的，我都有意見。

主席：

是不是這案簽署的統統都是國民黨議員？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說沒有我簽署的我反對。剛才我提案的理由寫得很清楚，他也是針對我個人反對的，所以沒有我簽的我統統反對。

主席：

剛才鄭議員是因為……

謝議員明達：

他應該要講清楚是什麼理由反對，有什麼好怕會引起特殊情況，現在財政局也覺得不對，很多人的抗議也都已獲得通過，他有什麼理由反對。

主席：

剛才我是徵求你同意才暫擱的啊！既然是如此，我們再來看第六三二五案市有財產出租租金問題。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發脾氣，事實上我也很少發脾氣。因為本案的理由第一點已講得很清楚「市府財政局日前根據議會決議，調整現行市有財產出租租金，主要用意在於提高市有財產之運用效益，以充實市庫。」，表示我也支持。但因有特殊情形，可以「租金調整之比率，應核實訂出不同標準，合理減輕市民負擔。」，我並不是替某人講話啊！

主席：

這樣好了，把案由修改為「市府目前調整市有財產出租租金，部分幅度過高，徒增民怨，如有特殊情況，應按出租市有土地

之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可不可以？

鄭議員實夏：

我並不是因謝議員所提而反對此案，而是因為現在要鼓勵市地出租的使用，如為商業區，作為住宅區使用本來就不對，如以長久來看，應按本會通過提高租金才對。但如要顧及目前情況，我也不反對。但是案由內要寫清楚，以免引起誤解。剛才我也一再強調要修正，就是這個道理。

主席：

好！本案就修正通過，等一下再決定文字。

第六三三四案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如果開放六歲以內的都可就讀國小，那將引起大亂。以前是規定至八月三十一日足六歲才能上國小，差一天都不行。現在如開放六歲以內五歲、四歲都可就學，那幼稚園可以裁撤掉，不要辦幼稚園了。而且一個年級內有四歲、有五歲，也有六歲、七歲，甚至八歲，這不是很亂嗎？

潘議員維剛：

我來做個說明。未足齡學童都是指差一天、二天的兒童，原先就有一個不足齡兒童就學要點，如教室還有空額，只差幾天且有學習能力的兒童都可申請入學。所以這是有前提的。而且我的案由也是「建請市府研究恢復學齡前兒童的就學之可行性。」很多只差一天、二天的兒童就要延一年入學，尤以男性兵役年齡並沒與入學年齡相配合，會少掉一次聯考的機會。我提這案主要用意即在此，而且也只是建請市府研究可行性而已。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潘議員這案只是建議性質，如各位還有問題

，我們就先暫擱。

李議員逸洋：

因這案牽涉到國民教育法，是立法院職責，我們請他們研究也沒什麼用，這是中央立法法的問題，地方行政命令也沒辦法違背中央立的法啊！

潘議員維剛：

我再說明一下，因為「不足齡兒童就學要點」，台北市教育局本來就有。

李議員逸洋：

但是抵觸到教育法還是不行，它規定滿六足歲才能入學。

主席：

既然大家都有意見，先暫擱以後再講。

黃議員馨儀：

我對這一案說明我的意見，一個人適不適合進小學唸書，不是因為是在那一天生……

主席：

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黃議員馨儀：

有問題出來，本來就要討論嘛！

主席：

因為我剛才答應黃宗文不討論，有意見先暫擱，沒有意見就通過，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黃議員馨儀：

不能討論就能說Yes、No。

主席：

對，有問題的等一下再討論。

黃議員馨儀：

那只要學會講Yes、No就可以，不要有思想也不要有任何考慮囉！

主席：

那還要有判斷啊！講Yes、No才不容易呢！

黃議員馨儀：

好，那我講No。

主席：

既然是No，那就暫擱。

李議員金璋：

主席！第六三三一案是南港區忠孝東路拓寬馬路案，請先審議。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一案

案 由：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五九七巷10M計畫道路案，請編列82會計年度預算，俾早日開闢該道路，以舒緩日益嚴重之交通壅塞。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五案

案 由：請黃市長積極主動促成與台北縣尤清縣長之市政對談，以解決目前縣市間之垃圾處理與其他重大市政問題，俾謀六百萬縣市居民之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六案

案 由：請教育局暫緩實施「取消國三學生課後自習」之決定。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七案

案 由：基隆河整治區段徵收計畫之專案國宅應以「一戶一國宅」原則配售現住戶，以落實照顧貧苦市民之政策。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八案

案 由：請市府對傳統市場租金以最低標準計算，以符合照顧收入較低階層市民之政策。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九案

案 由：請市府修正強制遷移濫葬墳墓之執行方式，以免嚴重違反傳統習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三案

案 由：建議市府確實推動改善民俗，易風移俗，杜絕奢侈，以提升市民精神生活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五案

案 由：為都市計畫法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為阻礙農業發展而抵觸憲法、於民有害、於國有損之惡法條文，應予廢止。另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章

，限用於保育區，不宜逾越範圍，適用於其他地區，以維憲法尊嚴，保障人民權益，俾利國家、社會之安定與安寧。爰特緊急提案，用資糾正。

主席：

提案人陳副議長不在，依例是否……

吳議員碧珠：

主席！陳副議長不在，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應可代表說明一下。本案主要是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一條違背憲法精神，因此提案建議中央對條文有所修正。其具體理由如下列幾點：

第一、民國五十八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周邊六個郊區亦併入台北市，但這六個郊區大多為農業區，且地形很多都是山坡地，居民也大多從事農耕，土地常作駁坎、土質改良等，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有不得變更地形採取土石之規定，而此項規定卻又違背當初農業發展的限制，對郊區之發展有甚大的影響。

第二點是對山坡保育條例之限制。根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條規定，所謂山坡地保育應該是指國有林地地區、市有林及保安林之外。事實上目前保育條例只適用到台北市和高雄市，台灣省根本沒去適用。所以以保育條例來適用台北市的山坡保育區，是屬於不當的適用。

根據以上兩點理由，我們希望建議中央對這項法規予以修正。

張議員玲：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而且藍議員也提一個類似的案子，現在藍議員在啊！

主席：

這案如大家沒意見，通過後等一下再討論藍議員那案。

吳議員碧珠：

藍議員的提案與此案雷同，但還須經程序委員會，等程序會通過後再併案處理嘛！

主席：

這案如大家沒意見就通過，剛剛不在座位後來又進來的同仁，如發現所提的臨時提案沒通過的可以提出來討論。

黃議員馨儀：

主席！第六三三二案。

許議員木元：

上個會期大家已有共識，以第一個名字為準（為提案人），其他都是連署人，所以第一個人不在就要暫擱不討論。是不是從今天開始打破上個會期的共識？

主席：

不是，因為我們已有好幾個星期沒討論，這些案子拿出來太久了。如……

許議員木元：

就只有今天特別，以後還是不可以？

主席：

好。原則上還是照以往的共識。現在還有時間，我們把在場同仁的提案儘量讓它通過。

黃議員馨儀：

如果第一提案人不在也可以討論的話，剛才周柏雅議員不在，我們幾個連署人在，應該也可以討論。

主席：

對，等一下我們再回頭一次，提案人在的案子都可以拿出來

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二案

案 由：請先暫時停止「士林基隆河新生地台北新文化中心」特定專用區開發案，並廣徵文化界及市民意見，重新檢討基隆河新生地之開發內容。

主席：

這案子辦法的第一點，我們已請他來過，我看就不必了，所以第一點刪掉，第二點還需不需要？
實議員警儀：

要。

主席：

好！保留辦法的第二點。其他還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一七案

案 由：請市府責成公車處加強第二四〇號班車服務並汰舊換新以及按照原訂十至廿分出車，以利民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三案

案 由：請市府於一週內提出保障警察人員執勤時生命安全的具體辦法，同時加強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受傷之撫恤措施。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六案

案 由：建請市府對於老舊傳統式公有市場速予改成為現代化之

超級市場，以確保市民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等你們二人協調好再說。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七案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里鄰長發揮服務里民之功能。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八案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開發山明水秀的陽明山，俾市民休閒活動及招徠觀光。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九案

案 由：松山機場四周民眾，長期深受噪音困擾，其鄰近地區土地，亦由於受到飛航安全管制之影響，無法從事高集約度使用，人民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應積極研擬優待措施，減免本地區民眾及地主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稅負，以資彌補人民之權益損失。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剛才討論之第六三二五案案由修改為：「市府日前調整市有財產出租租金，許多市民自用住宅承租部分商業區市有土地者，應按出租市有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重新訂定租金標準。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還有兩案，等資料齊全再來討論。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請看第三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三〇九案

案 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一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一八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二五案

案 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67弄九之三號四樓等43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審議報告案，請看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一九案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一三二四案

案 由：檢送本府警察局八十年度員警安全防护設備規格暨驗收

規定乙份，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三一五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本府評估結果如說明，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一三一七案

案 由：為貴會建議台北市銀行降低本市公車處貸款利率年息五·五%乙節茲就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一三二〇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聯營公車票價但書四「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乙案，謹將辦理情形函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請看第六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一案

案 由：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一至三月份績效成果統計表暨圖例各乙份。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四至六月份績效成果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台北市有八十六個派出所，其中有幾個是示範派出所，請警察局解釋一下！

主席：

請警察局將楊議員所欲了解的資料送來之後再討論，第四〇二案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三案

案 由：為貴會審議本市八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衛生局主管部份，所作附帶決議：「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衛生訓練，各項講座移由公訓中心辦理」乙案，經審慎研究，衡酌實際需要，擬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繼續辦理為宜，以利衛生訓練業務之推行，請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四案

案 由：為本市八十一年度所需疫苗，請同意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採購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衛生局有關衛生教育宣導工作計畫項目四種各

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六案

案 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型態」簡報資料一百八十份，敬請惠予安排由本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向貴會大會報告。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七案

案 由：貴會審查本府捷運公司籌備處八十一年度預算案時，有關「捷運公司成立後不得再有約僱人員」之附帶意見乙節，對捷運公司未來企業化經營確有空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八案

案 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請市府研究開放政黨理性訴求廣告之可行性」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九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八十一年度預算「但書三」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它已經開放了，預算應該要給人家才對。

藍議員美津：

勘查現場後再同意。

主席：

現在已十一月份，薪水不給人家怎麼行，還是要同意，但現場應確實開放，否則不能發。這樣就對了。

藍議員美津：

你這種決議不行，預算同意給，用都用掉了，還能不同意嗎？這是工務審查會自己做的但書，而且現在也沒有完全開放！

主席：

我們還是有原則的，開放就給；不開放就不給。

藍議員美津：

當時是說開放才給，後來並沒開放，我們還給他三個月，對他們已有交代。而且這是工務審查會自己要求的，大會是尊重審查會的意見。所以我們先去勘查過，確實全部開放我們再給也還來得及。

主席：

接着十二月就沒有會期了，我們做個但書，開放才給錢，各位都可前往查看，但預算還是要同意給他們。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一案

案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工務審查會但書第二案：「(略以)今後新建一公頃以上公園：應考慮附設游泳池。：。」乙案，謹將已執行情形及建議覆如說明，請核備。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一案

案由：為省、市會辦中興大學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前經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意見：「該橋整修完工不久，即辦理追加預算再施工，顯示設計規劃欠週，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乙節，復如說明，敬請鑒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二案

案由：函送貴會審議基隆河整治計畫特別預算附帶意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原內湖堤線劃定為行水區之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本府研究考慮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現在戶安置基金問題乙案」之研究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大約落後四天，經過兩個黨團研商的結果，從下週一開始加班：早上九點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到六點半，週二上午仍為單行法規的小組審查，週五上午則為分組審查，下午仍為開大會。以這種方式變更議程，各位意見如何？

實議員警備：

主席！什麼時候開的黨團會議？為何我們黨團都不知道？休息十分鐘再協調一下嘛！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對我剛才的報告，大家是否

同意？

李議員逸洋：

主席！我講我不同意的意見讓大家參攷。從下週一開始增加開會時間，但仔細一看，我們並沒增加質詢時間，卻要增加大家的負擔，要縮短時間把會開完。這樣一來，我們的工作準備不及，會影響到問政品質。我們一再建議提高議事品質，改變過去把每個人切割成幾分鐘的制度，那天我稍微統計一下，其實每個議員在一個會期內大概只發言四個小時，剛開始施政報告時每人三分鐘；業務工作報告是三次共九分鐘；業務部門質詢以前只有十三分鐘、十五分鐘，這個會期十九分鐘最多，也不過是一一四分鐘；總質詢三十分鐘；再加上開十二次大會，一次發言五分鐘；不過六十分鐘。總共加起來是二二四分鐘，還不到四個小時，一個會期就結束了。每個議員半年領九十萬元的薪水，卻講不到四個小時的話，這個談話費比律師還貴。所以我們一再建議到各審查會去進行質詢，就可以擴充質詢時間六倍之多。有人願意辛苦一點，也可以六個審查會都去，如不願如此，登記一個或二個也可以，隨大家的意願和情況去安排。

今天這個議程看來，好像是議員比較努力在加班，其實並沒

有增加質詢時間，只是把它壓縮在一起，使議事品質更差而已。

另外同仁質詢之後最關心的是有沒上報，本來一天只有二組質詢，上報機會是二分之一，現在一天有四組甚至五組，變成只有五分之一，實質上也是有損失，所以為什麼要加這個班，實在是令人費解。

主席：

李議員說的也是，但因我們定期大會只有七十天，這次分組質詢一個部門排四天，而且為了配合上次大會，把週五質詢時間騰出開大會，以方便各位有重要提案時可以提出，從開始開會到今天，已用過四、五個星期五的時間來討論各類議案了，這些都影響到質詢議程進行。也有人講這次會期到十二月八日，九日起再繼續開可不可以，當然，這是法理之爭，但是我是認為還是要有節制，不要超出範圍，否則以後的會期將是沒完沒了，到底每一次會要開到什麼時候都很難確定。

關於質詢的時間，因為加班是為補延誤時間，所以還是照每人原定的時間質詢，我希望大家能支持，照這個議程通過。

謝議員明達：

我反對，剛才李逸洋議員已講得很清楚，我們很多人幾乎是從第一次大會開始即一再建議，希望把部門質詢改到小組去。後來我們警政衛生審查會和其他小組也曾試驗過，在小組內真的是暢所欲言，時間還是講不完。現在的議事議程結構，看起來質詢時間拖得很長，幾乎占議員職權一半以上，事實上分到每位議員身上卻非常少。我一再強調，這是一個矛盾。但是我有一個補充的理由，當時有人建議整天開會，卻沒人同意。現在為了你們黨團幹部的方便，說改就要改，標準不一嘛！當時說是要為選民服務，要我們體諒不要整天開會，現在又要提出整天開會，這不

是很奇怪嗎？

主席：

分組質詢事實上並沒有要每一個人都來，各位輪到早上的時間，平均不會超過三天。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一個條件論。增加早上質詢時間之外，每週加開一天大會。現在是每週五開大會，是否可以再增加週二下午也開大會？

主席：

現在就是時間不夠用才要加班。楊炯明議員還建議將週五拿出作質詢之用。就這樣通過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也有條件的同意，從今以後早上都開會，標準一致嘛！

主席：

早上開會是大家都要來，分組質詢就不一定要大家來。

李議員逸洋：

既是早上要加班質詢，大家可以來也可以不來，我剛才講把部門質詢放到各審查會去，一時之間整個體制要改變也是有困難，這點我也曉得，但是否可折衷一下，下個會期開始，部門質詢還是在大會，但在小組裡面再增加一次官員工作報告議員質詢，每個審查會都有，要參加的同仁參加，都不參加的也沒關係，所以上午召開時他們要來不來都可以。

主席：

事實上審查會要找局長來報告，誰也不敢說不來。

李議員逸洋：

但大部分是沒人在做，只有今年謝議員主持警政衛生審查會時有在做，所以我們今天來個共識，下個會期開始酌量做好不好？

關議員河淵：

每週五的分組審查各組可自由運用。

李議員逸洋：

分組審查並沒排啊！

主席：

各組自行決定議程，你們自己可以安排。

李議員逸洋：

我是希望像在大會一樣做工作報告，我們再針對問題提出質詢。每次會期每個審查會至少一次。

主席：

對，這沒有問題，由審查會自己去安排。

李議員逸洋：

光講當然沒問題，但是沒在做啊！

主席：

民政、警政衛生審查會都有啊！

李議員逸洋：

有的有做，有的沒做嘛！而且大家不習慣到別的審查會去做質詢，我們所提的就是類似在大會上所進行的質詢，所有的議員都有資格質詢（而不是如現行辦法的分組審查，要分到那一組，才有資格去那一組發言）；而且要等所有登記發言完畢為止，才算發言結束，這與現行辦法完全不一樣。

主席：

我們審查會也有規定，其它審查會成員亦可列席並要求發言

李議員逸洋：

我提的不是列席，而是正式去質詢。現行辦法雖說也可以到其他審查會去列席，但大家都不好意思去，更遑論要發言了，所以要從制度上去改變。簡單一點講，從下個會期開始，每位議員每個部門質詢都有兩次機會，一在大會；一在小組。主席能答應，這個變更議程我就贊成，你不是說現在就可以了，只是執行的問題嘛！

主席：

對啊！但我不能這樣去規定，要由小組自己去決定才對啊！

李議員逸洋：

不是，這要由大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來規定，因為這是本來已有的制度，只是辦不辦的問題，由主席……

主席：

民政、警政衛生審查會不是辦過了嗎？

李議員逸洋：

對啊！那只是試辦。

貴議員警儀：

其實現在執行的與李議員講的有差別，以工務小組來說，從開議到現在，每週五都開會，但只通知工務小組成員，即使別組同仁有興趣，沒接到通知也沒辦法來。所以李議員的意思是從下會期開始，除大會排分組審查外，在每個審查會再通知每位議員，每個部門的單位主管何時做報告，所有議員要質詢的都可以去登記，並不限定是那個審查會的議員，也就是說所有議員都可以到各審查會去質詢。

主席：

這恐怕有問題，一個審查會七至九人，如大家都跑來，那審查會……

貴議員警儀：

這要採登記制，要參與質詢的去登記，然後……

主席：

還是以審查會成員為優先，其他人再登記，這點我是不反對。

貴議員警儀：

那也沒關係，至少要讓大家有機會參加質詢。

主席：

這在大會上不作規定，由小組自己去運用。如由大會規定，怕將來有問題。

李議員逸洋：

原審查會功能還是在，由審查會成員去做決議，這都沒問題。我現在講的是業務單位再到小組做工作報告後備詢，這個質詢不做成決議，不會侵犯到審查會的職權。這只是像那天到謝議員主持的警政衛生審查會一樣，由大家來詢問就好了。

主席：

在還沒很明確規定前，還是由大會授權審查會去處理，像民政、警政衛生審查會，他們已經試辦過了，大會就授權審查會去決定。

卓議員榮泰：

主席！不是授權審查會去決定。以這個會期來說，從業務部門質詢到現在，除輪到質詢的議員來會質詢之外，其他時間各小組很少有活動，即使有也是小組成員八、九人在開會，外界並不曉得。李議員的意思是說在這個的同時（當然，時間上的調配也

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比方說在進行教育部門的質詢當中，其它警政衛生、民政、財建、交通、工務等審查會另外進行對該管主管的答詢程序，又比方說今早我們民政小組開會，就來了幾位與今天議案有關的，無關的就不會來。如在那個同時請大家來作質詢，顯然對象就有所缺失。應該另外訂一套時間，如二星期以前就通知秘書長以下所有民政單位的人都來。本會則除來會質詢的同仁以外，不參與當天質詢的同仁也都可到我們小組來。所以這不能授權小組來作，而是在內規要訂下來。因為比方說現在民政、警政衛生審查會在做，其他審查會並不一定願意做。我們希望把它成為議會制度的正常運作去執行，而不是授權小組去決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假如議程不變更的話，市政總質詢就必須在臨時大會舉行，至少我們這組是第七組，一定是在臨時大會。可是依照議事規則定，是開大會時向市長提出質詢，所以總質詢應在大會時間內。如議程不變更，八組中可能有四組要到臨時大會時質詢，將來在質詢的意義上與議事規則上所規定的意義會有所不同。而且在紀錄上，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我們這一組並沒參與總質詢，對後面幾組而言是不公平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變更議程。

至於李議員所提，除大會質詢之外，小組內還要再質詢一次，正如卓議員所言要修改議事規則，那應該是修改議事規則時再來討論，而現在並非在修改議事規則。而且本會除質詢之外，還有審議的功能，下個會期就要審查預算。假如我們又在大會質詢；又在小組內質詢，就要影響到審查預算的時間，為什麼我們不把審查預算的時間拉長，在審查預算時還是一樣可以問啊！與質詢的意義是一樣的。對審查預算來說，卻能更深入更明確和更了

解，更能發揮議員的功能。

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應該就討論議程的變更，至於是否將業務部門質詢放到各審查會去，主席再另外訂個時間討論議會內規，那時再來決定。

主席：

照情況看來，議會內規是應該修改了，要不然秋季大會部門質詢都是四天，大會實在很難容納。各位算一算，一次大會六十天加上延長十天共七十天，去掉週日、例假日一個部門四天，市政總質詢七天，時間都已用完，如果……

周議員伯倫：

我補充一下。其實照李議員所講的，根本不必修改議事規則，也不必修改質詢辦法。從現有的內規來看（所有的文字不管仔細去推敲或是乍看之下都一樣），只規定質詢有兩種，一種是市政總質詢；一種是業務質詢。市政總質詢七天；業務質詢分成六個部門，每個部門質詢單次會是三天，雙次會是四天。然後在質詢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位議員質詢時間以登記總人數來平均分配。只是我們以前搞錯了，依法應該是總質詢是在大會進行，業務質詢則應按審查會分別分為六個部門進行。這是質詢辦法第六條規定的。我們現在只要按照規定將業務質詢按審查會別，分為六個部門質詢，每個部門質詢時間，單次會三天；雙次會四天，分別在各審查會進行，所有的議員都可隨自己的意願在各審查會登記質詢。把三天（四天）時間除以登記人數，就是每個人的質詢時間。所以說，現行規劃、辦法都不用動，只要把以前錯誤的改正過來就行了。

主席：

這次會已進行一半以上，以前就有人建議要修改，但因意見

太多而擱下。經過這段時間後，大家都已體會到困難在那裏。事實上業務部門質詢放到小組去進行，記得當時我也贊成，但因很多人有意見而沒作成決定。這次就請各位勉為其難，加班來完成。下次我們要真正來放量做法，使能兼顧審查預算和質詢等工作而不會有遺漏。

李議員逸洋：

主席是有過贊成，但終究是沒改變過。剛才蔣議員講的重點是因市政總質詢必須在大會完成，如延到臨時大會進行市政總質詢，將於法不合。其實這只是牽涉到議程草案的編排而已，把市政總質詢放到前面完成，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發生。立法院開議不久就進行市政總質詢，之後才是部門質詢。只是我們歷來都與人不同而已。

蔣議員剛才也提到預算審查權也是議員最重要的職權，這個我們都懂，但是每次單次大會三月開議以後的大部分時間還是耗在質詢上面，並不會因增加質詢時間而剝奪預算審查的時間。因為空在那裏的時間並沒去做預算的審查，而現在是就那一部分如何去加強而已，並沒挪用到預算審查的時間。事實上那段時間如不能去充分利用，大會質詢時間除質詢組七、八位議員外，其他包括審查會都停擺。這是一項不好的制度設計，把議員的發言局限在那三分鐘、五分鐘，而且經常是坐一下午才有那三、五分鐘的發言。

今天變更議程要加班我也可以同意，但此事已談這麼多次，大家應有共識，將如何朝這個方向去改進，主席應有承諾。

主席：

我也意識到如照這樣下去，勢必每次大會都要加班，而且愈加愈厲害。現在兩黨黨團運作得很好，這事就由黨團去研商考慮

，從下次會去做調整。

李議員逸洋：

主席也覺得愈來愈撐不下去了，所以從下個會期起，無論如何要有改進。

主席：

對，事實上我真的是愈來愈有撐不下去的感覺。

卓議員榮泰：

請主席明確的把裁示再清楚的講一次好不好？

主席：

我希望大家遵照變更的議程去做，至於同仁提議從下個會期開始改進之事，委由兩黨黨團去研商，以免時常要加班。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的裁示應該是原則上大家對救急的變更議程暫時接受，將業務部門質詢挪到小組進行一事，則委由兩黨黨團研擬一套辦法出來，從下個會期開始實施。

主席：

就由兩黨黨團去研擬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蔣議員乃辛：

先研擬是不是要這樣做，而不是先研擬辦法。也就是說研擬到底怎麼去做比較好，而不是先確定怎麼做。

李議員逸洋：

研究歸研究，原則上還是希望要有所變更。

主席：

對，還是有所改進，否則照這樣下去只有愈演愈烈，加班時間也愈來愈多。此事就授權兩邊黨團推派代表去研商……

周議員伯倫：

這種變更並不能解決問題，老實說從第五屆開始為何會沒時間審預算，弄到開夜車加班，甚至整車通過，並不是因為上午沒排分組質詢。整個癥結是第五屆以後，我們為方便起見，改為全台唯一的下午開會。因為沒有充裕的開會時間，才會造成這種後果出來。今天並不是質詢占掉多少時間，其實質詢時間都一樣。

主席：

不一樣。以前是上午、下午開會，質詢時間照著算。

周議員伯倫：

現在問題是為什麼沒有審查預算的時間？把時間的總數拿出來算就很清楚了，上午下午的時間和只開下午的時間比較當然是少掉一半。為使開會時間較為充裕，從下個會期開始，恢復上、下午開會。你剛才所提的問題就全部解決了。

主席：

以前開會時間是上午九點半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半到五點，但上午經常是拖到十一點才開會，開不到一小時就散會，下午又拖到三點半才開會，五點又散會，開會時間並不多，真正算起來反不如下午二點到六點半的時間多。不過開大會時間要改回原來的上、下午，我並沒意見，也不預設立場，完全由大家來決定。

周議員伯倫：

問題是改為下午開會，情況也是一樣，二點開會也是拖到三點半才開，所以這不是問題。如果是上午也開會，下午也開會，比較有時間讓大家去拖，只有下午的話，時間一拖就沒了。

主席：

周議員所提也委由兩邊黨團派人研擬可行對策。

變更議程草案就請大家支持通過。

關議員河淵：

主席！下週一開始上午九點開始開會，是不是九點一開始就要計時？

主席：

那當然。

關議員河淵：

因為下週一開始就輪到我們質詢，我們的行程早已安排好，如已確定早上九點準時開會，就要趕快更改行程。

主席：

對，確定九點開始。

黃議員宗文：

主席！你說五點鐘討論我提的那件事，現在都已快六點鐘了。

主席：

這事決定好之後，馬上進行討論你的案子。議程變更一事就此確定。

謝議員英美：

主席！是不是確定上午要加班？

主席：

是的。

謝議員英美：

我反對。我們女議員都要操持家務，為什麼要加班？誰拖延議程誰負責嘛！為什麼要我們出來加班？按照既定議程去進行，根本不需要加班，這個時間是誰浪費掉的？如果加班再拖延時間又怎麼辦呢？

主席：

不會的，絕對不可以。

謝議員英美：

誰敢具結保證不會？

主席：

我會像上次一樣的來處理，而且一定堅決去處理，這點也要有共識。

謝議員英美：

每次會期下來都是這樣，縱然是浪費到大家的時間，也不只我一個人的時間，但我認為不應加班，按照議程去進行，根本不需要加班。

謝議員明達：

如果剛才你的裁示有附帶李逸洋議員所提意見，我們當然是可以同意。現在有個問題是不是能折衷一下，因為我們行程的安排通常是一週前即安排好，下週可能有很多人都有很多事要辦，可不可以延一星期再加班？

主席：

已經來不及了，現在確定時間反而不會延誤，否則有人隨便找個題目就扯上半年。

謝議員明達：

從十八日再開始加班，否則我反對。

主席：

不是這樣，從下星期一開始，我們鐵定那個時間開始加班，大家……

謝議員明達：

那清點人數表決好了，我反對。

江議員碩平：

主席！週一不要開會，將週一上午排到週六去，讓我們有時

間調整自己的時間。

主席：

週一上午並沒輪到你們那組，不影響你的行程，還是照原定變更議程通過。

張議員玲：

主席說九點開始計時，是什麼意思？

主席：

九點一開始就算質詢時間。

張議員玲：

人沒到也算嗎？

主席：

當然，現在就是要這樣。

張議員玲：

台北市的交通，九點鐘以前可以到嗎？

主席：

七點鐘出來就可以到得了。這事就這樣決定。

蔣議員乃辛：

主席！你裁示黃宗文議員所提的，我沒意見。週一上午九點就開始計時對不對？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如事先邀請列席的官員沒到就不能計時對不對？

主席：

那當然，不過你要求誰來我不曉得，是不是一定要來的？

我三天前已通知秘書處，下週一上午九點是我們這組質詢，我一定會在九點以前到。

主席：

黃宗文議員所提的解決後，我馬上解決你這個問題。

蔣議員乃辛：

我先提出來，什麼時候解決我都没意見，反正下週一上午九點以前我一定到，九點我不到你照樣計時間，可是我要求秘書處通知的人不來的話不能計時間，我等到他來為止。

主席：

你這事等黃宗文議員所提問題解決之後再來討論。

張議員玲：

邀請的官員沒到不能計時，如要求的資料沒到呢？

主席：

官員沒到我要市長記他的過；資料沒送到我也要市長記他們過。這樣好不好？如果無故不到或資料沒送到，我一定要看到他們記過才算數。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是要求台北水源特定區主任委員來列席，你記他過嗎？

主席：

這點等一下再討論，因為我答應黃宗文議員了，議程確定之後就討論。

張議員玲：

我們要的資料如果沒送來，我們怎麼質詢呢？

主席：

我剛才已講過，官員沒來或資料沒送來，我都要市長記他們

過。

張議員玲：

記過於事無補，我們手頭沒有資料就沒辦法質詢嘛！

主席：

我會逼他們送來。

張議員玲：

不是這樣，你要確定啊！因為我們是第二組，下週一就要質詢。

主席：

有那些資料沒送到，你先告訴我，我會要秘書處同仁去催。

張議員玲：

資料沒到就不質詢嘛！

主席：

不要這樣講，那些資料沒到，我來催嘛！

蔣議員乃辛：

至於蔣議員所提，等黃宗文議員問題解決了我再解釋。

主席：

多久？一小時的話就到七點了。

主席：

黃議員的事就到六點半，六點半以後討論蔣議員的事到七點

四十五分。

現在請教育局等有關單位人員進來。

黃議員宗文：

除教育局長外，還有副局長和獎懲會人員。

許議員木元：

主席！學生家長看到報導之後，現已在旁聽席上，是否能讓他們有發言的機會？

主席：

不可以，家長只能旁聽不能發言。

許議員木元：

那這事怎麼能弄得清楚呢？

主席：

那是另外一回事，議事廳是議員與官員議事之處，家長不能在此發言。

謝議員明達：

大會同意就可以，怎麼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家長是相關人員應該可以列席，雙方面來說明，可以更為清楚。

主席：

不可以。如果這樣，以後大家都這樣，你找二人來，他也找二人來，所以不可以。如果市民有什麼話可以告訴你，你代他講嘛！

謝議員明達：

其實這問題以前大會就確定過，只要大會同意，就可以請他來說明，但是他可以拒絕。

主席：

不可以，我們不要破例。

黃議員宗文：

主席！各位同仁！內湖國中啟智班鮑鎮威老師，在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台北市教育局以校內猥褻女學生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不堪為人師表，核定記二大過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鮑君認為有冤情，向本席以及多位議員提出申訴。當時本

席要求鮑君找議長、秦茂松議員、楊實秋議員，要他們請兩黨議員來共同協助他解決這個困境。我也找到副局長到我的辦法室來談過，「猥褻」這兩個字是法律名詞，認定是有情緒性，希望先停職，然後查辦整個過程，如確為屬實且判決確定，不管是罰金或判刑，都給予處分。豈知在六月三十日教育局獎懲會做了一個史無前例最嚴苛的處分：記二大過並解聘永不錄用。

議長！榮星案是全台灣最大的政治風暴，謝牧州、林進益兩位受嫌，當時新聞壓力很大，工務局將之停職查辦。經過八十天的查辦判定無罪後復職，林進益還升為處長。榮星案不夠大嗎？議會壓力不夠大嗎？無罪之後復職，固然政府是沒給他賠償，但復職之後，名譽恢復了，職權也恢復了，謝牧州從公園處調到建管處；林進益還升為處長……

主席：

我打斷一下。旁聽席上各位只能旁聽，不能吶喊，否則只有請各位出去了。這點我先聲明，以免再發生那天的事。現在請黃宗文議員繼續！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

黃議員宗文：

我正在講話，你怎麼提程序問題？

謝議員明達：

程序問題可以打斷你的發言啊！

黃議員宗文：

主席裁決，講話中可以提程序問題嗎？

謝議員明達：

怎麼不可以，可以打斷你的發言啊！

主席：

當然可以有程序問題，但為尊重提案人，兩位讓他講完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絕不是反對他，我只是說主席被大家的爭論攪得忘了程序，比如原提案人可以講多久，其他人可以講多久等等，要先講清楚。

主席：

對，謝議員講得有道理，是要限個時間。

黃議員！你是原提案人，五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再給你三分鐘把它講完。

黃議員宗文：

因為猥褻罪的認定在法律上很嚴格，有，就是猥褻罪；沒有就是沒有。沒有已遂和未遂之分，所以猥褻認定很嚴格。當時我要求副局長依法律程序來進行，先停職，然後可以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可是你們卻予以免職。現在高院在十月二十日判定無罪，這一年半以來，無論是各界的壓力，或是因無工作所得，使得他們兩夫婦過着暗無天日的生活。請問教育局要給他什麼樣的補償？當然，很多衛道之士為學生家長講話，我尊重他們的立場。但我覺得鮑老師其情可憫，請問副局長！行政處分在教育局幾乎沒有補救的措施。加上這個案子錯綜複雜，今天高院判定無罪，而行政處分是屬於行為處分——這「行為」是猥褻罪，既然法院判定其無猥褻行為，這個行政處分不公平？請問有無補救措施？

教育局蔡副局長榮桐：

我是不是先把這事的來龍去脈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黃議員宗文：

主席！副局長要做簡單的報告，不占我時間可以嗎？

主席：

時間暫停，照理說剛才應讓副局長先報告，所以你的時間還在。不過請副局長簡單扼要，五分鐘內報告完。

周議員伯倫：

主席！現在是什麼案？

主席：

是關於鮑鎮威老師解聘案，黃宗文議員認為教育局處理不公平，所以請他們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案我們教育審查會很清楚，要不要我們來說明。

主席：

副局長已經來了，還是請他報告。

副局長！等一下你報告時不要講到學生名字，除老師名字以外，其它不要牽涉到。

黃議員警儀：

當初處理這案時，教育審查會是藍議員當召集人，應請藍議員說明。

主席：

好！蔡副局長先講。

蔡副局長榮桐：

關於內湖國中教師鮑鎮威處分案，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七十九年五月三日內湖國中三年十八班有四位學生家長到

教育局陳述，說鮑老師利用上課機會對學生有不禮貌的行為，甚至還威脅不得張揚。因此教育局組成專案小組至該校四處探聽。

得知鮑老師從七十九年三、四月以來，有過多次這種行為，常利用週三下午上聯課活動的時間，把窗戶關起來，做一些老師所不應該有的行為。因此教育局再指派督學、業務科及有關單位到學校去了解。學校做了報告，並且有這四個學生的訪問錄音帶，指陳經歷。所以說我們教育局所作的處分，是針對這個老師的行為。因為老師首重在於品德、形象。如有違反師道，自不適用於當人師。我們這個處分是法院提起公訴之前做的，也是非常慎重做的決定。當時獎懲會是由各科室主管以及有關的代表組成，副局長是担任召集人（現在國教司林司長）。我代表開過會是沒錯，但這事卻是經過大家非常審慎的研究、討論，再三的查證才作的決定。我們可以說是非常的痛心也非常沉重，而且是非常不得已才作的處置。按照教育部所頒布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只要有損師道，違背教師之道，根據第三十條規定就可以處理。我們的處理是在法院提起公訴之前作的裁定，因此行政歸行政，司法歸司法。如果他行政責任，又有司法責任，他還要負司法責任。今天他經檢察官起訴，地方法院也判一年的有期徒刑，後來上訴到高等法院之後，雖判為無罪，我們還是認為他應負行政責任。因此我們的處理，純粹是從行政上的處理。

黃議員宗文：

副局長！行政責任的認定是不是跟行為有關？有行為才有行政責任對不對？

蔡副局長榮桐：

我們是根據……

黃議員宗文：

你是不是認為有猥褻行為？有猥褻行為才有行政責任嘛！可是法院認為沒有猥褻行為啊！你不要以為獎懲會那十幾個人認定

是猥褻行為就確定是嘛！法院可是認定沒有才判定無罪的。副局長！你是不是認為有行為才有責任？有沒有行為又是誰認定呢？

蔡副局長榮桐：

這行為就只有老師知道、學生知道及天知地知了，其它人就……

黃議員宗文：

你把天知地知拿來議會談嗎？我在跟你講法律你知道嗎？法律行為才要負行政責任，法律行為既判定無罪，行政責任當然也受到限制。今天這行為不是因老師穿着邊邊，上課遲到早退（這種行為是沒有法律行為責任），而是因猥褻罪，須負法律責任，而這法律責任又與有無猥褻行為有關，沒有這種行為當然沒有這個責任嘛！

蔡副局長榮桐：

但是這個行為有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的報告、錄音帶為證，我們是從這些來認定的。

黃議員宗文：

但是今天鮑老師已由法院判定無罪，無罪就表示無這項行為。猥褻罪無已遂或未遂，沒有這個行為就沒有這個責任，對不對？

蔡副局長榮桐：

他雖然沒有法律責任，但是他有損師道的行政責任還是脫離不了。

黃議員宗文：

行政責任是怎麼來的？行政責任是不是由行為而來？它又是由什麼行為來的？

蔡副局長榮桐：

我們是根據學生的陳述及家長的報告才確定其應負行政責任。

黃議員宗文：

是不是有行為？沒有行為那來的責任？

蔡副局長榮桐：

到底有沒有行為，只有學生知道，這位老師本身知道了。

黃議員宗文：

法院判定其無罪，就是他沒有這個行為才判定無罪嘛！

蔡副局長榮桐：

法律的過程當然是比較講究一定要有證據，但是這種證據，

我們就不知道要到那裏去拿了。

主席：

黃議員！你不要激動，在議會不可以有這種舉動。

蔡副局長榮桐：

容我再說一下，獎懲會是合議制，這個免職令不是我一個人

決定，而是大家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副局長先請回座。

蘇主任！請問一般公務人員的獎懲是不是要根據法院的判決

？行政處分是否須根據法院判決再處分？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不一定。

藍議員美津：

公務人員獎懲辦法內有記過，申誡、警告，也有免職等處分

。公務員獎懲會是不是一定要經過法律判定之後，再根據法院判

決的來處分？

蘇主任正茂：

行政處分與刑事責任的懲戒是兩個不同的管道。以前有先刑

後懲之說，刑事責任確定之後再做行政處分，現在是兩個並行的

管道。所以會發生過這種情形：法院判決無罪，但法官說：判決

無罪並不代表他沒犯罪，法院講求證據，假如沒有證據證明他犯

罪，就要判無罪。

藍議員美津：

謝謝蘇主任。表示法院的判決，只是不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但如果是公務人員，還是要接受獎懲會所決定的行政處分對不

對？

蘇主任正茂：

對。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

主席！這方面的常識我不很清楚，所以特別請教法律專家，

剛才蘇主任說的你也聽到了吧！當初這案發生時，我們正在審預

算，那時我是教育審查會召集人。我不願再重複講這件事，因為

我很難過，當初教育審查會九個成員都很痛心，所以我不再講事

件的經過。雖然在場很多議員同仁不了解這事之始末原由，但我

還是不忍心再講。這事雖然我們不是到場目擊，但我們相信如無

此事，孩子不會說謊，父母更不會置自己十二、四歲女兒的名譽

於不顧，無緣無故把這種事公諸於世。而且當初家長們到教育審

查會來陳情，我們也請鮑老師來當面對質過。現任兒童育樂中心

戴主任當時是督學，他也實地調查過好幾次，雖說當時無人在場

目擊狼狽現況，但諸多舉證足以使人了解當時情況，我也不願再

多講。當時教育審查會希望停止其教書職務，剛才蔡副局長報

告獎懲始末，我認為很公平，獎懲會是合議制，委員都是根據其素行——以前在北安國中亦有過前科，雖沒被判刑，但卻是有過這種情形。我們實在不忍心讓台北市的子弟再遭受到這種不幸。所以當時要求教育局不要再讓他教書。蔡副局長剛才也說過，是經過很審慎的放慮，才予以免職。這件事我認為人評會做得不過份，我支持他們所作的決定。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支持藍議員所說的，不過我看這個案就不要再討論了。

謝議員英美：

主席！蔡副局長今天來到議會受到這種攻擊，我們議會應自我檢討。議會邀請他來是要來報告，不是要他來受這個屈辱的。議會是講道理的地方，不應該出現這種狀況，我覺得我們應該檢討今後如何去。

主席：

我剛才已表示不可以。

謝議員英美：

以後會不會再發生？你敢保證絕對不發生嗎？剛才他一再地講將來他到議會來，他要怎麼對付他，而且要跟他耗到底。你要做個處置啊！今天做這項決定不是蔡副局長一個人就可以決定，不能遷怒於他。也許鮑老師確有這種狀況啊！

主席：

所以我剛才已經制止黃議員了。

謝議員英美：

這事你要先解決，這比較重要。

主席：

我想他是講氣話，我們議會是就事論事……

謝議員英美：

東西都丟出來了，還叫講氣話！

藍議員美津：

黃議員今天邀請他們來，是要求讓鮑老師復職——因教育局人評會是將他免職。主席才裁定今天五點請他們來說明。並研討復職之可能性……

潘議員維剛：

主席！謝議員講得很有道理，你要先作處置，議會這種作風是不行的。再發生這種事，市府官員還敢到我們議會來嗎？

主席：

剛才我已制止，而且還請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前去制止了。

潘議員維剛：

我們支持教育局，他們處置得很有道理。

黃議員宗文：

我願意接受批判、譴責，輿論界怎麼打擊都沒有關係，我為我的行為負百分之百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第二，只要看過判決書，對過程很了解的人，都會有這種行為。難道是教育審查會召集人就可以說他沒有責任嗎？

主席：

黃議員！他是有責任，但那是合議制，我今天講實在話，我們議會……

黃議員警儀：

這很不公平嘛！是議員才能在這邊講話，不是議員就不能在這邊講話；因為是議員就可以對官員為所欲為，是被害人因不是議員就不能在這裡講話。這種會不用開了，大家都到外面去召開

記者會，當事人都可以去講話了。今天在這裏開會是很不公平的，只有有議員身分的人才可以講話，連當初處置的市府官員都不能講話，他只能做報告，人家丟他東西，他能丟回來嗎？這很不公平嘛！當事人只能旁聽也不能講話，我們開這會幹什麼？我們能取得真正的事實，能取得公平的判決嗎？不要開，散會啦！大家到外面去招待記者，大家來講話嘛！

黃議員宗文：

我就是……

主席：

黃議員！你剛才基於議員的立場是可以質詢教育局的副局長，但行動舉止還是要有節制，剛才你丟東西摔本子，雖說沒丟到，還是很不好，希望以後要改進。

由於議會議事廳是議員和官員議事之處，並非我不讓家長在這裡發言，實是有礙規定。今天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破壞規定，議會一定要公正。這事就到此為止，大家不要再說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建議改為召開臨時教育審查會，我們就……

主席：

大會不管審查會的事。這事都已陳述過了，我看就到此為止。

卓議員榮泰：

主席！清點人數啦！

謝議員明達：

我也是當事者，我有權利可以講啊！

潘議員維剛：

我們是支持教育局的，我們還沒講啊！例如劉老師那件事提

出後，我們也希望快點處理。所以主席應讓大家一起發表意見，一個人的聲音不能代表所有人的聲音啊！人家還還以為我們議會到底是怎麼啦！

謝議員英美：

散會啦！

主席：

既然大家主張要散會，在散會前蔣議員剛才所提要求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前來備詢一事，我想我們還是另外找一個時間請他來簡報。這樣好不好？

秦議員茂松：

主席！你剛才講這案討論到六點三十分，蔣議員所提是六點三十分至四十五分，對不對？現在是不是暫時休息，等六點三十分再討論？

主席：

好！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先請蔣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主席、各位同仁！下週一上午九時是本質詢組質詢，我在三天前已跟秘書處提出，要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到議會備詢，不知道秘書處對此事處理情形如何。

主席：

我剛看到他們來的公文說那天有事不能來。

蔣議員乃辛：

對！那天是十月七日，但我們現在延到十一月十一日，他來

有沒有問題？為什麼我要主任委員前來備詢，我說明一下。

過去我們議會曾多次要求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到議會來，希望能了解其從成立至今為保護水源所做的一些事。當時就是為保護翡翠水庫及水庫內的水源地區，才成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預算方面由台北市負擔一半，某些預算更由台北市獨力全數負擔。以至於這幾年來，台北市總預算大於台灣省總預算，可是這些年來，濫墾濫建濫葬的情況，不但沒減少，還有增加之趨勢。尤其現在四嵌水產業道路新闢的有十公里長。兩年半以前我在議會為了坪林鄉公所擅自在該處動工開闢一條產業道路而提出質詢。當時是向台北市代表參加水源特定區管理會的委員提出質詢，結果一點效用都沒有，道路仍然繼續完成，原來水管會還制止他們，到最後卻是默認他們——在壓力下默認他們。

再看四嵌水產業道路，翡翠水庫在七十九年二月去函水管會，要求水源管會處理。水管會至今無法處理，仍任其繼續進行。

主席！依照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應每個月開一次會，可是據我所要的資料顯示，七十九年只有五月五日、九月二十七日開會；八十年只有二月七日開過一次會，到現在還不開會。這個會必須主任委員召開。所以我要請主任委員到會說明為何不開會，為何不能按照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職掌來確實保護水源。而且四嵌水產業道路是石碇鄉公所——台北縣政府所補助的，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在二月七日開會時說要會勘，會勘完就要開會決定。可是二月七日開會至今十一月八日，整整九個月的時間不開會，是為什麼呢？這也是我們所需要的了解的。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職掌，有瀆職之嫌。因此我堅決的要求，台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執行長到本會接受質詢。因為他們的預算有一半以上是我們台北市議會通過的。我們有責任代表台北市市民去監督去了解他們如何維護台北市唯一、僅有的一條水源。

主席！我不能請你通知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在下週一上午九點到本會接受質詢？

主席：

蔣議員所提的事，實在是相當嚴重，水源特定區管委會雖非市屬單位，但預算大半由本市負擔，且向本會做過簡報，說明維護水源種種措施。但你要他們來會備詢，因為他們並非市屬單位——雖然使用本市預算，究非市府機構，如一定要他來而他硬是不肯來，恐怕也很難勉強他來，所以我是想不是……

蔣議員乃辛：

我們在審查八十年度預算時就做過附帶決議，在審查八十一年度預算時，主任委員要到會來說明。結果在查八十一年度預算時他都不來。依照慣例，這次會第二召集人就是下次會的第一召集人，如他不來，明年我拒審他們的預算。

主席：

我想這樣好了，反正預算權在議會，今年他可以用掉，明年不給他就不管用。我們來通知，如他藉辭沒空不來，我要他向本會做簡報。如簡報不盡人意，明年審預算時，尤其你是在財建審查會，到時可以把關要求他們好好去做，這才是最重要的。

蔣議員乃辛：

如果你看過他們二月七日開會的會議紀錄，你會非常生氣。什麼「已經做好的開關部分，恢復原狀不容易的就維持現狀」，然後再編水土保持經費。這水土保持經費，依往例百分之百都由

台北市負擔。而且「請石碇鄉公所、市公所經費逐年編列水土保持預算」。一個市公所經費有多少呢？據說石碇鄉公所是補助二百萬元，可是據說由專家評估，要做好水土保持至少在二億元以上。將來這二億元還不是又由台北市來負擔！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薪水都快發不出來了，還要為他們來負擔這些錢嗎？

主席！本會站在為民看管荷包，監督市政的立場，應盡全力要求他在下週一上午九點來會備詢。

主席：

好！我盡力來做。

張議員玲：

主席！不只是盡力來做，而是要他來備詢。

主席：

因為不是市屬單位，如硬要他來，他不來的話……

張議員玲：

不能只要預算，人卻不來說明怎麼花預算。你說另外排時間來會做簡報，我們那還有時間可排，現已要求我們要加班了，那有時間排簡報。

主席：

可以另外找個時間要他來簡報。

張議員玲：

可見時間還很充裕，那就不要我們加班嘛！

主席：

不是明後天，是另外找個時間。

張議員玲：

你連下週一都不敢肯定他會來，現在你要找個時間要他來簡報，你肯定他會來嗎？

主席：

因蔣議員堅持如下週一不來就不質詢，我剛才又答應謝英美議員，下週一上午一定準時開會，所以我只能這樣做。如果他還是不來，那就只有三月再見了。

謝議員美英：

主席剛才保證準時開會，不能因他不來就影響到本會的加班啊！

主席：

因它並非市屬單位，我們不能勉強他來。

周議員柏雅：

本會要求他來是合法的。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可以請主任委員來，……「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議員對前兩項報告事項得提出質詢。」所以是在質詢的範圍內。而且本會亦負擔一半以上經費，請他來備詢完全是合法的。

主席！我們應積極爭取請他來，如他還是不來，議會應採明確的立場，如再不來備詢，從現在開始，所有撥給他們的預算一律停止動支。蔣議員提的我們完全支持。

主席：

我剛才也說過，我來通知他，希望他能來。如不能來，將來循杯葛預算途徑辦理，或是與台灣省政府協調，或由行政院批示，如法令規定他能來而他來，可以要求行政院處分他。

責議員警儀：

依法是一定要來，因為議員除通過預算外，還可以監督他們如何去執行預算。所以蔣議員所提完全合法。

主席！你就通知他週一上午來備詢，否則預算從今起凍結，

你看他來不來？

秦議員茂松：

這事大家都很關切，主席是不是安排一個時間，請他向本會同仁做個簡報，可能比較實際。

主席：

是不是就照秦議員所提意見？

張議員玲：

要另外選時間來簡報，主席有沒有把握？

主席：

有，這個我有把握。

張議員玲：

既然這個有把握，下週一請他來就應更有把握。

主席：

不一定，下週一的我不敢保證。請他來簡報與備詢是不一樣的。

秦議員茂松：

簡報如果不來，預算可以刪掉。

主席：

對啊！這個我有把握。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你先不要預設立場，這兩天你先連絡看看！

主席：

是啊！我先把話講在前面，否則下週一要準時開始，你說他沒到你不質詢，到時就不好交代了。不過我一定盡我最大的能力去做這件事。

蔣議員乃辛：

假如我們應答了呢？是不是下週一就說來不及了？

主席：

不會，我盡力去做。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你盡力去做。

主席：

好，我配合秦議員盡力去做。

各位還有無意見？（無）散會！

——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速記：劉淑華

鄒秘書長昌墀：

各位午安！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秘書處宣讀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四）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昨天交通部門質詢時有三位捷運局的副局長遲到，秦議員提議，主席裁決：送請市長處分，今天向大會報告。會議紀錄怎麼都沒有紀錄呢？

主席：

紀錄有寫「未準時到會列席官員名單，函送市長處理。」

許議員木元：

昨天是秦議員提議送市長處理，今天向大會報告，才准開始質詢。足足遲到四十多分鐘，我們要聽市長如何處理。

藍議員美津：

昨天兩點準時開會，質詢組議員也都到齊了，結果列席官員有三位捷運局副局長和幾位工程處處長沒來，為了等他們到下午二點四十四分才開始質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個會期才一次交通部門質詢，市府就不尊重議會，而且昨天第一組都是三屆以上的老議員吔！太不尊重他們。黨團書記秦茂松馬上起來講，沒來的要送市長處分，處分結果今天要告訴我們。

主席：

潘秘書說昨天秦議員有講，後來主席就這樣裁決。

謝議員英美：

當初提議要加班開會時，我不是一再強調官員也要守時嗎？昨天交通部門第一組質詢，三位副局長居然可以不來，又沒有請假，這是不是藐視議會？

主席：

這要處分。

謝議員英美：

主席裁示要處分，如果看不到處分，我們要拒絕質詢。

許議員木元：

齊局長快退休了，我建議市長不要讓賴副局長升局長。秦議員說請市長今天向大會報告，我才沒有意見，至少今天黃市長要表示態度。捷運局局長的任命權是市長的還是郝院長的？這要弄清楚。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干預市政府的人事，只是提醒市長，這樣不尊重議會的局處長還要考慮嗎？昨天我坐在這裡都很不忍心，都是三屆以上的老議員，而且是交通質詢第一組。

秦議員茂松：

昨天我有提議市長今天來會報告，但是大家不接受，經過半小時的協議，副議長裁決要處分，沒有說今天來會報告。

主席：

是不是今天來？

秦議員茂松：

不是，過程我有提到今天，但是最後的裁示沒有說今天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和許木元在場，楊議員剛好要質詢副局長，三位副局長都沒到，副議長裁示先開始質詢，他們不答應，才會有……

主席：

照秦茂松的講法，紀錄這樣寫沒有錯，現在我們再做個決議，請市政府將處理情形於星期一送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是這樣裁決，昨天秦茂松有講，為什麼主席裁決……

主席：

秦茂松有要求今天送來，後來……

藍議員美津：

楊議員要質詢副局長才發現三位副局長沒來，秦議員也生氣了，怎麼可以不尊重議會呢？於是時間拖了四十幾分鐘才質詢。剛開始秦茂松有提議，就應該有這個決議才對。

主席：

理論上，主席最後所做的裁示才是最後的結論。你們也常常提出問題，我裁示你們不滿意，就一直討論，最後才做結論。今天問題的差距在這裡，會議紀錄還是要市長處理，今天再做個決議要市長星期一以前將處理情形送來。

黃議員宗文：

主席！我反對，我支持藍美津議員的意見，主席的裁示品質愈來愈差，捷運局比較漠視議會，捷運局跟行政院、立法委員的關係比我們密切，這點你要承認。以目前工程的發包情形，三位副局長和局長跟立法委員和行政院的關係比我們還深，我們現在反而控制不了捷運局了，處分不立即有效而拖到下禮拜一的話，你的裁示品質就比捷運局還差，要比捷運局好才對。

主席：

昨天不是我主持，他們說……

黃議員宗文：

主席換來換去，今天主席的裁示否定昨天主席的裁示……

主席：

主席是一貫的原則，誰當主席都一樣。當時我沒有臨場不曉得做什麼裁示，秦議員說法也是要市長處分，現在只是……

黃議員宗文：

捷運局根本不用議會，與中央的關係比我們密切，我們要立即有效打擊。

主席：

我現在裁決市長的處分報告星期一兩點以前送來。

許議員木元：

黃市長開支票，捷運局跳票；昨天副議長開支票，今天議長

跳票。

主席：

沒有跳票，我今天加強背書，要他禮拜一將處理情形送來。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報告案四〇九案我沒有同意，怎麼通過了呢？

主席：

通過了，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當天討論時我不同意，結果有幾個人在我旁邊擾亂，七嘴八舌就通過了。而且「但書三」的內容也不寫出來。

主席：

再說詳細一點「同意，但如果沒有確實開放就不得動支。」

藍議員美津：

李逸洋有去看現場沒有開放呀！你的意思是有確實全部開放以後才可以動用？

主席：

對，就是這個意思。

藍議員美津：

那你這樣的議決就不對了。

主席：

改這樣沒有關係。

藍議員美津：

什麼時候去看現場？

主席：

你們去看，我沒有說要去看。

藍議員美津：

你再裁決排定那一天去看，確實已經全部都開放，預算才能動用。

主席：

你去看若沒有開放再說嘛！

藍議員美津：

已經開始動用了怎麼辦呢？

主席：

不可以動用。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的裁決太含糊，要確定日期，陪我們去看，他們也急著要這筆預算。

主席：

工務局長有沒有開放？若沒有開放不能動支這筆錢，要不然你要賠哦！

藍議員美津：

寫上去呀！若先行動支曹局長要拿出來賠。

主席：

那天我就是這樣講，現場應確實開放，如果沒有開放不得動支。

藍議員美津：

他們認為開放三分之一就是全部開放，於是先行動支預算，到時候我們認定沒有全部開放怎麼辦？

主席：

我剛才說過，沒有開放局長要賠。

藍議員美津：

那請你裁決工務審查會代表議會去看。

主席：

任何人都可以去看。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但請工務審查會去監督八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主席：

先把紀錄確定。

藍議員美津：

紀錄就是要這樣寫。

主席：

紀錄修正為：同意，但現場如沒有開放不得動支。至於找誰去看再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你授權工務審查會去看。

主席：

這跟紀錄無關，你提案要派人去看，現在我們授權鄭貴夏代表工務審查會去看。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說要曹局長賠，曹局長要起來背書才有效。

主席：

我講這句話是加強語氣。

藍議員美津：

審預算時附帶但書就是表示對這筆預算有意見，就要澈底去監督，看看有沒有根據但書去執行預算，我們應該去了解一下，真的有達到但書上的要求條件，才可以動支，如沒有就不得動支，不然我們附但書做什麼？

黃議員馨儀：

主席！你的裁決是不是現在就可以動支那筆預算了？

主席：

沒有！有開放才能動支。藍議員建議大會授權工務召集人鄭貴夏去看，召集人也同意了。

黃議員馨儀：

這案跟我有關係，不管我是被陷害或是自願提案也好，當初我反對凍結員工薪水來解決問題。我家離那邊很近，經常去看，上上禮拜去看時是活動的拒馬，這到底算不算開放？

主席：

你跟鄭貴夏去看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我希望公園處和環保局的工程車一起去，把現場的拒馬拿走。

主席：

那要另外提案，現在是談紀錄。

黃議員馨儀：

開放與不開放之間有爭議，公園處告訴我開放了，但我去時人是可以鑽過去，但車子不可以過去。

藍議員美津：

我們是要人、車都可以行駛，而他們的開放只有三分之一。

主席：

我們信任鄭召集人去看好不好？

黃議員馨儀：

人要過去還問那一個單位來的，這算不算開放？

主席：

大會授權鄭貴夏和黃馨儀去看，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藍議員美津：

講清楚一點。

主席：

紀錄照剛才所講：同意，但應確實開放始得動支。另外由鄭貴夏和黃馨儀兩位議員去現場看看有沒有開放。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求全部開放是人、車隨時可進出……

主席：

由鄭貴夏、黃馨儀、張秋雄、藍美津四位去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你不能指定，指定會得罪其他人啦！

黃議員宗文：

對議長的裁示品質愈來愈差有我的看法，會議紀錄第十八頁，本席對教育局有關「鮑鎮威免職案」書面報告不滿意，主席有裁示，但跟蔣乃辛議員提程序問題的裁示不一樣，蔣議員的裁示非常明確：發函省政府，要求水管會確實提供資料，並查處失職人員；安排水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來會報告。但對本席的兩點算是裁示嗎？

主席：

裁示很重要，那天的裁示教育局才能來報告，對蔣乃辛的裁示到現在人還沒來報告。

黃議員宗文：

當天我發言完，媒體批判我、打擊我都沒關係，我堅守法律的立場。如果這件事市長、局長沒有交代，總質詢時我將採取議會游擊戰，無限抗爭論。為什麼要這樣做？我不怕輿論打擊，被罵到谷底也沒有關係，只要能夠達到正義跟公理，我不在乎這些，我不怕報紙，還鼓勵報紙多罵我。

主席！我今天不是憑著議員身分，而是覺得這件事法律上爭議很大……

主席：

我們現在是討論紀錄，那天你提出這案，我們的紀錄應該沒有錯，也把副局長和相關人員請來，你也提出意見，但大會沒辦法做很明確的結論。如你認為這問題還有所斟酌的話，可以另外再提案。

黃議員宗文：

我今天利用大會重申我的立場，總質詢時準備好駐衛警，保護黃大洲安全。

主席：

不要這樣，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紀錄確定。旁聽席上有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學生，也是邱錦添議員的學生，由李賢昇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周議員柏雅：

本席對大會審議議案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有關中國國民黨文

工會林森北路七號土地拍賣的問題，我們覺得已經違反本會議案審查的程序，這問題希望今天大會做個解決。文工會林森北路七號這塊地在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審查意見：該筆土地先暫擱；七月二十五日對市府出售土地有一個決議文：凡以後除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以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同意出售外，其餘土地不予出售。文工會這塊土地雖經大會通過，但是我覺得這違反土地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不能出售的原則，所以今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拍賣文工會這塊土地，這和大會審議議案程序有所違背，這問題要如何解決？

陳議員學聖：

我也是認為問題很重要，不知周議員是不是要變更議程？如要變更可以用提案方式，但是要先把今天的議程確定下來，總要有個明確方式，而不是再做一次質詢和陳述，不然我也有很多話質詢時沒有講完啊！請主席做一個高明的裁示。

顏議員錦福：

我認為陳議員講的不對，周議員的意思是議會的決議是否可以出爾反爾？除畸零地和不能合併的土地不予出售，寫得相當清楚，現在有兩個層次：一是議員本身不愛惜自己的羽毛，經常作的決議又自己推翻，官員當然不尊重我們。

主席：

大家都曉得質詢不做決議，是議員跟官員在議事廳公開辯論，誰是誰非由輿論和自己來辨別，理論上除了當場官員所答應的事要履行之外，質詢應該沒有什麼約束力。如果有約束力，一定要透過大會來提案，這也是質詢的目的和立法精神。

各位如認為這案有問題，還是要提案。

顏議員錦福：

周議員的意思是這麼嚴重違反議會的決議，是否要把過去同意出售的土地認為無效？這點最重要。你為什麼還要提案、辯論、表決呢？

主席：

提案當然要經過討論。

陳議員學聖：

現在議程是不是討論議會尊嚴？如是的話我們也要發言。顏議員誤會我的意思，我並不認為這問題不重要，我認為議會尊嚴很重要，但是一切要按部就班，插隊也要有插隊的道理，要經過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以後才能變更議程。今天你沒有變更議程硬要插隊，那就是自己作賤自己，認為案子很重要就自己開始守法嘛！周議員認為這案子很重要先口頭提出來，經過大會同意優先討論，我們就變更議程，如果大家不同意，你可以提案，按部就班來才是議會尊重自己的開始。

康議員水木：

主席排定一個時間來專案討論。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要變更議程而是提程序問題，市政府違背我們大會的議決，也違背現行法令的規定，再把這案送給我們審議，本會在不很清楚的狀況之下通過了，這案雖然已經通過，但違背大會決議又違背法令，這種案子大會應該怎麼處理？

主席：

任何議案只要大會通過，程序上都符合規定。那天我也說明了，事實上有些臨時提案所提的跟我們以前所作的決議，不一定

都吻合，議會所處理的都是以最後那次為主。周議員問我這決議有沒有效？我認為有效。

許議員木元：

財政部門質詢時廖局長告訴我們林森北路七號在短短幾個月之內，把所有的過戶手續都辦好了，我們認為事態嚴重，台北市議會顯然有失職的地方，要有補救辦法，不要讓國民黨犯錯，用非法來掩護非法，這事請主席要有一個補救辦法。

主席：

那天通過時我也不曉得是那一塊地。

許議員木元：

所以議長也有失職，廖局長知道那塊地誰在用呀！

主席：

議長不失職，如果每一議案通過都要每一個人背負責任，那沒有人敢講贊成、反對了。這案是經過大會通過應該有效，至於要檢討以後怎麼做，我不反對。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最好心，提這個建議是在幫助國民黨，因為國民黨最笨的就是買土地，買土地最沒有用，大陸那麼多土地都是國民黨的，今天是不是國民黨的？買土地不好啦！尤其是買台北市二百八十萬人的土地最笨啦！這問題要趕快解決，不然以後台灣共和國成立時，國民黨的財產都要充公。

關議員河淵：

這案子不必再討論，當初市政府送來本來就於法有據，今天部分議員認為有異議，為什麼當初不提出來呢？市政府送來的任何案子，都事先送到各議員同仁的手上，有的長達幾個月。今天

議員自己疏忽職責沒有去注意，現在卻反過來責難市政府。主席！這麼明確的決議不必再討論，進行今天的議程。

張議員秋雄：

這案子再爭執下去，大家都有話要說，可以排個時間討論，但議程總是要進行。

藍議員美津：

桌上這些議案資料什麼時候送來的？

主席：

有的是上禮拜，有的是早上。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幾個月前送來的？

主席：

有。

藍議員美津：

暫擱案才有幾個月前送來，剛剛有人說自己不去注意，案子是幾個月前就送給議員，請問議事組，有幾個月前將案子送我們了解的嗎？每次都是開會了才看到今天要審的案子。

主席：

請陳主任報告市府提案送到議會來的審議程序。

藍議員美津：

我不要他答覆，我又不是今天才當議員。台北市市有土地要出售一定要議會通過，文工會這塊地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議決：除要與鄰地合併使用之土地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可以出售外，其餘不可出售：這案是第五屆大會議決通過的案，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又用報告案提出來，用地號來蒙騙我們，那麼多地號誰

會拿地籍圖來核對！當初我們以為這是不可單獨使用的畸零地，所以才會同意通過的呀！

陳議員學聖：

主席！你到底要我講幾次，才要符合議事程序來主持會議？這案子要討論可以，是提臨時提案或變更議程，一定要合乎程序嘛！否則我們都沒辦法來講這個案子。

主席：

周議員提議變更議程討論這案，大家願不願意？或是周議員提個案，等一下將它排進去也可以。

顏議員錦福：

主席！你弄錯了，如要討論這案才要變更議程，我們只是說已經違反過去決議的案件，現在查到了，是不是無效？這不需要變更議程。

主席：

通過就通過了，請法制室說明。

卓議員榮泰：

先不就案子的內容來講，我只講一個很簡單的原則，主席應該很清楚我們提出來的重點在那裡。大家摸著自己良心想想看，有同仁說送來了自己不看，或許是我們疏忽了職責，或許是我們很笨看不清楚，事實上是時間的不足。就當做我們都是笨蛋，但是今天這些笨蛋如果被騙子騙了，是笨蛋比較錯還是騙子比較惡劣？

主席：

我們談程序問題，周柏雅議員問我這一類的案子如何處理？我現在答覆：像這一類已經大會通過，這案應該有法……

謝議員明達：

前天你當主席已經明白的裁示，有關這問題今天要討論，自己講過的話怎麼又忘記了呢！

主席：

後來沒有決定，你們說在市政總質詢前要把資料送來。

謝議員明達：

你答應我們小組的。

主席：

你們又改口了，所以我才沒有把它列上去。

謝議員明達：

沒有啦！查一下錄音帶就知道了。

主席：

是這樣沒有錯，周議員如果還有質疑，希望透過提案的手續好不好？今天提案都可以討論到。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情本來就很簡單，大會議決如果違背現行法令的地方，這議決要如何處理！我只是問這個程序問題，主席裁決：議決暫時有效……

主席：

當然有效，至於是否大家要再討論，這可以提案。

黃議員宗文：

文工會這案子主席要謹慎處理，如果記者有興趣這案子好好去挖掘，可以說很有新聞題材，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黨政利益輸送到這種程度的案子，固然形式上合法、程序合法，但實質正義上不合法。

主席：

那是另外一回事。

黃議員宗文：

假如你現在裁示檢討，那又有什麼用呢？

謝議員明達：

我提醒執政黨籍同仁，乾脆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台北市有土地全部賣給執政黨，可不可以這樣子？

主席：

不要這樣講。

陳議員學聖：

主席！他刻意在抹黑一個政黨，我們最守法都沒有講他，現在該做什麼就做什麼。

主席：

現在進行五號資料。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收到公文今天下午三點半要歡送……

主席：

才來兩位。

謝議員英美：

今天是我们主辦，已經三點四十分了還在這裡開會。

主席：

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旁聽席上有日本眾議員武藤嘉文

後援會，一行三十二人來會參觀，大會鼓掌表示歡迎。現在進行第五號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上次文工會土地出售案，主席裁示議決有效，我再提一個會議詢問，大會議決如果有違背法令的地方，要怎麼處理？

主席：

我不曉得你講的是什麼法令？

周議員柏雅：

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決：除必須與鄰地合併使用，以及不可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同意出售外，其餘土地不予出售。市政府市政會議也有規定，土地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一百坪）以上土地都不出售。所以林森北路七號這塊地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出售，基本上違背大會議決又違背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規定，就是違背這個法令，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

你所指的法令我不很清楚，大家對這有意見，是否提個案來討論。

顏議員錦福：

先決議與後決議發生衝突時，那一個有效？

主席：

後決議有效，所以大家對議案的審議要很慎重。宣讀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主席：

第四〇八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第四一〇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第四一二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第四一

六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第四一七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康水木議員要求「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六一地號等二十五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乙案，因時間緊迫，請我以主席交議付委審查，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審查。

進行七號資料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二二案

案由：為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台灣應積極要求加入聯合國，俾善盡國際主權人格的責任。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聖聖：

案由修正為：為建立全體國人之尊嚴及確立國際地位，台灣應積極以中華民國名義要求重新加入聯合國，俾善盡國際主權人格的責任。這樣我就同意通過。

主席：

有意見就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研究恢復學齡前兒童就學之可行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五案

案由：請市長積極主動促成與台北縣尤清縣長之市政對談，以解決目前縣市間之垃圾處理與其他重大市政問題，俾謀六百萬縣市居民之福。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〇案

案由：請新聞處針對台北市之電影院是否應實施播放國歌影片，並要觀眾肅立之作法，向台北市民進行問卷調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問題請新聞處向台北市民進行問卷調查，只是請市政府去執行這工作，還沒有到決定結果的時候。

主席：

周議員說這只是問卷調查，可不可以讓它通過？

馮議員定亞：

有意見。

主席：

暫攔。

卓議員榮泰：

權宜問題，現在議會門口有國代候選人林一雄先生來向本會陳情，我剛好經過一樓就過去看看他們，他們說不要我，要正式向議會陳情，請議長接見。

主席：

議長主持會議不能接受陳情，請民政審查會邱專委陪同輪值議員黃義清、黃馨儀去接待。

秘書處宣讀六三四一案

案由：反對以「經國路」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請以中性名詞命名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

周議員柏雅：

程序問題，東西向快速道路的命名，什麼時候要決定？如果時間很急迫，我們就要趕快議決。

主席：

回頭再來討論，本案暫攔。

秘書處宣讀六三四二案

案由：請台北電台在本會總質詢期間，作全程實況轉播。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學聖：

理由倒數第二行：有關此一措施之法律責任由本會負責，而一切之政治責任當然由本會議員承擔之。我覺得法律和政治責任都應該自己負擔，因為如轉播出去有涉及毀謗或其他事情的話，這部分我們就不能享受免責權，這部分大家要審慎考慮。我主張可以全程實況轉播，但是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都要我們自己負擔，我就同意。

李議員逸洋：

公報有免責權，同樣這也有免責權。

陳議員學聖：

這一部分的問題在基本上是有爭議的，只要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由本會議員承擔，我就同意。

主席：

事實上這都有責任歸屬問題，如我決定要做，將來有問題人家會告我。

藍議員美津：

議員在議會講的話全部放出來，這不會是捏造的。

主席：

請市政電台報導議員在議會的質詢，立意精神非常好，我們交給法制室研究將來的法律責任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們只要求總質詢全程轉播。

主席：

我照你們的意思讓秘書處負擔一點責任，來跟我們分析利弊得失，但最後的權限還是在大會，那時候我們再來做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後面只要加：一切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由本會議員承擔，就可以通過。一般來說，電視和報紙的報導都有選擇，現在全程實況轉播，免責權確實有爭議，我認為自己講的話，就要自己負責，所以法律責任和政治責任都應該自己負擔，但是我反對交給秘書處研議，因為我對他們的分析效率……

主席：

根據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辦法，我所批示可以拿出去的是你個人的質詢，或是同組的質詢，你們都簽名自行負責。現在全程轉播的立意精神很好，我請法制室研究看看。

黃議員宗文：

我們在議事廳講的話有免責權，但經傳播媒體轉播出去，傳播媒體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主席：

這案不急嘛！我提供法律作業常識，你們又不理我，若不提

供，你們又罵秘書處不提醒。

陳議員學聖：

你注意看小耳朵，日本國會議員在質詢的時候，都可以全程錄影、轉播。基本上我們已是一個民主國家，你就不要扮演家長的角色，讓我們為自己的言行負責嘛！你不必再請秘書處研究。

主席：

事實上，大會通過要實施以前，我還是要斟酌，不是一下就可以決定。

藍議員美津：

同仁應該都沒有意見，台北電台時間上若能配合就應該全程轉播。

主席：

這案暫擱，法律上的問題請法制室研究，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蘇主任去競選國代，要請教誰呢？

主席：

我還有王金德，若沒辦法再去請專家。

藍議員美津：

我對秘書處的能力有所懷疑。

卓議員榮泰：

提醒主席和同仁，如果總質詢經過全程轉播出去以後，有人用這內容告我們而發生法律問題，那麼每個禮拜發行公報，如拿公報裡面的內容來告我們會不會成立？

主席：

林正杰議員就是拿議會的質詢到外面放而被判刑。今天我不是法官，若是法官就會判無罪。本案我沒有意見，只是讓法制室

研究再來討論。

卓議員榮泰：

人家用公報內容來告我們，會不會成立？若成立這就不行，若不成立，全程轉播就沒問題了。

主席：

還是請法制室將利害得失分析以後再向各位報告，本案先暫擱。憑良心講，通過我都不敢執行哦！大家要考慮，萬一出事怎麼辦呢？

陳議員勝宏：

主席！請秘書處研究可行辦法，為什麼要暫擱呢？

藍議員美津：

難得兩黨議員沒有意見，反而是主席有意見。

主席：

我主席有權利提醒你們，免得到時候又罵我。

康議員水木：

我贊成陳學聖議員所講的，所有一切責任均由議員負擔，若超出免責權範圍時，一定以本會錄音帶為準，誰都可以不必去負擔責任。

主席：

比如陳學聖說了某一人，他就要負法律責任，不能告議長，只告陳學聖才可以啊！這樣大家不同意？我要大家三思就是這個意思。本案不急著馬上解決，就照陳勝宏議員建議交秘書處研究可行辦法，我再向大會報告，立意已經有了，我們朝這方向來走，好不好？（好）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六案

案由：建請市府對於老舊傳統式公有市場速予改成為現代化

之超級市場，以確保市民飲食之衛生與安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六三四九案

案由：松山機場四周民眾，長期深受噪音困擾，其鄰近地區土地，亦由於受到飛航安全管理之影響，無法從事高集約度使用，人民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應積極研擬優待措施，減免本地區民眾及地主之地價稅、房屋稅等稅負，以資彌補人民之權益損失。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六三五〇案

案由：一、建議有關單位在機場入境及出境後「立即」提供小型推車，以減輕老弱者攜物之苦。
二、所有機場免稅貨品或不免稅貨品價格應與市區內一般價格同或低，而不是特高。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六三五一案

案由：建議在台北市寬一適當場所籌建兒童（青少年）戲劇院。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六三五二案

案由：儘速打通信義路四段卅巷底之巷道，以利人車通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 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三案

案由：建請將芳和市場加蓋三、四層樓設立老人、幼兒及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以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 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五四案

案由：請速將大安國宅社區的國宅公園、中庭花園和兒童遊樂等設施，儘快興建完成，以提供居民休閒遊憩場所。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 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五五案

案由：建議速於泰順街二巷及十六巷辦理衛生下水道接管事宜。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 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四四案

案由：吳興國宅市場設備老舊不堪使用，無法滿足鄰近居民購物之需，請市場管理處儘速編列預算，興建六合公有市場，以紓民困。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 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五六案

案由：請中油公司于本市承德路設置加油站。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馮議員定亞：

有意見。

康議員水木：

只要一個人反對，案子就不通過，那以後的會就開不成了。

主席：

為了節省時間，有意見先暫擱，最後再來討論。馮議員！這是好事讓它通過好不好？

馮議員定亞：

我這個也是好事，有三十個人簽呀！貴議員一人有意見就暫擱，要等我當立法委員才可以提。

主席：

馮議員！妳不要以這個理由來講，剛開始我就說過，有意見就暫擱，請大家不要意氣用事。

康議員水木：

即使我剛才才有反對她的案，她也不能因為我反對而來反對我，何況我剛才一句話都沒有講。

實議員警儀：

我並沒有說馮議員提的案子不好，因為天下好事多得很，但是有些好事不是議會管得到，議員職權管不到的事情就不要提，實在是浪費紙張啦！我說她提的案很好，建議她到立法院提。

主席：

先暫擱，等一下回頭再一次。

秘書處宣讀第六三七七案

案由：為徹底解決前「影劇五村」第五個眷村改建後眷戶陳情問題，特提案敦促市府依據陳議員世昌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為本案質詢之建議，並經吳前市長原則同意之解決方式(見附件一)

，早日處理，以昭公信，而息民怨由。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不贊成，若本案通過，補償費三億元預算那裡來？它的辦法是由本會製成決議，請市政府儘速補償「湖光新城」眷戶兩億，其財源由該國宅社區後續工程土地增值款中支應，並請市府引本會決議向內政部報備。

主席！你要看清楚。

楊議員實秋：

案由很清楚，是依據陳議員世昌七十九年五月一日為本案質詢之建議，並經吳前市長原則同意之解決方式（附有附件），請早日處理，以昭公信。

藍議員美津：

我反對啦！

主席：

暫擱，重頭再來。

第六三二二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三四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楊議員炯明：

應該要有理由才可以暫擱。

主席：

這一回不問理由，下一回再談理由。

第六三三五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四〇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四一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四六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四九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五〇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五一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六三五六案，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三五七案，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謝議員英美：

主席！出席議員的燈怎麼不亮？

主席：

被人弄壞了。

謝議員英美：

誰弄壞的，啟用沒多久，怎麼老是故障呢？叫人也叫不到，怎麼買這麼差的東西呢？

主席：

前幾天還是好的，希望各位以後不要到控制台這邊。

藍議員美津：

那有一摸就會壞的電器用品呢？

主席：

電子的東西很敏感。現在要討論臨時提案還是市府提案？（市府提案），請看三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〇九案

案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一年度發行

「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一八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三二五案

案由：本市永吉路一八〇巷六七弄九之三號四樓等四三戶市有眷舍房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讓售合法配住人，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四〇六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四四六一六地號及同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二九一五地號二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有什麼意見？有意見就暫攔，案子永遠審不完。

藍議員美津：

都沒有經過討論，暫攔下禮拜又拿出來，不一定說明以後沒意見就通過了。

主席：

循環一次再來討論，第四〇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攔。請看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第〇八一九案

案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

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三一五案

案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本府評估結果如說明，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估價金額多少？

主席：

有意見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三一七案

案由：為貴會建議台北市銀行降低本市公車處貸款利率年息五·五%乙節茲就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一三二〇案

案由：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聯營公車票價但書四「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乙案，謹將辦理情形函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〇二案

案由：檢送本局實施治安示範派出所八十年四至六月份績效

成果統計表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〇六案

案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型態」簡報資料一百八十份，敬請惠予安排由本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向貴會大會報告。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〇七案

案由：貴會審查本府捷運公司籌備處八十一年度預算案時，有關「捷運公司成立後不得再有約聘僱人員」之附帶意見乙節，對捷運公司未來企業化經營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〇八案

案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議決：「請市府研究開放政黨理性訴求廣告之可行性」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〇案

案由：關於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工務審查會但書第二案：「（略以）今後新建一公頃以上公園；應考慮附設游泳池……。」乙案，謹將已執行情形及建議覆如說明，請核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一案

案由：為省、市會辦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前經貴會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附帶意見：「該橋整修完工不久，即辦理追加預算再施工，顯示設計規劃欠週，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乙節，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二案

案由：函送貴會審議基隆河整治計畫特別預算附帶意見，有關「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原內湖堤線劃定為行水區之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本府研究考慮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現住戶安置基金問題乙案」之研究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三案

案由：有關貴會於審議本府住福會八十一年度預算附帶意見兩點，囑本府住福會辦理乙節，陳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四案

案由：有關「市府選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應不限於亞洲理工學院……」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五案

案由：關於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發給金額之調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六案

案由：本所八十一年度單位所列鄰里工程第三項（第二—二二—八三項）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二一弄部分，因編列預算時延用台北市地形圖四一四一號刊載錯誤之二一弄圖說，現址應改為同巷二三弄，敬請貴會同意更正以利工進，請鑒核。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七案

案由：貴會審查七十八年度台北地方總決算綜合結論囑就決算審核報告，依年度經費分配之比例，施政效能作檢討，以及據此，所應作之人事升遷、獎懲、調動之處理情形，向貴會提出報告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八案

案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拆除違建（規）僱工及租械單價提請審議貴會函囑應補齊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第四一九案

案由：為貴會80.6.3議（綜預）字第四一四三號函對本會預算列有五項但書，本會執行情形，詳如說明欄，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我們從臨時提案開始。

周議員柏雅：

我對大會議程提出一個建議，監察院彈劾許阿桂引起社會上強烈的反映，也有人主張廢除監察院，監察院制度在目前憲法上有很多不當的地方，監察委員是各省市議會選出的。本會以前有請監察委員到本會報告行使職權的狀況，是不是可以配合彈劾許阿桂這案，也請監察委員到本會報告，同時也做一個溝通，請大會儘快安排時間。

主席：

這案陳學聖議員提過，當時人太少我沒有裁決，最好先由兩黨團協調，不知兩黨團協調結果如何？等他們協調好我再向大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為什麼議會每一件事都要黨團協調？黨團隨便說說我們就要

……

主席：

協調結果還要向大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議會應該以大家的意見為意見，不能以黨團為主。

主席：

結果還是會向大會報告。

貴議員警備：

剛才主席裁示由我們三位輪值議員接受市民陳情案，市民服務中心正在寫會議紀錄，陳情案與這案差不多，等紀錄送至大會後再決定如何處理。現在既然沒有書面提案，我們暫時不要處理嘛！

主席：

對。

關議員河淵：

我們質詢時提會議詢問，主席裁示：發公文請林純子委員來會報告，至於報告時間則請兩邊黨團協商，請問公文發出去沒有？

主席：

那天我本來要發公文，陳學聖說不為難我，讓兩邊黨團協商，現在兩黨團要協商，結果等一下會向大會報告。

貴議員警備：

我們已經接受市民的陳情案，這陳情案議會會處理，黨團協商是私下處理，不是大會上用麥克風講。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七號資料六三二二案，各位有什麼意見？

貴議員警備：

上次台灣五十幾位代表到聯合國請願，我也在現場，不僅用中文、英文來表達重返聯合國的意願，也發了三十幾封陳情函給與會各國，請他們幫助我們以台灣名義重新返回聯合國，他們的

反應都非常好，甚至有幾國很訝異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這問題引起國際重視之後，都沒有人反對，也沒有人說應以中華民國名義，都建議我們以台灣名義重新返回聯合國。這提案不但是符合台灣人的意願，而且也符合整個國際社會的慣例，所以這案應該讓他通過。

馮議員定亞：

改天我也可以提一個案，大安區很不錯，大安區也可以成立「大安國」進入聯合國，今天是在中華民國台北市議會，應該討論台北市議會的事情，不要把話題扯太遠。這話題在姊妹市已經扯很多，他們非常歡迎以中華民國名義進入，若要以「台灣國」名義進入，則等台灣成立一個國以後再來講嘛！

主席：

他沒有講台灣國，妳不要弄錯了，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都講完了，不必浪費時間，大家各有各的立場，反正他們推一個代表，我們也推一個代表，電視也講過，我跟他辯也各說各話嘛！這提案就暫擱。

主席：

現在我沒有講暫擱囉！是大家要暫擱。

江議員碩平：

如果不暫擱的話，文字就要修改一下。

主席：

怎麼修？

江議員碩平：

是不是等一下兩邊黨團去做研究，修飾完畢再提出來。

主席：

也可以呀，我不反對。

關議員河淵：

讓黃馨儀議員去協調。基本上我建議修正再來通過，有幾點理由：第一，要建立全體國人的尊嚴，不要用力外啦，今天並不能因你加入聯合國，國人就有尊嚴。現在加入聯合國的國家比我們沒有尊嚴。所以這句話應該取消。第二句話，台灣應積極要求加入聯合國，最主要是不明確，剛剛陳議員也提了很清楚，我也不再重覆，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聯合國，我建議這樣修正，至於理由裡面，是不是比照案由方式來加以修正。

李議員逸洋：

我想主要就是在以台灣積極加入聯合國，台灣這兩個字大家好像不能接受。如果昨天有看電視，最近舉行的亞太經合會議，也看到美國國務卿貝克發表談話，他很高興看到台灣跟中國同時參加這會議，他就具體用台灣這兩個字。但是我們自己作賤自己，我們用中華台北，但是中共翻譯中國台北，不論是中華台北、或是中國台北，都是地方政府啦！都是被矮化，今天在這裡高喊中華民國這四個字沒有用，有辦法是在國際上這四個字行的通。為什麼奧運的時候要用中華台北，亞運的時候要用中國台北，為什麼加入GATT要用台、澎、金、馬？就不敢用中華民國四個字，看有沒有人家要接受你，用中文的字，中華民國跟中國搞不太清楚，但是用英文就很清楚，R、O、C，中共是P、R、C，所以R、O、C是仿冒、冒名頂替，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你再向國民黨，他也是講全世界中國只有一個，這個中國是誰呢？CHINA就是P、R、C那個CHINA，不是我們，所以這個行不通的啦！行不通就要改用其他名義，既然GATT要用台、澎、金、馬，這台就是台灣，美國也贊同台灣，貝克也這樣稱呼，

這次代表去叫做台灣，我們自己矮化為一個地方政府台北。

黃議員宗文：

主席，我是覺得我們退出聯合國的時候，中華民國的名稱是被逐出的，現在要拿中華民國再回去是很困難。只有用其他名義再回去。像陳學聖議員、關議員的愛國心，我都沒有懷疑過。但是陳學聖議員跟關河淵議員出國去，人家問那裡人啦？他不會講我是中華民國來的，一定講我台灣來的。誰知道中華民國在那裡。全世界幾十億人口，知道中華民國的很少，台灣的名字卻普遍知道，有通俗性，進聯合國可能性更大，中華民國已被趕出來，通俗性很小，不太可能再進去。

馮議員定亞：

主席，人家現在講這麼重要的事情，你要靜心嘛！主席請問你，我們出國的時候，我是不是到處送中華民國的胸針，而且甚至於我們小朋友出國，我還跟他講，人家問你的時候，不是從台灣，而且是從中華民國台灣來的，我記得在兩年前全世界最大的電視台訪問我的時候，我很高興，不過唯一的條件，介紹我的時候一定要介紹我來自中華民國台灣，我就接受你們訪問，結果那個轉播廣播全世界大概八十個國家，北美辦事處只要幫我準備資料。所以今天我也覺得滿可憐，很多人自貶了台灣，中國有這麼大的版圖，泱泱大國的中國人是多麼氣派，難道我們去長城的時候是去外國啊？桂林是去看外國的江山啊？當然是要做一個中國人。

剛才我也反對李逸洋議員，你剛才是不是講以往我們講話不要影射，要尊重人格。什麼叫中國台北就是作賤台北，我代表台北市人提出抗議，我們本來就是在中國裡的台北，本來就是屬於大中國的啊！表示我們是統一，有一天要統一回去，沒有說不統

一呀！為什麼只做台灣人呢？只是四十年來我們富裕了，我們收入比較多，所以我們假想做台灣人，我是大安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那我做大安國啊！前天我在王化榛競選的時候，我去幫他講話，在頂好都可以做一個國啦！這一次我們不是去義大利，教廷那麼小小面積也就是一個國啦！所以不是面積大就是一個國，國家的組成有這麼多的原素。怎麼看我們面積有多少啦！所以我覺得彼此要尊敬，有骨氣的人就是要做一個泱泱大國中華民國的人，自己作賤才去做小小的台灣國。

實議員警備：

我也接受過NHK的訪問、香港電視台的訪問、澳洲電視台的訪問，在這訪問裡面我都堅決的主張台灣獨立，而且台灣的國民是台灣，而且我是用英文的，如果解釋被接受外國電視台訪問，大家都可以講一大堆，我們李逸洋被訪問過，卓榮泰被訪問過，怎麼拿這個做理由嘛！我們發言不限時間、不限制話題，我還聽這麼多廢話幹什麼？

主席：

任何一個人講話都是很寶貴的意見。官員可以先離席。

實議員警備：

主席，第一次接受NHK電視台訪問的時候，他主要訪問我是為什麼呢？他因為覺得很奇怪，國民黨給我身份證上說我是河北人，那我為什麼主張台灣獨立呢？就在那次訪問裡，我就很清楚表達主張台灣獨立，在政治上有兩大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台灣在國際上沒有地位，雖在十年前我拿中華民國護照時候，到歐洲旅行十幾個國家，他給我一個國際難民證，我就認了。今年又到歐洲的時候，我駐法國的文化中心，告訴我們還好有六年國建，法國才沒有在我們護照上蓋一個章說他不承認我們國家，就是我

們跟澳洲爭議的東西。所以十年之後到歐洲，我們還是一個不被承認的國家嘛！台灣在國際上沒有地位，我們當然要爭取一個國名，在國際拿個身份證。

第二個我主張台灣獨立的理由，就是因為台灣過去戒嚴四十年，後來又有萬年國會，然後又有不合理的體制。就像這次發生這麼大問題的監察院，那有什麼五院制，我當然反對這樣的國家體制，我當然主張重新制定台灣的憲法，主張三院制啊！因為我有這樣的主張，必須改革國家體制，所以我才主張台灣獨立。

第二次我又接受香港電視台訪問的時候，剛好討論兩岸的關係，我又是變成很特別的人物，所以我必需把這個理念再講一遍。第三次接受澳洲電視台訪問的時候，我就不能重新再講一遍。

非常重要的一點，當我今年到紐約參加以台灣名義重返聯合國遊行活動，我們以台灣遊說團到達美國紐約聯合國大廈的時候，我才第一次知道，參加台灣那麼多次街頭遊行，美國人跟美國的警察對於街頭活動是那樣一個處理方式，這是我學習到很重要的一點，他們只幫我們維持秩序，也沒有用拒馬，也沒有用消防水車，這些道具都沒有，我看到他們街頭處理方式，下個禮拜我要在警政衛生質詢，而且剛好我有錄影，我想這點要清楚告訴警察局長。

現在我要講到正題了，我們五十幾個台灣去的代表，都不是什麼政治人物哦！有市場的攤販、有家庭主婦、婦女代表，民意代表只有謝長廷立委，還有吳玉輝市議員、張貴木國代，還有我，只有四個是民意代表，其他五十幾位總統是一般民眾代表，不只來自台北市，來自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的全省各地代表，我們五十幾位如果只是在聯合國大廈前面請願的話，那個陣式上不會很好看，好在有來自加拿大的，美國各州的台灣同鄉，來了

差不多三、四百人，陪我們一起在聯合國大廈前面開始請願。如果只是台灣人請願的話，這還不稀奇。最重要的是有很多國際友人，比如說有一位韓國的朋友幫我們忙，因為韓國今年進入聯合國。美國女性的律師，她是路過，她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那麼多人拿旗子，有一個小宣傳車在那演講，她問我們在做什麼？我們跟她說為重返聯合國請願，她就馬上到宣傳車上幫我們講話，她說從來不曉得台灣是沒有加入聯合國的。主席，這個跟國際地位很重要，也許你將來要去立法院、監察院，這很重要啊！

華盛頓的亞洲協會也派員到紐約聲援我們，亞洲觀察也派一個律師到紐約。不但從頭陪我們參加遊行，而且也參加演講，所以整個遊行活動可以看出來，無論台灣人也好，甚至中共代表他也派了一個代表來看我們，中共代表沒有說一句話，他並沒有在對面拿個牌子跟我們抗議，他很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我們預備好一份請願書，已經給主席一份了嘛！

主席：

有。

實議員馨儀：

主席，有沒有送到圖書館當資料？

主席：

妳沒有告訴我要送。

實議員馨儀：

有啊！上次姊妹市的時候，我們有送很多資料給議事組議程股啊！那個應該列入正式文件啊！

主席：

那個不是大會。

實議員馨儀：

根據那份宣言，我現在是沒有帶來，我還是可以用英文唸，也可以用中文唸。其實我們請願到一半，早上去的時候太陽很大，天氣很好，溫度很高，請願到十一點多的時候狂風大雨，可是我們不怕風、不怕雨在那邊遊行，然後派了三十三組代表，每一組至少三個人，有一個台灣去的、一個美國當地同鄉代表，一個社團代表，到美國大使館、到英國大使館，我親自陪他們去嘛！美國大使，英國大使他們都不知道台灣到現在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一定儘量幫助，他們本來希望幫助我們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因為二十年前台灣退出聯合國的時候，就是不肯接受台灣名義。如果我們肯接受，當年的美國、英國都會贊同我們。

我們中午用過簡單的便餐之後，然後就開始遊行，一直到下
午三點鐘，而且還到中共大使館去。

主席：

中餐？還是西餐？

實議員馨儀：

一瓶飲料和兩個麵包啦！我本來不好意思說，你們硬要我說，我只好說了。

然後下午三點鐘的時候，我們就到中共大使館抗議，我們抗議他已經是聯合國會員國了，為什麼剝奪我們兩千萬人的國際權利和尊嚴呢？我們就這樣跟他抗議啊！他當時也沒反駁啦！當天下午就結束這請願活動。那時候天氣還是不好。

主席：

大家不能插嘴。

實議員馨儀：

可以發問題啦！不可以插嘴。

後來回來之後，剛好我們舉辦姊妹市的活動，主席，這姐妹

市活動其實要好好檢討一下。

主席：

妳這風馬牛不相干，檢討到姐妹市？

實議員警儀：

姐妹市不要只是吃吃喝喝，正式討論的時候，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一個討論的主題，就是說面對面談一下台灣國際地位的問題，就像剛才馮定亞議員所說的，她當時講話有人去跟他講，我猜那是舊金山華人。真的有兩位代表，不曉得是不是議員，還有一位不曉得是那一國，跑過來跟我講，他說他不曉得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我知道原來知道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的國際人士真的太少了，他們以為想當然耳，台灣是一個國家，台灣應該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從那時候開始，我才發現台灣重返聯合國的問題，不但是我們的問題，而且要把它一直不斷的講，講成國際問題，因為只有把它擴大成國際問題，台灣在國際上才能被重視。

最後剩下一分鐘，主席，我真的用很嚴肅的態度做一個結論，其實說起來不錯，台灣普遍現象看起來，我們生活水準在國際上相當高，尤其台灣所受的教育，不管教育內容有些偏差，但是台灣一般人所受的教育都比世界上其他人高，那為什麼這樣一個高水準的國家，他在國際上沒有被承認是一個真正的國家，沒有一個國際身份證，這實在是住在島上的人，大家都要好好思考檢討的問題，我覺得說什麼大中國啦！說什麼中華民國啦！我們的地圖是一個秋海棠啦！那個不是神話，是鬼話，全世界沒有人相信的鬼話笑話。畢竟我們都是許多選民付託選出來的，都應該有相當基本的政治知識，大家必需很清楚的面對這問題，不要騙自己嘛！我就是因為沒騙自己才做這樣的主張啊！我就呼籲全體同

仁重視這問題，如果今天這樣討論還不夠的話，我建議召開公聽

會。

主席：

要不要加班？她講的不錯。我老早就跟各位報告，你們大家都不相信，我還要再講一次，我說一個一個案討論的話，一個案就可以討論到六點半，而且還意猶未盡，所以我這樣想，我們今天就到這裡。剛剛黨團跟我報告，就是為了監察委員的事，他們現在決定禮拜一早上十點鐘要到監察院去了解這情況，再跟我們大會報告。今天我們就散會。

周議員柏雅：

針對彈許案的事情，我剛剛也提議，因為我們也想了解監察委員這幾年執行狀況，所以希望安排一個時間，請所有監察委員來本會作溝通，和彈許案一併在一起。

主席：

等他們拜訪以後一定會跟我們報告再來做決定，散會。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五)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確定。

謝議員英美：

主席！記得以前每年都有抽籤決定本會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委員，本屆議會好像很久沒抽籤了。

主席：

對，從上屆第七次大會至今大約有兩年多沒抽籤了。

謝議員英美：

兩年沒抽籤了，那就是舊有的委員繼續擔任下去囉！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應重新考慮是否再抽籤。正如以前有同仁提到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不要領取車馬費，但還是要去參與去監督才對，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是權利也是義務。所以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重新考量一下！

主席：

上次就為了參不参加而辯論很久。

謝議員英美：

上次辯論並沒有結果啊！

主席：

對，我們再找個時間來討論。

吳議員碧珠：

主席！今天是大會，是不是可以把這事列為討論的議題？本會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例來都以抽籤產生，現在離上次抽籤已有兩年，這期間原任委員都參與很多會議，如畸零地調整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都是第一次大會時產生的委員在開會，造成很不公平。因為我們議員都很關心地方事務，一些地方上重要的問題要去了解時，往往因未具委員身分不便參與，只能向具委員身分的同仁商借，萬一遇到他自己也有議案，自己也要去參加時，就更沒有機會與會。本來議會參加市府各項委員會的委員，是每年由每位議員輪流參加。現在已延續兩年未抽籤推派，造成很大的不公平。我提議優先討論，否則各種委員會有的半個月開一次，有的是一個月開一次，如這次大會不討論，可能又要到下個會期，這事攸關我們本身的權義問題，應該優先討論。

主席：

今天議程已排定，是不是放到下週五再拿出來，大家一決定，我們就來抽籤推派。

謝議員英美：

不要再拖下去了，接下來我們就要休會了。

主席：

下週五還是大會。

謝議員英美：

現在就可以討論，為何要拖到下週五，這是重要事情啊！已經耽擱兩年了，怎麼可以不討論？

主席：

既然要討論，那就要晚一點，以便秘書處準備那些資料。

吳議員碧珠：

主席！如要討論此事還要變更議程，是否在一讀會之後來討論這事？在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的這段時間，秘書處可以去準備這份資料。

主席：

我現在要他們去準備，來得及就討論。

吳議員碧珠：

先準備正反兩邊意見的資料。如大會決定要參加，當然要準備抽籤名單；如大會決定以後不參加，就每位議員都不能參加，只能以列席的身分與會。正反兩邊的意見等大會決定之後，秘書處等有空檔的時間再排抽籤也不遲。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紀錄確定了沒有？

主席：

確定了。

藍議員美津：

我有一個建議。在第九頁戊一，江碩平議員建議請市府派人二調查李鍾祥院長任職陽明醫院院長期間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有無不法情事，並請將調查結果在總質詢前報會。我認為所有的市立醫院都有弊端，應該都要去查。

主席：

那不可以，那是紀錄，有發生的事才能記上去。那天不是我當主席，所以不是我裁的，不過一定有提出來才會做那個裁示，你如果希望別的市立醫院也要去查，可以另外提出來。

藍議員美津：

那天是大會裁的嗎？

主席：

不是，是質詢的時候。

藍議員美津：

每個人質詢的時候都可以這樣裁嗎？既然如此，今天是大會，我更加可以提出來啊！我認為為每家市立醫院都有弊端，要查就全部都查。

主席：

對。但現在我不能在紀錄上再加上你現在所提的，因為那天並沒講到其他醫院，所以……

藍議員美津：

主席！平常質詢我們常提出要做什麼時，主席總是說「那是你們質詢的，不是大會決議的」，對不對？

主席：

應該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這個都是質詢時所提！當然我是支持江碩平議員所提，但是既然要查就擴大去查，不能只說陽明醫院有弊端！其它市立醫院也都有弊端，應該都要去查。

主席：

你可以另外提一個案出來，說明你對這事的看法，認為應該所有的市立醫院都要查。通過後就是另外的一個個案。

藍議員美津：

這次市長下令各市立醫院院長輪調，其實調與不調都一樣，院長調到他院時把好的搭擋都帶走，這種調法有什麼意義？請副秘書長告訴市長，這種輪調法沒有用，等於把弊端帶到另一個醫院去，輪調就不產生效果。

主席：

藍議員！你先不要講別的，剛才你提的與會議紀錄無關，因紀錄已確定。另外你再提一個案出來，如果大家沒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想請問主席，以後質詢時有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馬上裁決？

主席：

應該是不好，因為質詢不能當作提案，這是以前就講過的。

藍議員美津：

以前我們質詢時會要求市府局處長陪同前去看現場，主席說不可以，現在怎麼又有人可以去看現場了呢？

主席：

那是他們之間的事，我並沒做裁決。就像這兩次我都沒做裁決。如果是他們之間相約的，我們不能阻止，比如你找局長要去

看現場，是你們之間約定的，我當主席不能叫你不要去。

藍議員美津：

如果是議員與官員私下相約去看現場，主席沒辦法阻止，那麼是不是議員有大小牌之分，有的要他們去，他們就去；有的要他們去，他們就不去！

主席：

如果官員敢對議員有大小牌之分，他們自己要負起這個責任。

藍議員美津：

主席這樣裁決我是不反對，但議員與官員私下協商去看現場一事，為何有議員同仁在大會反對呢？

謝議員英美：

這不對，上次大會有過決議，不能隨便邀請官員看現場。這是大會正式決議，官員為何不遵守？秘書長要追究責任。

藍議員美津：

上次有同仁反彈說，為什麼民進黨議員叫官員去，官員就去，現在自己也叫官員去，該沒話講了吧！

主席：

這是敏感度的問題。我們不能勉強一定要去，但有時因事找官員共同去看個現場，如官員也認為有必要前去，大家也就不必太敏感。

藍議員美津：

議員的角色本來就是要監督市府的施政措施，有時需要官員陪同說明，這點我也非常贊成，但市府對每位議員應一視同仁。如經過太會裁決，那是一定要去的。如大會沒裁決，私下約定的，只要市府官員同意也可以去，問題是五十一位議員有五十一種

標準，兩黨又有兩黨的標準，市府要如何分等級？請主席給我一份資料，五十一位議員是如何評分等級，其標準何在，民進黨與國民黨的議員又是怎麼評分的？

主席：

我們一個一個來。剛才吳碧珠議員提議的事，等一讀會完畢後，我們再來討論議會要不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如決定參加，接着就開始抽各委員會名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藍議員提議除陽明醫院之外，其它市立醫院也要去查，這案大家是否同意？

吳議員碧珠：

藍議員所提議的我覺得非常好，俗語說沒有規矩就不成方圓，今天議會如不建立制度，將會亂成一團，造成什麼大牌議員、小牌議員等無稽之論。今天不管是民進黨議員或國民黨議員，既是議會之一分子，議會是合議制，做出來的結論，大家要共同遵守。所以我認為議員與官員不需要出去查看現場，不能私自行動，而是應建立制度。小組或個人要請官員查看現場，除非是小連建，如果是大連建或較具整體性的問題，應由大會議決。如未經大會議決，自己私自行動者，主席可循紀律委員會的處置方式加以懲處。我相信制度確定之後，就不會有大牌小牌、大眼小眼這些問題產生。議長以後較好處理事情，同仁之間也不會有這麼多紛爭。議長應接受藍議員這個意見，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

主席：

好！這等一下再討論。剛才藍議員提議其他醫院也要查，大家是否同意？（同意），這案就確定。

另外，剛才談到大牌小牌，其實這是半開玩笑的話，至於議員與官員可否出去查看現場，也很難界定，如果一味禁止，官員

就有理由不去，事實上有些事是應該去。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

吳議員碧珠：

今天很多違建都需透過議會的協調，並做會勘紀錄，可以說是登記有案，雖說沒經大會議決，却也都記錄在卷，所以應有其制度，否則議長很難做人。

主席：

所以我也說過，如果是我裁決過的，我要負起全責；可是官員和議員私下約定的，我又不能限定他們不能去，但去了之後又會有後遺症，所以我也希望議員同仁要有共識，勘查現場時不要影響選區的和諧，也不要有做秀之嫌。比如說我與關議員同選區，邀市長同至選區所在地看現場時，就要想到陳健治會不會反彈。大家如果都能做到，紛爭自然沒有。我再強調一點，大會決議要去，當然是要去；不是大會決議，而是官員在大會中答應要去的也要去；私下要求官員，官員答應要去的，也是要去。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要影響選區和諧。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記得主席、兩黨黨團和市長有過決議，就是選舉競選總部的看板不拆對不對？可是今天早上民進黨的都拆了，國民黨的都沒拆——今早許瑞豐的已被拆爛了，陳志民的則被拆得很小心，如要恢復還可看得出來。其它穆閩珠、陳安邦和其他國民黨候選人的都沒拆，為什麼只有民進黨候選人的被拆？許瑞豐的還被拆得稀爛，非常不巧，我還是他的總幹事！

主席：

是公地還是私地？

黃議員馨儀：

是在競選總部的看板，我剛才打電話回競選總部，他們告訴我木頭都拆爛，沒辦法恢復了。

主席：

他的競選總部是在公地還是私地上？

黃議員馨儀：

他是租來的房子，應該是私人的。

主席：

那天有講過應該是沒什麼關係？

黃議員馨儀：

湊巧的是一大早就去拆。建管處一位科長還來向我解釋是一位小隊長並沒人叫他去，他自己一大早就跑去拆。他不是覺得拆民進黨的很高興，所以沒人叫他去，自己一大早就跑去把它拆得爛爛的？

主席：

曹局長也在座，請曹局長調查一下！

黃議員馨儀：

不是調查的問題，今早曹局長也答應我，如果拆錯了要給我恢復。現在木板已拆爛了怎麼恢復？為什麼要到競選總部去拆看板？

主席：

我記得那天大家說的意思是競選總部三十米之內不拆，如果是私地，應該是沒有關係。

關議員河淵：

昨天我到西區去，民進黨和國民黨候選人的競選海報、看板都沒拆，很多在人行道上、馬路上的也都沒拆。我個人是主張在人行道、馬路上的應該要拆掉，以免妨礙行人交通。

主席：

如果各位要以此作為議程，我就讓曹局長來報告處理情況，大家聽聽看是否公平合理，否則就先暫擱！

秦議員慧珠：

貴議員和關議員所提的問題，大家也許滿關心的，但並不合我們會議的程序，我認為假如我們要討論，就變更議程來討論，否則突兀地插這個話題，好像滿奇怪的。

主席：

好！這事就請曹局長了解一下情況再向本會報告。

現在進行一讀會，首先請看第五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一般提案目錄

主席：

我先說明一點，第四〇八案既是覆議案，就不應排在一般提案之內，應另外處理。各位對這案有無意見？

關議員河淵：

覆議案應交全體委員會審查吧！

主席：

各位如果沒意見，就交付全體委員會審查。

謝議員明達：

還有人不同意啊！

主席：

不同意怎麼辦呢？市府認為窒礙難行送來覆議，我們還是要討論看看，如果全體委員會討論不同意，那是另外一回事，所以還是交付全體委員會去討論。交付並不表示通過，以後還要再回到大會來討論的。

關議員河淵：

我是同意交由全體委員會審查，案子一直放着也不是辦法，不過在召開全體委員會時，要請相關人員前來列席說明。這點要請秘書處特別注意，到時請交通部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處處長列席說明。

謝議員明達：

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當然是應該的，但可能有議員同仁不了解為何提覆議案。市府提覆議案在市議會是一件非常大的事，表示市府對議會決議不信任。因此議事規則對覆議案規定得特別嚴謹和慎重。所以除了請相關人員前來之外，也要請市長來。否則今後隨便覆議本會的決議，本會面子往那兒擱啊！

主席：

好！我們把所有覆議案統統放在一起，請市長前來列席說明。

謝議員明達：

萬一我們維持原決議案，齊寶錚局長要下台，莊秘書長要下台，市長也可以下台，所以一定要慎重。

主席：

覆議案是重大案件，還是請市長前來說明。

周議員伯倫：

第四〇八案與另一案相同，却做不同的處理，這是我提醒主席的。像這案是預算案的一部分，如有窒礙難行時要送議會覆議，這個程序是對的。但上個會期本會通過基隆河截彎取直的預算案，並做但書「該工程不得議價。」，結果工務局將它再以報告案送來，工務審查會已通過，並贊成它可以議價。依法此案應以覆議案送來才對。所以這個情形已牽扯到法令問題及公平性的問題。前幾天報載工審會將工務局的預算案用報告案的方式通過

並同意它議價，這是不對的，是不是那案也要以覆議案送來，假如超過時間就無權覆議了。

主席：

這案等一下再研究，包括第四〇八案，大家看應如何處理較妥，先暫擱？

鄭議員賈夏：

我是認為先交付，有問題大家再來討論，否則一直擱着也不是辦法。

謝議員明達：

剛才周伯倫的意見非常好，但也不必擱置，他是說工務審查會那個報告案也應以覆議案送來，本案現在要立即做決定並沒有什麼影響。還是照鄭賈夏議員所提，請市府和相關人員來會說明一下，我們要好好向他討教。

主席：

如果預算都變成覆議案，將來覆議案會多得不得了，等一下我召集秘書處等有關人員再研究一下，然後再向各位報告。

關議員河淵：

市府送來時已明寫「……敬請覆議見復。」，本來他就認為是覆議案嘛！

主席：

這事還是請法規委員會通盤檢討後再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這案已確定是覆議案應可交付，至於周伯倫議員剛才講的，我們也都很贊成要他們以覆議案送來，但與此案並沒關係，交付應不影響。

主席：

問題是如果所有預算案但書都變成覆議案，以後覆議案數字將不得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是自相矛盾，如照你這麼說，這案也不必覆議了。其實捷運局以覆議案送來是對的，工務局那案是錯的，預算案有意見或不能執行時，一定要送覆議案來才對。

主席：

對，因為你提這事出來，我發覺到將來延續性的問題可能會有很多，是不是容我等一下與法規會、秘書處再研究應如何處理？暫時先擱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第四一〇案成德國小八處眷管基地將讓售給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是不是公教人員都可以申購，並不限教職員？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

這是改建案，東新街成德國小原有七戶，我們預定要建三十戶，將來東新街改建完成後，優先分配給原住戶七戶，其餘二十三戶，只要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沒有自有住宅和貸過款的都可以提出申請，包括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的員工。

藍議員美津：

這土地是教育局成德國小的土地對不對？

陳總幹事復安：

對。

藍議員美津：

成德國小算是地主，住福會等於是營造商跟他們合建，還是土地賣給你們，你們將房子蓋好後優先讓成德國小教職員承購，然後再給其他公教人員承購？

陳總幹事復安：

這土地是市府的土地，房子蓋好後，原住戶七戶可以優先承購，其它的要比積點。也就是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的員工……

藍議員美津：

等一下我還要與你探討積點的問題。我現在不了解的是成德國小的校地，管理機關是教育局，在學校校地上蓋房舍，比如說現在是三層樓，改建後可以建至十層樓，除原住戶外，教育局教職人員可以分配承購，還是其它公教人員也可以來承購？

陳總幹事復安：

我再向藍議員報告：

第一，它不是校地，而是住宅區的用地，而且這塊地內有一塊畸零地，還要與它合併使用，才能規劃為三十戶。剛才我跟藍議員也報告過，這塊……

藍議員美津：

這塊地位於學校旁邊，已經講很久了，為什麼至今仍未解決？

陳總幹事復安：

因為裡面有市地還有畸零地。

藍議員美津：

市地部分有沒有解決？好像都還沒解決嘛！

陳總幹事復安：

現在可以解決了，我們可以合併國有財產局的使用地和市地，再……

藍議員美津：

這等於是說，住福會蓋好房子後，有成福國小七戶優先承購戶，其它私地部分也可以分到房子？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還有很多地也是以同樣的方式優先安置原住戶，其它剩餘的戶數，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大家比積點，最高點可以分配到。

藍議員美津：

剛才那一點我還是不很清楚。另外你說以記點方式承購，這點並不公平，你們是以資歷、職等來計點對不對？

陳總幹事復安：

是的。

藍議員美津：

達到點數的都是資歷很深的，大都有房子了。而一些新進的或基層的大都沒有房子，這些反而因點數不夠而沒辦法照顧到。

陳總幹事復安：

這點我再報告一下。它有兩個基本要件，第一是要他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都沒有自用住宅，這點我們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幫忙查核。

藍議員美津：

這還是有瑕疵。你們採用點數計算方式，對真正沒房子的基層公務人員完全沒照顧到。我並不反對資深點數夠的公教人員優先承購，但一些基層公務人員都是真正的無殼蝸牛，却因點數不夠而沒辦法照顧到，實在極不公平，是不是點數方面可以再檢討一下？

陳總幹事復安：

藍議員講的可能是輔購住宅貸款。我們配售的這種，一定要沒有自有住宅。

藍議員美津：

他可以親戚朋友的名字買，實際上有房子，名義上還是沒有房子，你沒辦法查到三等親以外的。

陳總幹事復安：

如以親戚朋友名義來買，那就很難查到，我們是根據國稅局的資料。

許議員木元：

總幹事！這案是在吳市長任內決定的，還是在黃市長任內決定的？

陳總幹事復安：

這案是民國七十二年就開始籌劃。但因過去很多土地因現住戶的糾紛及其它問題，所以我們……

許議員木元：

現在是黃市長當家，黃市長有他自己的理念，你要不要按照他的理念來施政？

陳總幹事復安：

我們住福會依照組織規程是由有關福利互助……

許議員木元：

不是，我是說這案從七十二年就開始籌劃，現在已是民國八十年，已拖八年了，黃市長有黃市長時代的施政理念，你是要按照新的還是要按照舊的去辦？

陳總幹事復安：

在我個人來講，這是住福會的職掌，不管長官交不交辦，我們都應全力以赴。

許議員木元：

黃市長是南部來的，也是公教人員的子弟，並且心思極為細膩，希望照顧年輕公教人員的生活起居，這也是黃市長的施政理

念，他在總質詢時曾說過，新蓋的學校要蓋七樓，一至五樓是教室，六、七樓供單身老師住宿，但這事恐怕到他卸任還不會實現。所以成德國小這案，總幹事應按新的理念來做，不要再按舊的理念做。過去有錯誤的，應該要改正過來，成德國小這塊地，住福會改建後除配售七戶原住戶外，其餘應改建為單身宿舍，讓中南部來的新進老師能有安身之所，等到他成家之後才有能力向市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到一般地區去買房子。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你用點數來計算是不公平的，有的人房子好幾棟，只是沒買到自己名下而已。這樣的人還能買到這種最好福利的房子，這並不是實際的做法，所以我反對這案通過。

主席：

現在不是通過而是要交付。我認為這類案子應該要交付。

李議員逸洋：

主席！請他們補送資料來嘛！

主席：

細節問題交到審查會之後再討論，這案如交付，應是交到財建審查會，由審查會審查決定可否之後再送到大會來。

許議員木元：

這是教育局的地，應是教育審查會。

主席：

那就交付財建、教育兩審查會聯合審查。

許議員木元：

我們不要交付，退回此案，因為我們反對賣這塊地。

李議員逸洋：

總幹事！這八塊基地讓售計畫案還是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從七十二年至今，歷經孫運璿院長、俞國華院長到現在的郝柏村院

長三個階段，但公文說明上面，早先七十一年、七十三年公告現值，興建構想都有，最新提出來的反而沒有。將來要蓋成什麼樣的房舍及綜合大樓，我們希望有個了解。

另外，因這案已長達八、九年，原先占有宿舍的究竟有那些人可優先承購，也應讓我們知道。是不是有些已屆退休年齡還配給他們宿舍，對急需宿舍的現職公務人員並沒實質上的幫助，因為退休的人至少可以拿到一筆退休金嘛！這些都是我們希望知道的。而原先送來的資料實在太過簡陋，應該要補送齊全。

藍議員美津：

這裏面也有市議會宿舍的土地，所以你們把資料補過來，把你們計畫如何改建、戶數、分配給那些人、一坪造價多少，土地現在價格多少等資料都列清楚，我們總不能做吃虧生意，對不對？

陳總幹事復安：

好的。

楊議員炯明：

總幹事，你說這八筆土地在七十四年即計畫興建公教住宅，那麼這些土地一坪多少錢？總共有多少坪？將來蓋好之後一坪賣多少，這些都要讓我們了解。

主席：

總幹事！我們同仁所要的資料，你全部都準備齊全交到審查會去，由教育、財建兩審查會聯合審查。

楊議員炯明：

主席！資料先補來再決定交不交付嘛！

藍議員美津：

先送到大會來，大會同意交付時再交到審查會去聯席審查，

這才符合程序。

陳總幹事復安：

有一件事要向各位報告。關於造價，目前提不出這個資料，必須等到規劃、設計完成、發包、決標等手續之後才會有的。

李議員逸洋：

你們現在連興建構想都沒有，還談什麼！

楊議員炯明：

我們什麼都不知道，怎麼可以交付！

主席：

不是，我們交付小組審查，是信任教育、財建審查會，委由他們聯席去審查此案，然後再送到大會來做決定。

楊議員炯明：

你要委由教育、財建審查會審查，其他議員就不不清楚囉！

主席：

聯席審查之後還要送到大會來。既然大家堅持，本案就暫擱，等他們補資料來。

藍議員美津：

程序上應該是把資料送到大會，大會沒意見再交付，有意見還是不能付委。如交付之後，主席決定要聯席再聯席會議嘛！

主席：

我是認為我們議會有數道程序來把關，如果在交付時就把所有的事都討論完了，以後是不是就不需要小組審查，也不需要大會再討論了。

李議員逸洋：

我看還是慎重一點比較好。

主席：

好！暫攔，補資料之後，大家認為可以再交付。

黃議員宗文：

這個公教住宅蓋好之後一定是奇貨可居，請他們將配售之優先順序如何排列也加以說明，是照職等還是其它條件，這個資料也給我們。

主席：

好。廖局長還要報告！

廖局長正井：

關於這個眷舍的處理，我想在這裡再跟各位議員再報告一下。根據中央眷舍處理改建辦法的規定，第一，必須三十坪以上；第二，公告現值必須在十五萬元以下，而且要在住宅區。如果是在商業區，面臨的馬路是超過十二公尺以上的，必須樓下蓋店舖，樓上蓋住宅。所以我第一點要報告的就是說行政院對眷舍處理就地改建的部分，有它改建辦法的規定。

第二，最近莊秘書長曾召開過會議，對眷舍的配售辦法重新修改過。也就是剛才陳總幹事所報告的，第一、就地改建部分，原住戶有優先權。第二、餘戶再交給各局處按照點數配售。計算點數的辦法我們可以補送給各位議員參考。第三、關於房舍出售價格，依照行政院中央眷舍處理規定，必須完成後按照成本價格出售，這也有一套辦法，我們會把這個辦法提供給各位議員來參考。

以上是對這次眷舍改建的補充報告。謝謝！

許議員木元：

我們是希望廖局長要公平處理，比如警察局眷舍改建後分配給警察；教育局宿舍改建後也都分配給教職員。而不是教育局的土地改建後，所有市府公教人員全部都來分贓，我不贊成的是這

點。你們採積分制，分到的統統都是財產很多的老公務員，這對初入社會的年輕人不公平的。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忘了報告一點，許議員非常關心單身宿舍的問題，市長也指示我們。現在準備把嘉興街一塊土地——現軍方使用，我們要他優先還給我們，他們也答應了。這塊土地就要提供給住福會蓋單身宿舍。這個面積……

許議員木元：

由住福會幫忙蓋，我們很贊成，但不是教育局把地賣給住福會，住福會蓋好再分配給市府所有員工。教育局已沒什麼土地，買都買不到，為什麼還要賣地？所以成德國小這塊地要百分之百配售給教育局員工才可以。此外七處土地統統蓋單身宿舍，這是黃市長的理念，不是我的理念。

廖局長正井：

我們現在拚命找地，已找到不少的地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能不能檢討點數的公平性？我們認為市府應多照顧初出社會的公務人員，很多都是真正的無殼蝸牛，而點數夠的大都有家眷有房舍了。剛才李議員說快退休的不要分配房子給他，還有四、五年後就要退休的也不要給他，以免占用房子，使初入市府工作的人無屋可住。

主席：

這些等補送資料來再談。

第四一二案要不要交付？也要暫攔？

謝議員明達：

我認為不能沒有理由就要暫攔。不過本案如要交付，會牽涉

到一個嚴重而且關係重大的前提。本會同仁都非常關心將來捷運公司的歸屬問題和定位問題。中央、省、台北市出資比例都還沒確定，公司到底是誰的都還不知道，我們審它的組織編制幹什麼？我們一再強調將來一定要歸屬地方，當然最好是劃歸民營。類似這些重要的問題都還沒確定，為什麼急着送組織編制過來？

鄭議員貴夏：

主席！是不是請黃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

好！請黃處長說明。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各位議員！我報告一下。大家都知道台北都會區第一條捷運線明年國慶或年底就要營運通車。按照大眾捷運法的規定，將來必須用公司型態來經營。現在離通車時間已沒多久，所以我們對成立公司非常迫切。

剛才謝議員所指教如何處理公司持股的問題。我想各位都非常了解，台北都會區已決定興建的八十八公里捷運線，市府是主管機關。依捷運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台北市政府必須主導這公司將來的經營，對公司的持股要占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這也是符合貴會今年六月審查捷運局機電工程處預算時所作的但書。為了明年能開始營運，有關籌備的作業、制度、人員的培訓等工作，必須正式展開，以備將來正式上路。所以我們希望公司的組織規程及章程能完全符合貴會所審議支持的……

關議員河淵：

依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主其事者一定是台北市政府，但現在行政院交通部有陽謀，要修改大眾捷運法，已擺明要由中央來主導，本席主張本案趕快交付，主要原因是木柵線明年

十月要通車，如公司還沒一個依據的話，明年怎麼通車？所以你今天第一，不要造成到時由中央派人下來主導；第二、木柵線急着要通車，這二者你要如何做取舍，如何使之平衡？

黃議員宗文：

行政院院會有意由中央來主導，你剛才講大會決議，但中央權力是遠超越大會決議的。在大眾捷運公司歸屬權未釐清以前，我們不要審這個章程。除非你有把握這個公司是我們市府百分之百能掌握的。

黃處長通良：

關於兩位剛才所提的我再報告一下。我們成立公司於法是完全符合的，而且明年就要營運通車了，也不容我們再多做考慮的時候了。

關議員河淵：

我剛才就是說中央有主導公司的企圖，也有準備要修正大眾捷運法，把興建、營運的主管機關都改成中央，你起碼可以說明到底有沒這麼一回事？

黃處長通良：

據我們了解，是有在研議要修法，由某些單位……

黃議員宗文：

交通部向報社透露要擁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權，以取得公司經營權，你是不是可以先釐清這一點，然後再討論其它？

黃處長通良：

交通部是有這個想法，但還只是在擬議的階段，並不是已將大眾捷運法修改過來了，但木柵線明年就要通車，我們根據法令，而且業務上有此需要，再說時間已很急迫，希望各位能支持並進行審議，使之成為台北市市營公司。

謝議員明達：

本案非常嚴重，我請求同仁要考慮二點。

第一、不管是中央交通部誰要來，或是齊寶錚局長要來當董事長，其實都是一種分贓。對公司將來的營運以及市民來講，絕對是一個負面的影響。

第二、我跟同仁有一個不同的意見。現在花六千億元興建初期捷運路網，已浪費太多錢，將來營運成本一定非常高，但在民意壓力下，票價不可能太高，將來捷運公司一定虧本。如果虧到台北市民的錢，實在是很冤枉，恐怕會超過捷運工程所花費的經費。所以找一個大財閥，硬逼他去接下來民營就好了嘛！否則將來一定是一個無底洞。如交給交通部某次長去經營，那更是一個無底洞，怎麼能讓台北市再花上一兆來貼補捷運公司呢？這點請各位同仁慎重考慮，請他們完全遵照議會的決議——完全民營化。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

黃處長通良：

我再跟謝議員說明一下，對公司的……

謝議員宗文：

你送一份大眾捷運民營草案來。

黃處長通良：

好。我們在十月十七日曾到實會做過簡報，目前狀況如馬上成立民營公司，基於法令未完備，條件不夠，短期的公營……

謝議員明達：

這不是法令的問題，而是因為初期一定虧本沒人敢做所致。你趕快找一個大財團，硬逼他做，否則初期的虧本，難道要由台北市來負擔嗎？

黃處長通良：

大眾捷運對市民是有責任的，我們應該讓大眾有行的方便，

所以我們在十月十七日做過報告，也獲實會交通審查會十一月一日對公司的經營型態做過審定，對經營型態也有做過具體的決定。短期公營並馬上進行民營化的作業。這點也獲得交審會的支持，並做有具體的結論。

李議員逸洋：

將來捷運公司是公營或公民營或民營，這三種不同的型態都牽涉到我們今天要做的決定，並且影響很大。議會決議是先公營，然後到民國八十幾年轉民營？

黃處長通良：

我們立刻就開始作業，而且民營的話要有一個許可經營管理辦法，這個辦法一定要交通部通過，再根據這個辦法來評選……

李議員逸洋：

你們希望民國幾年能轉為民營？

黃處長通良：

我們希望愈快愈好，辦法通過後，我們就把有關的作業、規定，報請實會來審議。

李議員逸洋：

假如議會決議可以貫徹的話，不管是中央某次長或齊局長來擔任董事長都不重要，將來必須要民營，他們也不過是過渡階段而已。但是現在所有的辦法都要經過交通部決定，你們所提出的章程、組織編制，其實都是不確定的。你們有沒假設這些都是過渡階段，並不是確定的？

黃處長通良：

我們的章程是以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為階段目標。先要經營木柵線，然後再準備淡水線，也要在八十三年六月通車。之前的人

力培訓作業及有關的制度等……。

李議員逸洋：

這些都看不出有過渡階段的痕跡。

黃處長通良：

也許是我們表達得不太清楚，我們確是以這樣的方式在安排作業的。

黃議員宗文：

公共產業很少公營之後轉換民營成功的，台鐵、台汽、台金、台鋁都是一樣。所以你們打算先公營再民營，這個方向並不可行。要嘛一開始就民營，否則沒人願去接虧本的生意。

黃處長通良：

也就是因為這個因素，我們所做的章程及有關的運作，一切讓它有效地企業化經營，……

黃議員宗文：

其它虧本的也都是這種章程，大眾捷運是一塊新的大餅，中央、地方都想來分是趨勢，但不為長期設想，只想到為時效性而公營，因民間沒人來接而公營，萬一營業失敗更沒人來接，那時就跟台鋁、台金一樣虧損累累了。

黃處長通良：

我們一開始的作業就朝獨立自主企業經營的方式，去安排制度，等審議時我們可以把細節向各位議員詳細報告。

黃議員宗文：

今天中央想拿回去經營，無非是考慮到利益觀點，深恐這是賠本的生意，可以修法先拿回去經營。事實上要轉化為民營已經是很難，八三年六月做木柵線的限期規劃，六月就能轉化為民營嗎？有那個公營產業，營業的兩年後轉民營成功的？你告訴我四

十年來有那一個公營失敗後轉民營成功的？日本和鐵是轉化成功了，可是你有這個把握嗎？

黃處長通良：

我們就是為了這個因素，特別做了兩點安排和考量，在十月十七日簡報中做過報告，在配合法令和剛才所報告的辦法公布之後，馬上進行轉化民營的作業……

黃議員宗文：

你們送來的這個是公營的人事草案，為什麼不也擬一個民營人事草案出來呢？也許涉及修法的問題，但議會可能比較支持民營的，因民營可能比較符合經濟效率，而且比較具長期性。

黃處長通良：

我們沒有提民營的人事草案是因為目前沒有這個可行性，其原因有二：第一，目前單獨一條線，沒有構成一個路網，就算可以載很多乘客……

黃議員宗文：

你沒拿出來怎麼知道沒有可行性，也許民間很多產業有興趣，你還沒做就認為沒有可行性！

黃處長通良：

不是，這是大眾捷運系統的特性，全世界都是這種狀況。

黃議員宗文：

先賠再賺？

黃處長通良：

也不是這麼說。在開始還沒經驗還沒能力、制度時，政府有責任把它帶起來，跟着再由民間企業來做。

黃議員宗文：

你是太低估民間的能力，很多企業由民間經營就比由公家經

營來得好。

黃處長通良：

民營效率一定比公營高，因為它較有彈性，但是要民營的話，一定要有法令，有條件和有程序。因為明年就要通車，這段期間不可能依這個程序來成立公司，所以一定要先公營。

黃議員宗文：

所以是程序上的問題，並不是民間沒有能力。

黃處長通良：

是條件不夠，因為早期經營時需要……

黃議員宗文：

你們籌備處籌備那麼久，只弄了一個公營的草案來，為什麼不多弄一個長期性的，讓議會多一份考量。你只送這個，我們怎麼接受？

黃處長通良：

我們四月二十五日就把經營型態及分析，報到貴會來了，貴會安排在十月十七日……

黃議員宗文：

那是報告，跟你送這個到大會的決議又不一樣。因為報告有時並無拘束力，到大會來的東西就不一樣了。

黃處長通良：

是的，我們這是按程序報到貴會來。

許議員木元：

這還沒開始是未知數，不過如照過去案例，公營一定會徹底失敗，這是古今中外海內外皆然。以最近的來講，公車處就是台北市政府最大的爛攤子，虧損累累。農產公司也是一樣虧損累累。另外台灣省鐵路局也是虧損，可說是沒有一樣是成功的。所以

你們應該去找有良心的財團來經營，不要你們自己經營。否則是要賠錢，納稅人不知要花多少錢來貼補這個爛攤子。

處長，我們舉現實一點的例子。張榮發可以有海運到空運，陸運應該也有辦法經營；王永慶可以開塑膠廠，也可以開醫學院，這些都是成功的企業家，一定可以把我們的捷運公司經營得非常好。日本國鐵也已倒閉，改成民營了。這些都是可資證明的實例。如果捷運公營的話，一定會虧損很多錢，所以一開始就要找有能力有良心的財團來經營。

李議員逸洋：

其實現在提出的組織章程架構，應該是一個過渡階段所適用的架構，以備將來轉化民營。但你們所送來的並看不到這種安排，而是黃議員所講篤定是賠本的國營專業架構。所以我們擔心這一百億元大概是泡湯了——本來這一百億元是籌組捷運公司的。再加上中央準備插手，所以議會雖然建議將來要民營，卻可能是沒辦法收回來了。

從這裏面的架構就可以看到過去幾十年來積弊最深之點，在人事部門裡面竟然有政風課，這就是人二單位嘛！還有安全防護課、任免銓敘課。有那一家有效率的民營公司會搞這些東西的？這都是將來捷運公司虧本的因素，因它會將裡面的人事搞得亂七八糟，利用特權胡亂獎懲，可說是其中之敗筆。竟然再將過去公營專業之積弊及腐敗的一面再搬到這裡來，捷運公司一開始即可能是一個爛攤子，整個架構還是走幾十年前的老路子，篤定就是要賠錢的。

黃議員宗文：

如果轉為民營，可以晚半年再開始捷運，反正已等二十年了，也不差這半年，而且我相信你卸任之後，一定也是未來民營總

經理的人選之一。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時效性已很迫切——你說明年十月要通車。不過我覺得如李逸洋議員所講的，如往後二十年來看，現在不民營，將來絕對沒有辦法轉民營。而且處長剛才也答覆，民營的研究是種不確定狀態，而公營則是已確定了，如要轉化為民營，以台灣現有的官場體制結構，很難成功。起碼至目前為止，尚無公營事業轉化民營成功的。有的是特許行業開放民營成功的，如銀行、保險等都是開放成功的；但轉化成功的至今未有實例。

黃處長通良：

將來轉化或開放股權去徵求投資，不成功當然是將來的：

：

黃議員宗文：

捷運工程已是六千億元的投資，將來軟體部分如果又是六千億元的話，我們只有通貨膨脹去一直猛印鈔票了。

黃處長通良：

不會，資本額以經營八十八公里來算，我們已將財務規劃為一百億元，將來公司就可以做好。

黃議員宗文：

每次都是這樣，現在規劃時說一百億，到時變成是二百億元。這一百億元夠你們虧幾年？

黃處長通良：

不是，這個錢可以用來經營事業，頭幾年可能因條件不夠（路網還不夠），載的乘客還不會太多，漸漸的，所有路線完成，路網構成以後，將來載客量多，當年的收支會相抵，以後就會有盈餘來補前面的虧損。大概到民國……

黃議員宗文：

公車處也是每年說買公車來更新，產能就能改變，現在卻虧五十五億元。

黃處長通良：

這不一樣，捷運公司是給它一筆資金去經營；公車處則是採年度預算的方式。

黃議員宗文：

結構差不多啦！也許你的能力比公車處好一點。

主席：

既然大家意見這麼多，恐怕本案也是無法交付，我看是不是再請黃處長……

許議員木元：

我也支持捷運公司民營化，暑假我們到法國里耳公司去參觀捷運系統，那位工程師告訴我，因大陸也有里耳公司去，完全是官營的，確實是一個失敗的例子，原因在於人事費的負擔，因為公務人員都要算年資要升官，捷運公司需要很專業化的知識，人員年資一到就升官調位置，為培訓接替工作者的訓練費，付出很大的代價，這是法國里耳公司最頭痛的問題。如果是民營的話，他一輩子專業化做那項工作，就不需要再花費培訓費用。所以一定要民營才可行，否則一定倒閉。

主席：

我記得他們也是先官營再民營的。

黃議員宗文：

事實上官營之後雖說要考慮民營，最後都沒辦法民營。況且這事不管是公營或民營，一定是虧本生意。你們籌備處籌備那麼久，應該有一套民營的草案，比較會有長程的設計，將來捷運公司可能會有比較好的盈利基礎。

主席：

各位同仁！我當主席不做任何意見，不過……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事已討論到實際問題，我做一個建議，本案暫擱，請他們送二個資料來，第一個是黃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提到的，提一份民營化的具體草案，包括它的時程長，讓它以最快的速度籌備，包括交通部通過的特許民營管理辦法，到底最快要多久。第二個是請他們估計一下，如果初期是官營的話，大概要虧損多少，這點先算清楚，讓我們心裏有個準備。

主席：

黃處長！他們講的也有道理，現在你們是以台北市營的型態來製作這份組織規程，剛才也提到初期營運可能會虧損很多，民營有困難。他們是希望你們也評估如果民營的後果，是不是你也把這一併送過來？大約要花多少時間？

黃處長通良：

剛才謝議員所提的，我們在報告案中都已提到了。

主席：

有沒有很詳細？

黃處長通良：

有。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補送過來。

主席：

既然已經有了，那是最好。這樣……

黃議員宗文：

如果有民營的草案，你們這些處長可以卸任之後馬上轉換為民營的職員。

主席：

黃處長！他們講的也都是好意，你把一開始就是民營的利弊

得失，分析一個詳細的表送過來讓大家一併來討論。大家自然就同意了。

黃處長通良：

我們已經報告過了。

謝議員明達：

我們看過了，但不夠詳細，而且隱瞞事實。

主席：

你再分析得詳細一點，私底下也都可以問，到底需要那一方面的資料。

黃議員宗文：

你把民營之可行性及其利弊得失等。在下週五之前送到大會來。

主席：

大家再溝通一下，本案先暫擱，下星期再決定。本會同仁所提關鍵在於民營之利弊得失，希望你詳細評估之後給大家一個詳細的資料。

第四一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第四一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

關於市府要求本會派代表去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前陣子因參不参加爭議甚久而沒抽籤決定。剛才吳議員和謝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應討論到底要不要參加，如果決定要參加，等下馬上進行抽籤，各位意見如何？

周議員柏雅：

議員本於職責，是應該參加市府的各種委員會，問題是怎麼樣去參加。現在大會決定的方式是抽籤。我認為這不是用抽籤來

決定的事，基本上如果是屬於那一個委員會的，該委員會全部委員最好都出席，其他同仁也都應通知列席，開會的時間、內容、地點都應預先通知，也就是說，讓那些委員會會議更開放，而不是只有抽中籤的那幾個人去參與。

黃議員宗文：

本來我是反對參加，但現在看法變了。因為我發現這兩年來，由於沒有新的議員參加，都是由舊的議員連續參加，所以我覺得應該參加。至於產生的方式由大會來決定。

主席：

這是市府邀請本會派員參加他們的各種委員會，如照周柏雅議員所說的大家都去列席，那不等於是議會移到那邊去開會了！當初為什麼用抽籤，就是因為沒辦法做到公平決定誰去誰不去，所以抽籤決定派誰去。而且是一年抽一次，抽到誰，誰就代表議會去。

謝議員明達：

我的想法仍舊沒有改變。現在台北市政府總共有二十個委員會，據本會法規室研究，其中有九個是明文規定要議員參加；剩下的十一個包括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市議員都是以社會熱心公益人士的名義去參加的。我請各位同仁慎重考慮一下，在這二十個委員會裡面，有幾個是一一向傳聞最多，也給老百姓印象最壞的，第一是台北市政府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把大台北瓦斯價格四、五十億的東西評定為十三億元；林森北路七號價值十億元的評定為一億四千萬元的，就是這個委員會。第二是台北市畸零地調整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也是一向傳聞利益最多的組織。所以我根本的看法是議會應先討論這些委員會的組織到底有沒問題？是不是

往更開放、對市民權益更有保障的前提先討論，把它的組織章程，在議員的職權範圍內做一個全盤的修改。之後再來討論議員要不要參加。上次我們就討論到議員去參加市府的委員會，也只是佔少數的地位，通常只是替人搗黑鍋而已。更重要的是這些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有問題，通常被少數的特權人士所壟斷，所以我建議本會應就一些對市民權利義務較有深切關係的委員會，也就是我剛才唸的那幾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能夠重新修改，才是比較根本的問題。

在未修改之前，我個人是認為我們議員還是不要參加較好。希望議長能規勸以前抽籤抽中代表本會前往參加會議的同仁，以後就不要再參加會議。

黃議員宗文：

這幾次沒抽籤決定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名單，但本會仍有人出席市府各委員會。我是覺得很多委員會也滿重要的，有法令依據的，我們先抽籤決定人選；沒法令依據的，以後再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上次已決定不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舊的委員就不應再去參加，因他們的任期已結束，他們沒有權利再去參加會議。

在制度尚未改進前，我建議市府各種委員會討論的事由和結論都送到大會來審議，我們也不用去參加了。

吳議員碧珠：

市府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是否有法令依據，及其組織章程是否有問題，我覺得那是另外的話題，我們改天再談。謝議員和我之提出此事，是因為這兩年來未抽籤推派代表參加市府各委員會，等於兩年來都未更換委員，涉及到我們的權利與公平。今天市府如重視這些委員會，依法每年都要聘請議員前往參加會議。議

會也應提出來討論才對。事實上現在去參加的都是兩年前推派的，換句話說這兩年來前往參加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並非本會所推派，由他們去參與會議，就涉及到權利問題。所以我們就此事提出我們的看法，如果本會認為不需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會議，就明令大家全都不要去參加，由市府另依據法令組成委員會，議會不推派代表參加。議會同仁如對市府各種委員會有興趣、有質疑的，都可以列席的身分參加。我認為那是無可厚非的，最主要是要講究公平，否則對我們議員是一種傷害。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上次討論之後，表格也已做好，二年多來一直擱著，都沒再做討論。以致原來抽中的同仁繼續參加，這點議會本身應負責任。主席今後應督導一些未決案件要趕快提出來討論。

至於本會議員應不應該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我想應完全依法去做，法有依據應該參加的，我主張要參加；否則就大家都不要參加。依照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是不要參加。但也有例外，就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也就是說有法令規定時就可以參加。本會法規室這次也特別查證了很多法令依據，並列了一個表。表中在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之前都有議員應該參加的法令依據，之後就沒有參加的法令依據。我要請教法規室，沒有法令依據的這幾個委員會，包括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委員會，本會是不是不應該參加？

第二點要請教的是，前面九個委員會都有要議員參加的法令依據，這在表上都寫得很清楚。但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這個法令是中央還是地方的法令？我們台北市議會規程是由行政院所公布的中央行政命令。台北市政府的行政命令或是議會所通過的單行法規，是不是也屬於第

四十二條所說的法令？如果第四十二條所說的法令包括台北市政府所發布的要點、命令和議會所通過的單行法規的話，前面那九個委員會大家都可以參加。如果第四十二條所說的法令是指中央行政命令以上的法令時，現在市府所有的委員會，本會都沒有參加的法令依據。

以上兩點淺見，主席是否可以請法規室給我們證明？

李議員逸洋：

法規室所列本會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有法令依據的委員會共有九個，其實每一個都是地方的行政命令。都是台北市政府自訂的行政命令，然後要我們議員來遵守，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事，縱然以法的位階來講，最高的法也是自然法的法則。我們要了解我們是台北市議會，這些委員會都是台北市政府的，我們是一個監督台北市政府的單位，與市府是立法與行政的關係。如果本會去參加行政部門的各種委員會，在那邊做決議、分擔責任的話，就會混淆議會與政府之間的分際，變得沒辦法去追究責任。這是最高的法則，縱然有法律依據，也不能違反這個原則。所以今天本會去參加台北市政府各種委員會，實在是不倫不類。

本會一再要求不能去參加，但兩年來終究是沒能貫徹執行，不斷有議會同仁去參加。不論是零零地調處委員會或是出售市有房地審議委員會，都有人去參與開會。比如現在文工會出了問題，議會追究責任時，變成追究到議員頭上來，顯然是非常荒唐。變成立法角色兼具行政官員的角色，所以本席堅決主張不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

林議員晉章：

主席！是不是先請法規室給我們答覆？

法規室王編審金德：

向大會報告：本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除法令有規定外」，並沒有明確指出是中央或地方的法令。

周議員柏雅：

主席！如果大會做一個決議，就可以解決不參加的問題。

我們可以決議請市府將各委員會開會所做的任何決議，都送到大會來審議。我想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

這太多了，他們經常在開會，幾乎每天都要開會。

周議員柏雅：

這樣我們一發覺問題就可以馬上提出大會來討論。我們只要決議部分。

主席：

這是他們的行政權，我們只決定要不要參加。

周議員柏雅：

我們就是要監督他們的行政權，只要他們把決議送到議會來，就可以解決要不要參加的問題。

林議員晉章：

我剛才提兩個問題，法規室只答覆我一個問題，而且答得不夠完整。

第一個問題我是問沒有法令依據要議員參加的委員會，是不是議員就不能參加？至於前面九個委員會有法令依據，這個法令是不是包含地方的行政命令？剛才法規室所答覆的，我建議主席由本會行文給行政院詢問第四十二條所稱法令，不包括台北市的單行法規和市府的行政命令。

第一個問題請法規室再答覆。

王編審金德：

向大會報告：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沒有法令依據就不得兼任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職務或名義。依這項規定，其反面解釋即為市政府以外之機關應當是可以參加。

謝議員英美：

今天我們之提出這個問題出來，是為了公平性。要不要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我個人認為與民眾息息相關的如畸零地調解委員會，有時因建築而引起的小小紛爭，需要經過調解委員會，所以與民眾權益有相當大的關係，這一類的我們應該參加。其它還有建築爭議事件評議委員會，也是與民眾有直接利害衝突關係，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是應該要參加。但我並不堅持一定要參加。今天之會造成不公平，就是因原先抽籤推派參加的代表，還繼續留在那裏，其實他們的任期早已屆滿，不應該繼續再參加委員會。在大會未產生新代表之前，他們去參加就是非法，所與會的紀錄也是違反的紀錄。這是一個公平性的原則，如果大家認為不要參加，我也可以贊同。但從現在開始，以前所產生的委員，一律統統取消。

今天我們一定要做一個結論出來，如再擱置下去，這些委員仍繼續去參加的話，對其他議員同仁將造成不公平。

主席：

我是擔任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以前還偶而參加一、二次，自從大家討論之後，我就沒再去過。

謝議員英美：

你是沒去，可是有人借你的名去啊！

主席：

現在也沒人敢去了。

謝議員英美：

你是很少去。以前我也借過，剛才謝明達議員說，我們去參加，不一定能對委員會的決議產生影響，實際上市府相當重視我們議員的意見，只要有道理，他們都很尊重議員的意見，多少對市民的權益還是有所助益。

主席：

大家已發表很多意見，有贊成要參加的——事實上我也認為有議員參加的話，對市府還是有壓力，應該是有用處；但也有同仁認為不宜參加，我想此事還是要由大家來決定，如果決定要參加，現在就來抽派代表；如果決定不參加，以前所推派的代表也不能去了。

關議員河淵：

關於這事的法令依據，法規室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像地價評議委員會，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明定要有民意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參與。也就是說各種委員會中有的有法律依據明確規定市府成立時，必須要有縣市級民意代表參加。有的只是法律授權由內政部或行政院來訂組織規程，愛怎麼訂就怎麼訂，法律並沒有一個原則的規定說要由民意代表來參加。所以說這些委員會設置的法令依據，主席應請法制室將所有相關法令都提出來詳細報告。

主席：

這些委員會設置之法令好像都不是立法院通過之法律。

關議員河淵：

有的是法律規定要由民意代表參加。我是認為法規室可提供給我們參考的資料不夠完整。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規定我們要參加的，起碼有一個，就是地價評議委員會。其它有的是要點，只是行政命令而已，根本不算法律依據。

主席：

好！大家再看一下，我們再來討論。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政府目前有二十個委員會，其中有九個特別提到要有議員參加，但這九個中有二個是法律明定的，就是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和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法律明定要有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台北市兵役協會是內政部的行政命令。剩下六個都是台北市政府的單行法規和行政命令。

主席：

大家詳細研究一下我剛才所說的方法，如果決定參加，我們等一下就來抽籤；如決定不參加，以前抽籤的也都不要參加，原則是這樣，大家考慮看看！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謝議員和吳議員所提本會應不應推派代表參加市府各種委員會，因大家各有意見，今天人數也不夠，我想還是讓大家再慎重考慮，下週五再作決定。

關議員河淵：

下週五再決定我是不反對，也請法規室將相關的情形做一個比較詳細的整理。不過我有一項建議，這事下週五不見得就能有所決定，為顧及剛才幾位同仁所提出公平性的原則，在第五屆選派參加各種委員會的同仁，應自即日起不要再參加。所以我們以大會決議為由，由議會發函市府，自即日起，在本會還未推派新人選之前，請市府不要再通知以前所推派的委員參加開會。我想這樣是比較符合公平性的原則。

主席：我們下週五再來決定。

關議員河淵：

下週五不見得就會有所決定啊！

主席：

既然如此，我們就以大會的名義通知市府，在本會未推派新代表之前，不要再通知本會議員去開會。本案就留到下星期再討論。

現在進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請看第九號資料，為節省時間，是不是把比較重要比較有時間性的先提出來？否則就從頭一案一案來討論。

鄭議員貴夏：

主席，要交付各審查會的還有沒有，如果還有要先討論。

主席：

沒有了，都已討論過，可以交付的都已交付，其餘是有問題不能交付的。

各位同仁！既然臨時提案都沒急迫性，是不是先討論報告案還是市府提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臨時提案是不是人數不夠所以不討論？

主席：

你有急迫性的要提出來嗎？

周議員柏雅：

有些案還是有時間問題。

主席：

這些臨時提案都是上星期討論過的，比如進入聯合國就討論

一個多小時，我是認為有新的案能解決的，先把它解決。

周議員柏雅：

有時間性的還是先解決，比如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如果我們再不表示意見，市府就私下作業通過了。

主席：

好！大家沒意見就來討論第六三四一案。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六三四一案

案由：反對以「經國路」作為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命名，請以中性名詞命名之。

主席：

好像還沒聽到有人講用經國路來命名。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

民國八十五年才完工。

藍議員美津：

只要大會決議以後不要用這個名字來命名，讓這案通過就好了。

主席：

憑良心講，經國先生對我們國家確是有功。

鄭議員貴夏：

這是表示對他的一種紀念，其實也無所謂。

藍議員美津：

也不是只有他一個人有貢獻。

主席：

別人我不敢講，經國先生這幾十年來對台灣確是有貢獻，所以這案不要堅持要也不要堅持不要，就授權市府去斟酌去考量。不要因為有人提議以經國路命名，就認為不好。憑良心講，經國

先生事實上對台灣這一段時間確是有功勞，固然是大家也有功勞，但他所做的一切，確是不容否認的。

周議員！我看這案就不再討論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之提出此案是人民請願案中有人提到，議員質詢中也有提到，並且也有人提案給市府做參考。我是認為用這個名稱來命名不是很恰當，最好是用中性名詞來命名。我在理由中已說明得很清楚。是不是市府可以考慮到這些理由，用中性一點的名詞來命名這些道路？

主席：

這條道路要到民國八十五年才能做好，現在才八十年，還有四、五年時間，或許事情還有變化也未可知。是不是這案暫不討論？再說我們這一屆議員做到民國八十二年，現在就來決定八十五年的事，好像也不是很有道理。

周議員柏雅：

就是因為有人提出給市府做參考，我們認為不當，所以趕快表示意見給市府做參考。

主席：

我是認為不要因此事引起爭議，八十五年才能做好的事，八十年就決定並不妥當，因這段期間對一個人的想法、看法及尊敬度或討厭度，會隨著時間有所改變。

周議員柏雅：

如要針對這些事，那還有得辯呢！

主席：

所以我說不要辯嘛！不要辯，這個案子就不要提了。

周議員柏雅：

但是有人提了啊！

主席：

提了也沒用，命名是市政府在命名，不是提的人在命名。

貴議員警儀：

主席！你把今天錄音帶放出來聽聽看，發言最多的就是主席。

。

主席：

我是節省大家的時間，因為有人希望中性名詞……

貴議員警儀：

本案我提一個修正案，以後所有台北市道路都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路來命名，跟紐約一樣，那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

這只是我提供給大家的意見，我不敢堅持。因為這事還沒到，希望大家能諒解。剛才我也很坦然的說我對經國先生是很尊重的，憑良心講，他夠格有一條路為他命名，不過這還是要大家來決定，而且事情還沒到，所以我想這案就不要再提。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什麼叫經國先生夠一條路給他？

主席：

我是說以我的觀感，他是夠格有一條路為他命名。

卓議員榮泰：

有一種解釋我可以接受。就是議會做什麼決定，以後都可以推翻，所以今天通過也沒有用。

主席：

如果沒用，我剛才何必講這麼多。因為這事還要很久，今天

再討論也沒結果。

周議員柏雅：

既然不是馬上要命名，當然我們還可以再等，我只是怕時間來不及，所以趕快要提出來。既然命名時間還早，以後還是要討論，所以如果暫攔我是同意，反正以後還有機會討論。

主席：

本案就先暫攔。其它如沒要提的，今天臨時提案就不再討論。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請看第三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三〇九案

案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一年度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一八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覆。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市府建設公債牽涉很大，我有意見是不是可以暫時保留一下？

主席：

是不是請廖局長解釋一下？據秘書處向我報告，這在總預算內已列有七十億元的收入，如本會不通過公債發行，恐怕預算上會少七十億元。而且理論上來講，發行公債也是一件好事，借錢做事以後才能發大財。如果不借錢，很多工程都不能做，等過了三、五年再做，又要來不及了。先請廖局長說明好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府八十一年度的歲出預算總共是一、

一〇八億元，但實質收入是八七八億元，短差二三〇億元。這二三〇億元中，我們準備發行公債，向市銀行貸款及動用歲計賸餘來支應。因此決定一方面發行公債，一方面向市銀行貸款。發行公債部分，準備發行七十億元（與八十年相同），期限是五年。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第四、第六、第八、第十次各還本四分之一。票面價值是分為一百萬元、五十萬元、十萬元和五萬元。預定發行日期是八十一年三月一日，但實際發行時我們要掌握整個社會資金變動的情形，選擇最有利的時期來發行。

以上的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我們！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認為不要發行公債較好。

廖局長正井：

我們也想過，如果全部向銀行貸款，怕市銀行所有的資金都被我們利用，老百姓貸款的資金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分配時一部分發行公債；一部分向市銀行貸款；一部分用歲計賸餘，以這種方式比較能夠平衡一點。

主席：

我看還是通過吧！因為緊接着又要送追加預算過來，他們需要用這些錢。

周議員柏雅：

目前本市發行公債是依據中央所訂的條例對不對？我是希望台北市發行公債有台北市自己一套辦法。我在質詢時也建議過，是不是能制定「台北市政府發行公債辦法」，針對發行公債的問題訂定台北市適用的單行法規，法源先解決清楚再說，我們不要根據省市發行公債的條例來辦理。是不是你們可以在單行法規及制度上提出比較合理的規劃，然後我們再來談是否發行。

廖局長正井：

我們資料後面有一個省市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那是立法院通過的省市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李議員逸洋：

今年發行這個公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支應鐵路地下化松山案的工程和木柵、士林焚化場工程，以及籌建醫療網和基層建設。事實上這些名目可能都不能成立，如鐵路地下化松山案工程配合款三十億的工程，提覆議案到議會來，到現在還沒讓它通過；木柵、士林焚化場工程預算已在本預算中充分支應；其它籌建醫療網是否也有用掉一般醫療作業基金，這些基金本身都很充裕，為何還要發行公債籌募？使用目的上並不如說明上所強調的那樣急需。

廖局長正井：

此次發行公債最重要的是建設方面的使用，只不過是把八十一年度的歲出預算中幾個重大建設舉出來而已，事實上是彌補整個實質收入不足部分。

謝議員明達：

原則上我們是反對發行公債，因為公債是債務遲延的一種做法。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與你探討，今年八十一年度的七十億公債，其實不必發行。前幾天有同仁在質詢中提到，市府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中有很大的差距。早先每年到預算年度終了，保留的預算大約是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有四分之一的預算是保留起來的，一直到八十年度也還有百分之十五的預算保留款。目前預算每年是一千億左右，最起碼的百分之十五，也還有一五〇億元左右。你只要會同主計處要求各單位編列預算要精確，執行要澈底，這七〇

億元就不用再列了。過去你也曾列過，後來並沒發行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我再向謝議員報告。以八十年度來看，我們就是等到市庫存款都沒錢了才開始發行公債七十億元。又拖到六月徵收天母運動公園實在沒錢了，才再向市銀行貸款一百億元；等到貸款完之後，到七月份營業稅進來，立刻又還掉八十億元。謝議員的意見我絕對接受，一定要到真正沒有錢才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貸款。

謝議員明達：

你的意思是也許不會用，等到沒錢才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貸款？

廖局長正井：

對，但如果沒通過，我們就不能發行，萬一沒錢也是不能發行。

謝議員明達：

剛才李逸洋議員所說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公債發行與新台幣每一張一千元的看起來都一樣，但我們不能讓你變成是一個額度：要用也可以，不用也可以。真正公債的發行不是這樣子，而是必需有一個非常精確的計畫，整個市政建設中那些建設是需要這筆公債來支應的，要說明得很清楚才對。你列的這幾個方案與發行公債有關嗎？這又不是信用狀貸款的額度，錢可以隨你怎麼用！

廖局長正井：

通常我們是經常收入去付經常支出，現在公債的發行最重要是發行一種建設性公債，也就是要重大的建設才可以發行公債，其它的經常支出我們不能以發行公債來支應。所以剩下來的我們就以這些重大建設的名義，才能夠發行建設公債。

謝議員明達：

不是，因為你們在說明內寫明是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木柵、士林垃圾焚化場、籌建醫療網及基層建設。這些除第一個不太確定外，其餘三個在年度預算內都已列入，為何還要發行公債？

廖局長正井：

就是因為在年度預算內實質收入不夠，所以才要發行公債。

李議員逸洋：

你說是實質收入不夠才要發行公債。如果只是財務調度方面的問題，比如歲入進來比較晚，而建設支出又必須立即支出而發生資金短缺時，就必須向銀行短期融通。但我們給的預算足夠支應各項建設費用的支出，為何還要發行公債？今年（八十一年度）預算已執行五個月，如收入略嫌不夠支出，並不代表全年度的預算都不夠用，除非當初預算是胡亂編列。

廖局長正井：

我們整個歲入預算是包含實質收入，再加上發行公債、中央補助款、向市銀行貸款。誠如李議員所說，就是因為歲入實質收入不夠歲出，所以才要發行公債。

李議員逸洋：

實質收入會不會像廖局長講的，本來收入較少，到幾個月之後，歲入又統統進來了，再將向銀行貸款的償還出去？八十一年度的歲入預算是否有發生不足的現象？

廖局長正井：

對，八十一年度預算已執行五個月，我曾統計前三個月，收入是二五〇億元，但用掉了將近二九〇億元。

李議員逸洋：

不能這樣算法，你要以全年度去算，因為市民繳納稅款不是在這期間繳納，將來這些錢還是會進來的。所以實質收入要從全年度去看。假如全年度真發生不足，實質收支確實短缺七十億元時，當然是應發行公債來補貼。

廖局長正井：

我們從已過去的八十年度來看，實質收入是一、〇一五億元，但我們用掉一、二〇五億元。這些光是年度預算，並不包含特別預算。如包含特別預算在內，約達一、六〇〇億元左右。

李議員逸洋：

那八十一年度呢？

廖局長正井：

前三個月收入是二五〇億元，用掉將近二九〇億元。

李議員逸洋：

用前三個月來看是不準的。你還是沒辦法說明究竟你們只是一時之間短缺——比如前三個月資金進來的比較少，碰巧支出又比較多，只是一時性的不足；還是真的是整年度的資金不足，需要另外籌措公債？

廖局長正井：

對，就是整個年度不夠支應。

李議員逸洋：

但是你講不出數據啊！說明內也都沒有。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們的預算是一、一〇八億元，但實質收入只有八七八億元，所以短缺二三〇億元。

周議員柏雅：

發行公債不是簡單幾句話就可以解決，我想政府的施政是量

出為入。做什麼都要先有計畫，預定要花多少錢，透過課稅的手段來處理歲入的問題，這是基本的原理。我反對台北市府現在發行公債，除了經濟的理由之外，我還有三點理由：

第一、我反對「省市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目前的內容規定。

第二、我反對現行公債償還期限。目前的情況政治責任不明，市長又沒民意基礎，如果是短期性的公債我們還可以接受；或是比較長遠性的教育公債，我們也可以接受。但現在是建設公債，根據你們內容所學的是籌設醫療網、士林垃圾焚化場等，都是可以在預算內來處理來編列的。既然早就知道這些工作要做，就應編預算而不應透過公債發行方式來處理。今天台北市府沒能按照憲法精神完成地方自治化，市長也沒有民選的這種情況下，我是反對黨的議員，當然反對發行公債。

主席：

現在貴賓席上有瑞芳鎮鎮長及鎮民代表前來本會，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廖局長正井：

我再跟周議員報告：第一，關於公債發行的時間，我承認我們發行時間的彈性比美日差。我們是五年、七年，不像美日有一年、十年、三十年，彈性很大。我個人認為這點應檢討改進。

第二，剛才周議員說發行公債應在年度預算內實質收入不夠時再發行。事實上就是在年度預算內，我們發現實質收入與歲出預算有差距，所以才決定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貸款，來彌補當年實質收入不足部分。

至於發行條例，我們認為在現行條例內時間及利率非常沒有彈性，應該早日修改。我們已不斷的向財政部建議要改進。

周議員柏雅：

除非市長民選，否則超過三、四年或六、七年償還期限的公債暫不宜發行。明年最多後年，市長就要民選，等民選市長產生之後，再來解決很多不同種類的公債問題，有些期限可以很長；有些期限很短，有些跟……

廖局長正井：

我再跟周議員報告：剛才我也一再的說明過，我們今年預算的實質收入已不夠歲出所需，我必須要除借來支應，如果全向銀行貸款，我是擔心市銀行的資金不足，會使民間的貸款受到影響。所以才決定一部分發行公債，讓真正有剩餘資金的人購買……

周議員柏雅：

你不用再解釋這一點，資金不足部分我們很瞭解。如果要談這個問題，利率太高也並不適合發行公債。

廖局長正井：

周議員的意見都非常好，所以財政部這次發行公債就採用開標的方式，價格固定，利率由大家來競爭，看那一個人比較低。這些我們都已在逐步改進了。

周議員柏雅：

你們報告上是九·七五%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真正發行時還要按照當時實際的利率。

謝議員明達：

我最後再請教你幾個問題。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大概是一一四六億元，……

廖局長正井：

歲出總額是一、一〇八億元。

謝議員明達：

一、一四六億元是原編列預算，被議會刪掉三十四億元，變成是一、一〇八億元。現在台灣還是採行平衡預算，所以歲入也是一、一〇八億元，這中間有三個主要部分，一個是稅課收入加上行政罰款和規費收入，是八百多億元；一個是向市銀行貸款一五〇億元；剩下的就是發行公債了。

廖局長正井：

還有中央補助款。

謝議員明達：

台北市那有中央補助款？

廖局長正井：

有。不過八十一年度是沒有，因為我們……

謝議員明達：

八十一年度就是這三個部分，其實這七十億元在原先你們的估計歲入內已估計在內了，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

謝議員明達：

但是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當時估計的八百多億元裡面，主要的稅課收入、行政罰款和規費收入，歷年來都有嚴重低估的現象，對不對？八十年度稅課收入超徵百分之幾？

廖局長正井：

百分之十幾。謝議員所談的都很正確，稅課收入……

謝議員明達：

百分之十九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

謝議員明達：

八十一年度前五個月超徵多少？

廖局長正井：

大概也是百分之十幾。

謝議員明達：

八百多億元的百分之二十就是一六〇億元，將近二百億元了，以前你們為了稅捐稽徵要與台灣省拚全國第一，是為了你們的獎金問題，我們只好不講。但已得過第一名就算了。現在稅課收入的嚴重低估，足以彌補公債的不足。前面五個月都已超徵百分之二十了，年底怎麼可能不夠呢？這完全是在騙人嘛！

主席：

廖局長！你應針對剛才他們所提出的答覆，雖然這是在預算項目內之一種，但是現在……

謝議員明達：

現在是他們要用，我們不讓他們用啊！

主席：

對，雖然本會通過的預算內有七十億元存在，但你還是要講清楚到底需不需要這七十億元。如果你們實際歲收內已經……

謝議員明達：

議長，你不能這樣引導他，預算案通過是額度給他，真正要用還是要議會同意。

主席：

所以我現在就是這麼講，因為我們也有疏忽，這個案在今年三月就送過來，理論上那時應併預算來審，但那時我們沒把它併進去。當時在預算書上也發覺有七十億元公債要發行，理論上來

講應算是同意它了。現在時效已過了再來討論。廖局長自己估算一下，你們實際歲入是不是照謝明達議員所講，可以超出七十億元以上，如果是的話，公債就不必發行了。

廖局長正井：

稅課收入確是會比原來的預算數字超徵，這點我承認，也希望超徵得愈多愈好，將來就不要發行公債。但這些都是預估數字，誰也沒辦法預測到最後能不能完全照目前成長率達到目標。因為當初我們編預算時，實質收入無法達到歲出，這個差額必須籌款補足，籌款方式就如剛才謝議員所提，以發行公債、向市銀行借錢或動支歲計贖餘。因此這案子是先讓我們通過，到最後再看財務調度情況，如果可以不要發行，我當然希望不要發行。

關議員河淵：

這案小組已審過了，是不是請小組召集人說一說意見？第一召集人張秋雄議員不在，是不是請第二召集人蔣乃辛議員說明？因為審查意見寫得非常明確，就是「同意」二個字，如果是同意得有道理，我們就應支持；如同意得沒道理，我們就要反對。

蔣議員乃辛：

同意就是同意還要討論什麼？因為預算裡面已經有了，在審預算時已經同意他們發行公債，我不知道他們為什麼還要送到議會來，依照條例規定也並沒說要送議會來啊！只有規定不得超過總預算百分之四十；一般性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置產性、投資性建設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它既符合總預算額度，而且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也通過讓他們發行公債。現在他們依照議會決議要發行公債，我們能不同意嗎？當然要同意嘛！

謝議員明達：

依照議會審過的預算，要發行當然是沒問題，問題是現在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七期

來的是發行計畫，包括發行利率、債券面額等，表示已經要發行了，議會當然有權問他是不是要照這個計畫來執行，我們當然還可以有意見。預算只是保留發行公債的額度而已，議會還是有權表示意見。

許議員木元：

廖局長！我有一個非常寶貴的意見，保證不用發行公債，就是依據楊炯明議員的做法，總預算一律打七折，就可以省下三百億元。這七十億元公債根本不要發行。你不要每年都要發行公債，而且每次都要七十億元，兩年後民選市長就要產生，你現在拼命借錢，變成國民黨借錢，卻要民進黨市長來還錢，這太可惡了。

楊議員炯明：

主席！許議員怎麼說到我身上來了，誰在打七折？楊炯明什麼時候這樣做過，亂講話嘛！審預算那一次不是以各審查會的意見為意見，怎麼可以這樣亂說話！

許議員木元：

這是我還沒來議會以前看到報上寫的寶貴方法，並不是我發明的。發行公債利息高於銀行，大家會搶購，好像是在吃安非他命，會上癮的！

主席：

依照條例你們好像不需要經議會，只要列入年度預算就可以，你們為什麼送來？

謝議員明達：

他們現在送來的是公債發行計畫草案。

主席：

還是不必要啊！依照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公布的省（

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不必報議會啊！依其第五條規定「本公債列入各年度預算或特別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專戶……」第三條「本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報行政院核定」，還是不需要報議會嘛！

蔣議員乃辛：

主席，依照省市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是要編在總預算內，總預算既已通過，市府就可發行。根本不需要送到議會來。但因程序委員會已審定合乎程序並交到小組來，小組依照各項規定，當然只有贊成。

謝議員明達：

既然不必送議會，小組為何還要審查？

主席：

不要批評別人，最大的錯是我，我是程序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都沒發覺到這個問題。

蔣議員乃辛：

我剛才說明小組之審查意見為同意，是依照總預算所通過的來同意。本來依照條例是不需要再送來議會，但因大會已付委交到小組來，小組只有審查，然後依照總預算的決議予以同意。我這個說明並沒錯啊！

主席：

依照省市建設公債發行條例，應當是不用再報議會。

李議員逸洋：

其實市府將公債發行計畫送來議會，是表示尊重議會。因行政機關所做的每一件事，很多都經過議會做決議，不可能每件都有法令依據要送來議會。本案既已送來又經小組審過，主席不宜再講他們不必送來。

主席：

因為現在蔣議員問我，我站在主席的立場……

李議員逸洋：

這種與議會職權有違背的話，主席不宜講。而且並不是法令有明文規定要送議會的，我們才可以來審議。

主席：

除非我不曉得，我曉得的就應該要講出來。

李議員逸洋：

不是這樣，本案既已交付審查，小組也已審查出來，我們就應加以審議，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加以表示意見才對。

主席：

因為我站在主席的立場，發覺有問題時就要提出來，剛才蔣議員提出質疑我依照法令該不該送議會，這事以前我有疏忽沒看到，現在既已看到，就應向大家報告，不能明知是怎麼回事，故意不講出來。

依這條例看來，蔣乃辛議員講的是沒有錯，我們不要再檢討小組不對或是什麼的，事實上是我們沒注意到有這種情況交付給小組審查的。

李議員逸洋：

小組召集人如對市府提案送審程序有質疑時，在大會交付時就要表示，或在小組審查時也要做這樣的表示。到大會之後就要為小組的審查意見辯護。我們就不會質疑小組的處理程序。

就主席的處理意見來講，本案既已交付，小組也已審畢，你也可以說是依照慣例，或是說台北市政府為尊重議會，雖然發行條例並沒規定送議會，他們也可以送到議會來審。事實上議會的職權也並不是根據公債發行條例而來，上面只是規定額度配置多

少之類的問題，並沒規定到議會審議的問題。

主席：

我只是提供給各位做參考，因為蔣乃辛議員講得很對，我只是就公債發行條例上所規定的說出來而已。

蔣議員乃辛：

剛才我是站在小組第二召集人的立場，主席要我講，我才講的，之前我是一句話都沒講。

剛才我也說過，我們小組還是接受大會所交付的審查，至於審查同意則是依照總預算審議的結果而同意。我剛才也說過，我自己私下是認為依照發行條例是不需要送到議會來，但既然市府已送會，程序會認為合乎程序，也通過，而大會也同意交付小組來審查，我們小組還是要審查。假如今天我們小組審查意見是一依照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不需送議會，退回，那李議員剛才講的話是對的，可是我們小組並沒做這樣的審查意見，我們仍照大會所交付的去審查，並沒放棄議會的職權不去審。

我想我這樣的說明應該很明白了，之前我沒講過一句話，並沒說為什麼要送到議會來，為什麼大會要交到小組來，而且我們小組也接受此案並審查完畢再送到大會來了。

李議員達洋：

有關程序的問題，應該是在一讀會交付時就要加以考慮了，這點應該不會有很多的爭論。

現在臺灣對審預算時我們給的額度究竟要不要發行的問題。發行公債看來好像是政府的歲入，其實是增加支出。因為舉了這些債之後，以百分之九的年利率來算，七十億元就要付六億三千萬元利息。如照謝議員所講，歷年稅課收入都有溢徵的情況，實質收入是可以那方面去彌補。否則多舉債只能使歲出多一筆利息

支出。因此必要或不必要發行公債，就要做一番考慮。過去幾年預算裡面可能也編列有公債發行，但事實上沒必要時就不發行。單就八十一年度來講，如能拖延發行，就能幫政府省下不少錢，比如拖半年再發行，就能省下三億多；如拖到年度終再發行，就可省下六億多。

我們就是站在為台北市政府立場去衡量去考慮可否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事實上議會還是有很大的彈性，並沒要你們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執行，能儘量減少支出，就是增加全民的利益。

主席：

各位同仁！本案在總預算中已經通過，原本可以直接報行政院即可發行，但為尊重議會而送來發行計畫案，大家也已表示了不同意見。現在綜合各位的意見作成決議如下「是否必要發行，請市府視財源收支情況審慎辦理」。各位意見如何？

周議員柏雅：

必要或不必要是由財政局自己去決定嗎？

主席：

因為我們已通過預算，這只是發行計畫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要強調一點，今年度預算是最後一分鐘表決通過的，當時這一項我也是反對的，只是沒機會討論而已。我們認為台北市沒必要再發行建設公債，有必要再對公債發行辦法重新作檢討，建設公債道部分可以不要。七十八年通過一百億元，八十年通過七十億元，總共已發行過一七〇億元公債，今年再發行七十億元的話，是二四〇億元，固然是沒有超過省市建設公債發行條例的規定，但有沒有這個必要呢？固然預算是已通過，但發行之後要如何運用又是一回事。今天還好還有這個機會討論，我們

看過計畫書認為是沒有這個必要。主席建議固然是很好，但欠缺裁決性，怎可由他們自行決定必要或不必要？

主席：

這是一個公信的問題，我現在特別向廖局長表示態度，不必要時就不要發行。

廖局長正井：

剛才周議員講政府預算是量出為入，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的。也就是李議員剛才講的，歲出訂出來之後，財政局是負責籌措歲出的財源。既然歲出已訂出一〇八億元，我們就要算出實質收入是多少，不足部分就要設法籌足。剛才我報告實質收入是八七八億元，不夠的二三〇億元，就要以發行公債，向市銀行貸款和動用歲計賸餘設法來補足。

至於稅課收入及行政規費收入是否能超過預算數，我當然是希望如此，如能達到這個數字，我也並不太想發行公債。因此剛才我再說明這是根據預算數，計算出實質收入是多少，不足數是多少，如何去彌補不足數，才訂定這個計畫書，希望能獲得國會的支持。將來萬一稅課收入沒達到預算數時，我們可以彈性運用，否則到時只有全向市銀行貸款，萬一銀行的資金不夠的話，我們就會捉襟見肘了。這一點希望貴會能支持我們。

事實上我們這幾年的財務調度，一直往減少市府的利息負擔的方向去做，我們的做法大家應該可以了解。這案因八十一年度的預算已通過，我們一定會等到最後實在沒辦法的時候才發行。

在這裏我要報告一點，我們現在整個歲出預算執行的效率非常高，就像這幾個月，因歲出預算執行效率非常高，稅課收入已不夠運用，只好動用基金來加以運用。因此我特別拜託各位議員讓我們通過，我保證一定到真正週轉不靈時再發行。發行時也一

定選擇利率最低檔的時候再來發行，儘量節省利息支出的負擔。周議員柏雅：

這裡面還有政治責任的期限問題，過去已發行一七〇億元，應該也夠你們用了，這七十億元應先凍結起來，等政治責任期限歸屬先確立清楚之後再來解決建設公債問題。

如果你們能針對這個原則來做的話，是不是把償債期限縮短在二年之內，發行金額多少再去調整？

廖局長正井：

憑良心講，我們發行公債是相當小心，並不願發行太多公債，但是整個……

李議員逸洋：

假如這七十億元同意給你，你準備什麼時候發行？

廖局長正井：

我剛才也報告過了，我要在利率最低檔、社會游資最多的時候發行。比如在過完年資金回籠的時候，就像上次我們很順利就賣出去了。

李議員逸洋：

所以說這並不是很迫切，剛才我也說過，能延一天發行，就幫市庫減少一天的利息支出。如能整年都拖掉的話，就能省掉六億多。所以這案是不是先暫攔，因為這實在沒有急迫性。

主席：

暫攔只是他跟議會的程序，他們還是可以發行的。

李議員逸洋：

三個月之後再提出來，那時再討論。我問過廖局長，並不是現在就要發行，並沒有急迫性。

主席：

我們可以做個決議，請市府衡量資金之迫切性來發行公債。

李議員逸洋：

這個授權太大了。

主席：

文章是這樣寫，但我會口頭交代他們，議會希望他們不要隨便亂發行公債。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這樣，主席你不了解。

廖局長正井：

李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我敢保證我們的實質收入絕對沒辦法達到歲出數。

李議員逸洋：

去年為何超徵百分之十九？

廖局長正井：

對，但是再怎麼超徵，實質收入絕對沒辦法達到歲出數。

主席：

我們議決為「債券之發行要考慮它的迫切性，有必要才發行。」，此外我們口頭再交代廖局長，大會希望不要隨便發行。

周議員柏雅：

李議員剛才才是說，目前沒有迫切性，可以暫時擱置。如果要對這事做個解決的話，就要回到原來預算審查的階段。

主席：

既然如此，本案暫擱。
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八十年十一月五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組織概況與人員編制預算編製狀況如何？

願聞其詳？

說明：一、組織體系與人員編制狀況？

二、預算編製情形？

三、臨時人員有若干？請予詳細列表送會。

四、中央用人原則「一人一職」為原則。

現今 貴府各局處一人（職）兼任兩職以上人員有多少人？請予詳細列表限於十一月十日以前送本會查考以資明瞭。

五、貴府各局處五年來，人員以公費出國考察訪問人員有多少人？

其考察訪問目的地及其考察績效？願聞其內容及考察報告送本會查考。

六、貴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將五年來舉辦自強活